



学校代码: 10184

分 类 号:

法学 博士学位 论文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研究

Research on the Livelihood Transition of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马 冀 群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延 边 大 学

分类号

密级

UDC

学号 2017001015

延边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研究

研 究 生 姓 名	马冀群
培 养 单 位	经济管理学院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沈万根 教授
学 科 专 业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研 究 方 向	少数民族乡村发展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摘要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的滞后是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重要体现,促进少数民族乡村发展和增加少数民族农民的福祉也是新时代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大明确了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强调以农民为主体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因此,本研究立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延边州,即延边地区),聚焦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以探究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基本特征、农民生计行为逻辑、农民可持续生计路径为主要研究目的,利用嵌入型理论、后乡土性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基于对朝鲜族乡村的田野调查,建立“逻辑-影响-路径”的分析框架,系统全面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并回应当下延边地区的乡村振兴实践。

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和特征来看,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体现了从依靠农业的传统生计方式,向生计方式多元化的变迁。改革开放是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一个关键节点,改革开放前,朝鲜族农民通过移民后的土地开垦和解放后的集体化劳动从事农业生产来谋生;改革开放后,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实现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家庭农业面向市场需求开展果蔬、经济作物等多种经营,以赴韩国务工为代表的外出务工逐渐成为主流,土地流转也越来越普遍,土地租金成为了留居乡村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朝鲜族的小农户经营逐渐转向农场经营,脱贫攻坚工作带来的乡村社会保障和产业扶持也为朝鲜族农民提供了生计支持。这一历程也体现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具有寻土、固土、离土的趋势特征,以及内源性与超前性的实践特征。

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看,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嵌入在一定社会结构和关系中的理性经济行为。一方面,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受经济理性驱动,会从对高收入或稳定收入的需求出发,选择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生计方式,并根据家庭劳动力的能力和可能的收入回报,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活动进行理性分配。另一方面,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嵌入社会结构和社会网络中,受到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导向,并依赖于一定的社会网络。作为正式制度的国家经济制度在改革中调整着资源配置机制,使延边朝鲜族农民在新的经济秩序和规则下从事生计行为;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民族文化要素,通过价值观、道德伦理、文化认同影响着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选择的主观意向;社会网络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提供了社会资本,助推了朝鲜族农民的生计互助、外部资源汲取、稳定的土地收益与规模经营。

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来看,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

迁直接影响到了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朝鲜族乡村社会也出现了大流动、空落化和群体分化等特征。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也给朝鲜族乡村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成就:一是农民增收加快了乡村脱贫攻坚进程,生计方式多元化扩展了农民的收入渠道,农民的收入水平也显著高于贫困标准;二是民族文化旅游增强了乡村经济活力,留乡和返乡的朝鲜族农民不断挖掘乡村文化内核,将朝鲜族传统文化与商业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路径,为萧条的朝鲜族乡村增添了新的经济活力;三是乡村“三治融合”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农民的离乡谋生削弱了乡村治理力量,随着政府力量向乡村补充,与乡村的自治体系和礼俗秩序相结合,形成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对于形塑后乡土社会的乡村秩序,提高乡村社会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不能忽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也给朝鲜族乡村带来了医疗和养老服务供给压力加大、人力资源不足、内生发展秩序缺乏等问题。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是以农民为主体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一方面要提升留居乡村农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另一方面要让农民生计改善的方式立足于乡村空间,实现“以村富民”。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五项生计资本,一是要协调自然资本,因地制宜发展多元特色生态农业;二是要积累人力资本,提升乡村人力资源供给水平;三是要充实金融资本,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四是要完善物质资本,面向新业态健全乡村基础设施;五是要依托社会资本,激活乡村社会结构性力量。从而,实现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与朝鲜族乡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发展有机结合,以乡村全面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生活质量提升,提高农民的经济参与能力,不断增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键词: 延边朝鲜族农民; 生计方式变迁; 嵌入性; 后乡土性; 可持续生计

Abstract

The lag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unbalanced and inadequate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o promote rural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increase the welfare of ethnic minority peasants is also the due meaning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A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development goal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as defined, emphasizing that peasants should be the master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Yanbian area (Yanbian Kore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focusing 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iving behavior logic of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peasants' sustainable livelihood path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ive, using the theory of Embeddedness, Post-Earthbound a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based on the fieldwork, According to the framework of *logic-influence-path* analyzing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so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Yanbian Area.

In terms of the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reflect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livelihood relying on agriculture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livelihood. Reform and opening up is a key point of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Befor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rough land reclamation after immigration and collectivized labor after liberation.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marketization of resources configuration realize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livelihood. This process also shows that the livelihood transition of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has the trend characteristics of seeking-earth, fixing- earth and leaving- earth,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pontaneity and advance.

In terms of the behavioral logic, the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behavior is the rational economic behavior embedded in a certain social structure and relationship. On the one hand, the livelihood behavior of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is driven by economic rationality, and they will choose the livelihood way to meet their own utility maximization from the demand for high income or stable income, and rationally distribute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family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ability of family labor force and possible inco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livelihood behavior

of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is embedded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network, which is guided by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depends on a certain social network. For peasants' choice on livelihood, the institution build the economic order and the social network provides social capital.

In terms of the influence,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change of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Korean Chinese rural society has appear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arge flow, decline and group differentiation. It brought some achievements for the rural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economic vitality and rural governance. However, it cannot be ignored that the livelihood transition has also brough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human resources, weak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increased pressure of medical and old-age service supply for the Korean Chinese villages.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sustainable livelihood is the key to achiev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erms of making the peasants as the master, and i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livelihood assets under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 framework. On the one hand, it's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the natural capital, plann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direction by adapting and protecting the paddy field resources and forest resource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enrich and improve the human capital, financial capital, physical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of Yanbian Korean Chinese villages, so a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ability of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easants' economic participation. promoting peasants' income increase and improving quality of life through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Yanbian Korean Chinese Peasants; Livelihood Transition; Embeddedness; Post-Earthbou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问题提出、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
1.1.1 问题提出	1
1.1.2 研究目的	2
1.1.3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2.1 国外研究现状.....	4
1.2.2 国内研究现状.....	8
1.3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3
1.3.1 概念界定	13
1.3.2 理论基础	13
1.3.3 研究框架	16
1.4 研究方法与田野调查.....	17
1.4.1 研究方法	17
1.4.2 田野点及田野调查情况.....	18
1.5 主要创新点	21
第二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及特征	22
2.1 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的传统生计方式	22
2.1.1 跨界移民与农田开垦.....	22
2.1.2 集体化下的农业生产	27
2.1.3 农业生产资料的改善	31
2.2 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	35
2.2.1 市场化与家庭农业多种经营.....	35
2.2.2 外出务工与土地流转	40
2.2.3 土地集中与农场经营	51
2.2.4 脱贫攻坚与扶贫收益.....	57
2.3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特征	60
2.3.1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呈现寻土、固土、离土趋势	60
2.3.2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呈现内源性与超前性	62
本章小结.....	64
第三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	66
3.1 经济理性下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66
3.1.1 以效用最大化为生计目标.....	66

3.1.2 家庭劳动力的理性分配.....	71
3.2 嵌入制度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73
3.2.1 经济制度变革与生计资源配置导向.....	73
3.2.2 民族文化的内在约束与导向.....	76
3.3 嵌入社会网络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80
3.3.1 村落共同体中的生计互助.....	81
3.3.2 乡村社会网络扩展下的资源汲取.....	82
3.3.3 互惠原则下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	83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	87
4.1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社会特征	87
4.1.1 乡村社会的大流动.....	87
4.1.2 乡村社会的空落化.....	89
4.1.3 乡村社会的群体分化.....	94
4.2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成就	95
4.2.1 农民增收加快乡村脱贫攻坚进程.....	95
4.2.2 民族文化旅游增强乡村经济活力.....	99
4.2.3 乡村三治融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02
4.3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问题	106
4.3.1 乡村医疗养老服务供给压力加大.....	107
4.3.2 乡村产业发展的劳动力支撑不足.....	109
4.3.3 乡村缺乏内生发展的社会秩序.....	111
本章小结.....	113
第五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	114
5.1 协调自然资本,因地制宜发展多元特色生态农业	114
5.1.1 开发水田资源发展多元立体生态稻田经济	114
5.1.2 利用山林资源发展特色林下经济.....	116
5.2 积累人力资本,提升乡村人力资源供给水平	117
5.2.1 培育朝鲜族乡村精英和职业农民.....	118
5.2.2 加强农民返乡入乡感召.....	119
5.2.3 强化乡村医疗养老服务供给.....	121
5.3 充实金融资本,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	123
5.3.1 增加对小农户庭院经济的资金扶持.....	123
5.3.2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	124
5.3.3 鼓励资本下乡与资本返乡	125
5.4 完善物质资本,面向新业态健全乡村基础设施	126
5.4.1 加快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26
5.4.2 完善乡村文化旅游的配套基础设施.....	127

5.5 依托社会资本,激活乡村社会结构性力量	128
5.5.1 培育乡村社会组织.....	128
5.5.2 扩大乡村内部的生产与养老互助.....	129
5.5.3 巩固政府与社会力量对乡村的持续帮扶	130
本章小结.....	131
结论.....	133
参考文献.....	137
附录 1 访谈提纲	148

第一章 绪论

1.1 问题提出、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1.1 问题提出

农民是乡村社会的主体和基本单元,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者,农民的生计方式是农民的收入来源,是农民谋生和创造财富的经济行为,反映了农民创造财富的方式和对于发展的态度,其潜移默化地形塑着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路径。生计方式是由一定的自然条件所决定的,是一定物质基础上的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的综合,同时具有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经济属性主要表现为狩猎、采集、园艺、畜牧、农业、工商业等产业类型,人们会在理性驱使下进行生计方式的选择;社会属性表现为人们所处的社会结构、文化模式、制度建构等,会对人们的生计方式选择产生复杂影响。^① 中国农民的生计方式普遍上呈现了从传统的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计方式向兼业化、非农化、农业专业化生计方式的转变,乡村也面临着现代化与市场转型带来的结构性问题。农民的生计方式及其变迁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并对乡村社会产生着深刻影响,因此始终是学界的一个研究焦点。

“三农”问题始终是党和国家关注的重点,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也是国家推进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从“农业现代化”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三农”建设始终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进程。同时,中共中央在1982年至1986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2004年以来每年连续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重中之重”的地位。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将“三农”问题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并对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具体的战略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农民的主体地位,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② 乡村是中国社会的重要构成,乡村发展直接关系到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因此,从农民出发,关注农民生存与发展,是思考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的滞后是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短板,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和少数

^① 罗康隆. 论民族生计方式与生存环境的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4(5):44-51.

^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5.

民族农民生计改善也是党和国家关注的重点。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坐落边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区位条件不足，少数民族乡村发展滞后，甚至伴随着严重的人口外流，乡村社会逐渐走向衰落。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通过“西部大开发”“兴边富民”“精准扶贫”等战略给予了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极大的政策加持，但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依然存在着诸多薄弱环节。因此，实现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依然任重道远，关注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发展和增进少数民族农民福祉，是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求、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必然选择。

延边地区是中国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地区和朝鲜族自治地方，关注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和朝鲜族农民生计改善对于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延边地区位于吉林省东部边疆地区，隔图们江与朝鲜相望。朝鲜族是最初从朝鲜半岛迁移而来的民族，随着跨界迁入、定居并世代从事生产生活，延边地区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朝鲜族村落。经过大量文献阅读和长期对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进行调查研究发现，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有着显著变化，延边朝鲜族农民从附着于土地从事农业逐渐转变为脱离土地、脱离乡村而谋生，生计方式发生着显著变化，从事小农户经营的朝鲜族农民几乎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而且，大量朝鲜族农民选择赴韩国务工，村里几乎看不到年轻人，留守乡村的朝鲜族农民普遍为老年人，他们几乎不再从事农业劳动，而是将土地出租给种植大户，靠土地租金、社会保障和政府补助等收入为生，走出去的朝鲜族农民很少会再次回到村里，朝鲜族乡村呈现出一副衰落的面貌。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呈现了从传统的以农业为主向多元化变迁的过程，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也对朝鲜族乡村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农民的可持续生计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农民富裕的重要一环。

乡村振兴的核心依然是“三农”问题，而“三农”问题实际上一个有机闭环，农业、农村、农民环环相扣，相互影响。经济民族学研究普遍将“人”作为关注重点，同时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化转型，朝鲜族农民在转变其生计方式上有着较强的主动性，而这显然也给朝鲜族乡村的经济社会结构带来了显著影响，因此，探寻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振兴之路离不开对农民生计方式的深入分析。综上，本研究从延边朝鲜族农民切入，意在探究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具体呈现了一种怎样的特征？在其生存的乡村自然环境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出现这种显著变迁的内在动因是什么？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又如何走出一条符合农民生计变迁规律的发展路径？

1.1.2 研究目的

出于以上问题，本研究旨在从经济民族学的视角，系统、深入地分析延边朝鲜

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并以农民为主体回应延边地区乡村振兴,具体而言:一是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基本特征,立足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历史与现实,通过梳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从依靠农耕向多元化的变迁过程,形成关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一般性认识,进而归纳总结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特征。二是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利用嵌入性理论聚焦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从经济理性、制度嵌入、社会嵌入的角度分析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行为逻辑,进而从微观上解释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在动因。三是提出延边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的路径,借鉴可持续生计理论,从五项生计资本角度提出农民可持续生计的路径,为从农民生计改善角度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路径参考。

1.1.3 研究意义

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一方面,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乡土社会也处在不断变迁之中;另一方面,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乡土社会也有着特殊性。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研究在丰富少数民族乡土社会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同时,“三农”问题也是党和国家始终关注的重点,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新时代“三农”发展的重要战略指导,开展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研究对于推进延边地区乡村振兴实践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一,理论意义。民族学、经济学、社会学在农民生计和乡村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参考,本文在相关理论基础上,一是丰富了嵌入性理论、后乡土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在少数民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研究中的应用,为从少数民族生计方式角度研究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了一种理论范式;二是丰富了关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和乡村振兴的研究,能够为延边朝鲜族乡村的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第二,现实意义。促进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农民生活水平,是全面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在于,一是契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和乡村振兴战略方向,能够结合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分析和解决延边朝鲜族乡村振兴的现实问题;二是服务地方发展,回应了乡村振兴战略在延边地区的实践,通过分析提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可以为相关机构和部门提供相应的决策参考,并为其他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观点。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界对生计的研究起步较早,并对生计进行了较为清晰地界定,最为典型的就是关于可持续生计的研究,同时关于生计策略、生计多样性也有着丰富的研究内容。

(1) 民族学人类学关于生计的研究

从民族学人类学角度看,生计是人类群体为适应不同环境所采取的整套谋生手段,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主要经历了采集、狩猎、农业、牧业、渔业等不同生计方式。学界对于生计的研究主要嵌含于人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的关系与互动等方面,经典民族学人类学著作对民族群体的民族志书写都离不开其生计方式,而生计方式不仅是由自然环境所决定,而且又会表现为不同的文化范式和类型。正如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倾向于把所有的文化创造当成人们满足自身需求的工具和自然资源为人生存所用的具体途径。^①西方人类学家对“狩猎-采集”生计的研究较为丰富,如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认为游猎生计方式中的人群与栖息地关系、自然环境与人类群体之间的互动非常清晰,并通过对北美大盆地肖尼人的研究说明了自然环境对一种文化提供的选择性和限制性。^②人的生计指向为经济行为,包含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经济人类学家倾向于在文化土壤中解释经济行为,并特别强调“经济文化”。如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对所有物品的商品化令我们将所有的行为和欲求都用金钱来衡量,但这只是遮蔽了物质本身的联系,这种物质理性事实根植于一个庞大的文化体系。^③乡村人类学界倾向于从小农生计来对乡村社会进行深描,关注作为小农生计基本单位的家庭。如沃尔夫(Eric R. Wolf)研究指出在小农生计上,家庭单位之内只要有需要就有劳动力供应,而不直接受价格与利润的经济体系所控制。^④弗里德曼(Freedman)研究指出稻作本身能够产生农业盈余,促成共有财产的积累,从而促进地方宗族的形成。^⑤

苏联民族学家托尔斯托夫、列文和切博克萨罗夫提出的经济文化类型理论也深刻体现了生计的含义。切博克萨罗夫(1971)在《民族·种族·文化》中将经济文化类型定义为一定的经济与文化特点的综合体,它在历史上形成于处在相似的经济水平并居住在同样自然地理条件下的不同民族中,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

^① (英)马林诺斯基,黄建波等译.科学的文化理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② Julian Steward.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5.

^③ (美)萨林斯,张经纬、郑少雄、张帆译.石器时代经济学[M].北京:三联书店,2009: 6.

^④ (美)艾瑞克·沃尔夫,张恭启译.乡民社会[M].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3: 24

^⑤ M.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M].California: Humanities Press, 1966.

的水平,也表现生活习惯、礼仪、艺术造型、民间信仰等精神文化层面。^①切博克萨罗夫与林耀华在《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一文中将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分为由狩猎、采集和捕鱼起主导作用、以徒手锄掘农业或动物饲养为主、以犁耕(耕耘)农业为主,^②体现了以民族的主要谋生方式来区分文化类型。在此基础上,中国民族学者普遍以“生计方式”来标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向,因此经济文化类型也是民族学人类学视角下生计概念的体现。

(2) 关于可持续生计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生计”逐渐成为了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对于发展问题研究的重要切入点,Chambers and Conway(1992)将“生计”定义为包括谋生手段所需的能力、资产(储备、资源、索赔和使用权)和活动,并认为生计概念包含了多样性。^③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持续生计的概念。Scoones(1998)在定义生计时,将生计资产划分为物质资本、金融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④在此基础上,布伦特兰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可持续生计的理念,作为一种将社会经济和生态因素联系在一起的方式,这种联系形成了一个紧密的、与政策相关的结构。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特别在《21世纪议程》的范围内扩大了这一概念,并主张实现可持续的生计可能是减少贫穷的一个广泛目标。

20世纪90年代后,可持续生计成为了生计研究的重要理论观点,并广泛应用到一定地区和人群的减贫问题研究上。根据Chambers and Conway(1992)的理念,可持续生计可以应对和恢复压力和冲击,维持或增强其功能和资产,并为下一代提供可持续生计的机会,并在短期和长期内为地方和全球级别的其他生计带来净收益。^⑤Sati等人(2014)在对中国岷江上游可持续生计的选择和策略进行研究时发现,增加福祉、减少脆弱性、改善粮食安全以及更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基础是实现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方式。^⑥有学者认为,可持续生计可以作为“一个综合因素,使政策能够同时处理发展、可持续资源管理和减贫问题”。如Sati, Vishwambhar & Vangchhia, Lalrinpuia(2017)认为,生计的可持续性可以通过发展农业系统来实现,但不能局限于以农业为代表的土地资本,还需要人力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

^①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赵俊智,金天明(译).民族·种族·文化[M].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207-208.

^② 林耀华.民族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104-142.

^③ Chambers, R. and Conway, G. R.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A]. IDS Discussion Paper[C]. Sussex: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296.

^④ Scoones, I.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 UK:IDS Working Paper, 1998.

^⑤ Chambers, R. and Conway, G. R.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A]. IDS Discussion Paper[C]. Sussex: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⑥ Sati, V. P., Wei, D. Xue-Qian S. Sustainable livelihood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A case study of the upper Minjiang River Basin, Sichuan Province, China[M]. Germany: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4.

资本的支持。多元化的生计选择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① 可持续生计的理论观点在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共鸣,其关键在于对生计资本、脆弱性、生计策略的分析,从而形成了探究生计改善与减贫的分析闭环,对于研究一定群体、家庭生计改善和减贫路径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关于生计策略的研究

人们的生计方式受到多元因素的影响,在各种因素影响下人们会选择多样的生计策略。人们对生计方式的选择可以称为生计策略,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土地为核心的生产的集约化或粗放化,二是生计多样化,三是人员向外流动(Scoones, 1998)。^② 自然、社会等一切复杂因素,以及人们所占有的资本、资源,都会对人们的生计决策产生影响。Ellis (2004)认为生计策略是获得资产以及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利用资产的行动。^③ 通常人们进行生计决策更多地会依赖其所拥有和可获得的资源和资产,进行生计决策的过程也意味着资源和资产配置的过程,包括投资行为、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等。Magnus Hatlebakk (2009)发现,土地、家庭规模、年龄和初等教育是决定生计策略的重要因素。^④ Ratha Seng (2017)认为生计是因地制宜的,不同的生态特征决定了不同的谋生策略,经济、社会等各种人为因素影响了家庭选择和收入,其中拥有土地是最重要的。^⑤ 有学者认为生计策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和人们的一种主观选择,如Ho等 (2015)提出了研究农民生计变迁的“动机-能力”(Motivation—Abilities; MOTA)框架,^⑥ Hong Quan Nguyen, Dorien Korbee (2019)等运用MOTA框架,以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农民为例研究发现生计变迁动机越强的群体在资金、技术方面具有更强的支配能力。^⑦ 总之,相关学者的研究揭示了生计策略的基本类型和决策因素,可以认识到,人们做出的生计决策是在自然、经济、社会等多重因素下对资源利用的选择,而生计决策直接影响着个人和家庭的收入回报。生计策略的研究体现了学界对一定群体在生计上的能动性的关注,能够反映一定群体对生计资源的支配能力和意愿,为研究生计行

^① Sati, Vishwambhar & Vangchhia, Lalrinpuia. A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pproach to Poverty Reduction[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② Scoones, I.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 UK:IDS Working Paper 72, 1998.

^③ Frank Ellis.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8(1): 1-38.

^④ Hatlebakk M.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velihood strategies in Malawi[J]. CMI Working Papers, 2009, 80(1):62-76.

^⑤ Ratha Seng. Livelihoods in the changing Tonle Sap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Biodiversity and Ecology[D]. 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 2017.

^⑥ Ho, L. P., L. M. Hermans, W. J. A. M. Douven, G. E. Van Halsetma, and M. F. Khan. A Framework to Assess Plan Implementation Maturit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Flood Management in Vietnam[J]. Water International 2015(7): 984-1003.

^⑦ Nguyen, Hong Quan, Korbee, Dorien, Ho, Huu Loc, et al. Farmer adoptability for livelihood transformations in the Mekong Delta: a case in Ben Tre province[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19(9):1603-1618.

为提供了理论参考。

(4) 关于生计方式多元化的研究

生计方式多元化是人类生计方式变迁的趋势,从家庭角度来看,生计方式多元化也是改善生活水平的重要方式。Ellis(1998)从农户的角度将生计方式多元化定义为家庭为了生存和提高生活水平而构建多样的活动组合和社会支持能力的过程。

^① 生计方式多元化是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政府行为和制度变迁等多方因素影响下的结果,全球大部分地区或族群的生计都在向多元化发展。带来生计方式多元化的因素涉及多个方面,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体现出了土地是生计方式多元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如 Simtowe(2016)认为,通过土地再分配政策来改善获得土地的机会在短期内增加了生计方式多元化。^② 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化也对生计方式多元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如 Baird、Timothy 等(2017)研究了生计方式多元化与信息多样性之间的关系,认为新手机的普遍应用,以及新的交流和信息交换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计的多样化。^③ 对于落后地区来说,基础设施的改善也能够带来生计方式的多元化,如 Wagale、Makrand 等(2019)认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使农村人口能够在各自社区之外寻找工作。它们推动了非农市场的发展,并为农村人民创造了可能的谋生多样化机会,从而减少了他们对经济困境的责任。^④ 此外,Rahut、Ali 等(2014)认为,教育,种族和地理位置在农业以外的生计方式多元化中起着重要作用。^⑤ 相关研究揭示了生计方式多元化是生计方式变迁的一种大趋势,人地关系、科技进步和基础设施完善是促进生计方式多元化的重要助推因素,同时人力资本的提升也对生计方式多元化产生着重要作用。对农民来说,生计方式的多元化也意味着脱离农村寻求更多的非农化工作机会,同时这也会给家庭收入带来正向的影响。

生计方式多元化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生计方式多元化被普遍认为是改善生计水平的重要方式,生计多样化所带来的收入增加对改善贫困家庭的生活状况有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非农活动和贸易使穷人能够获得关键的资源。^⑥ Avila-Foucat, Juliana(2018)认为生计多样化是一个过程,家庭通过该过程增加不同

^① Frank Ellis. Household strategies and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8, 35(1):1-38.

^② Simtowe F. Land Redistribution Impacts on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The case of a market-assisted land redistribution programme in Malawi[J]. Development, 2015(2-3): 366-384.

^③ Baird T D, Hartter J.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mobile phones and information diversity in Northern Tanzania[J]. Land Use Policy, 2017, 67:460-471.

^④ Wagale M, Singh A P, Sarkar A K. Impact of rural road construction on the loc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evidence from Pradhan Mantri Gram Sadak Yojana in Jhunjhunu district, India [J]. GeoJournal, 2019(4): 1-18.

^⑤ Rahut D B, Ali A, Kassie M, et al.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in Nepal [J]. Poverty & Public Policy, 2014(3):259-281.

^⑥ Carswell, Grace.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increasing in importance or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Evidence from southern Ethiopi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6):789-804.

部门的经济活动数量,以改善其福祉和生存机会。^① Pujiriyani、Soetarto 等(2019)认为,生计多样化带来了农村的社会分层,海外务工的生计方式为农村贫困者提供了垂直的社会流动的机会,成为乡村的上层阶级,其海外汇款在农村形成了资金的积累,创造了新的繁荣农村。^② 另一方面,有学者对生计方式多元化积极影响的普遍性和长期性提出了质疑,生计多样化策略的效果可能是短期的(Motsholapheko、Kgathi, 2013)。^③ 如 Megbowon、Mushunje (2018) 研究发现,虽然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将生计方式多元化已被确定为消除贫困的工具,但其在影响部分地区的家庭贫困方面并不重要。^④ 生计方式多元化的双面影响为重新认识生计方式变迁的结果提供了参考,因此要进一步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生计方式多元化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并基于此来思考生计改善的路径。

综上所述,国外民族学人类学关于生计的研究普遍嵌含于一定的自然生态体系和社会文化体系,群体的生计体现为环境适应和文化类型,体现为经济活动的生计方式被强调为“经济文化”,其中苏联民族学家关于民族经济文化类型的研究凸显了生计的概念,对中国民族学界的民族生计方式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末,西方学界日益从“发展”的视角对生计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悬置于各类学科之上的、宏观的可持续生计的理论框架。Chambers、Conway、Scoone 等代表性学者基于生计能力、生计资产和生计活动对生计的定义成为了这一时期生计研究的主流,而且伴随这一概念而提出的可持续生计概念及其后来形成的可持续生计框架,被越来越多的学者应用,特别是用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贫困问题。同时,许多学者也以某一地区、社区或一定族群为案例,围绕生计方式变迁的规律、形式、因素及影响,从生计策略、生计多样化等方面进行了丰富的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对关于生计领域的本土化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特别是针对某一族群生计变迁的研究对本文在研究范式上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2.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对于民族生计方式也有着丰富的研究成果,如在民族学人类学界,早年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云南三村》等经典著作中通过对乡村生活的深描蕴含了丰富的关于生计方式的内容。生计方式是民族文化的物质基础,是人类不同族群创

^① Avila-Foucat Véronique Sophie, Rodríguez-Robayo Karla Juliana . Determinants of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The case wildlife tourism in four coastal communities in Oaxaca, Mexico[J]. Tourism Management, 2018,69:223-231.

^② Pujiriyani, D.W. & Soetarto, E. & Santosa, D.A. & Agusta, I. Rural hierarchy of prosperity: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rurality[J]. Russ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Sciences. . 2019(4). 70-77.

^③ Motsholapheko M R , Kgathi D L , Vanderpost C .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A household adaptive strategy against flood variability in the Okavango Delta, Botswana[J]. Agrekon, 2013(4):41-62.

^④ Ebenezer M , Abbyssinia M .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and Its Effect on Household Poverty in Eastern Cape Province, South Africa[J].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2018(1):235-249.

造的文化的基础组成部分；生计方式也是区别民族的物质符号，构成了不同族群相互区别的标志（徐黎丽，2014）。^① 民族生计方式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的互动一直以来国内学界研究的重点，为生计方式变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借鉴。

（1）民族生计方式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调适

民族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关系构成其总体的生存环境，民族生计方式和生存环境之间的互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二者都会带来民族生计方式的改变。正如杨庭硕等学者（1992）提出的“生境”概念，认为由自然和社会两大部分组成的生存生境才是一个民族完整的生境。^② 一方面，民族生计方式的形成是与自然环境相调适的结果。自然环境是民族生计选择的基础，民族的生计选择和生计变迁都受到环境的影响，同时群体也会在生计变迁的过程中改造自然，实现新的生计方式与生态环境的调适。环境引发的生计方式变迁包含着仅满足于眼前利益、不考虑后果的无意识变迁，以及主动的和指导性的有意识变迁。（平慧，2019）^③ 生态环境和生计方式存在着持续性互动影响的关系，生态环境不仅决定着一种生计方式的形成，而且也受该生计方式对其本身的改造（王博力涛、吴楚克，2018）。^④ 如黄韧、贾鸿鸣等（2016）研究发现北江流域客家地区基于河流的内河运输造就了河运商业生态，^⑤ 体现了现代经济形式与自然环境的耦合。另一方面，社会环境对生计方式的影响更加显著和直接，在同一生态环境下，拥有不同文化和不同价值观念的群体可以形成不同的生计方式，社会环境无须经过预先加工就可以直接作用于该民族的生计方式（罗康隆，2004）。^⑥ 李文钢（2017）认为，随着自然环境对族群生计支撑的式微，族群的文化特质、价值观念以及与周边族群的关系则会加强对族群生计方式转型的影响。^⑦ 该领域的国内研究基本上沿循了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的经典理论观点，分别将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作为影响生计方式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民族生计方式的形成和变迁也是其与生存生境协调适应的结果，这也揭示了生计方式形成和变迁的一般性规律和影响因素。

（2）民族生计方式受国家制度变迁的影响

改革开放后，乡村的生计方式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制度变革的影响，特别

^① 徐黎丽. 民族学原理[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24-225.

^② 杨庭硕，罗康隆，潘盛之. 民族·文化与生境[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90.

^③ 平慧. 彝族葛泼人传统生计方式及其变迁——基于对云南泸西彝族葛泼人的调查[J]. 红河学院学报，2019（3）：21-25.

^④ 王博力涛，吴楚克. 生态环境和生计方式的互动影响探析——关于蒙古族生计方式变迁问题的讨论[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20-124.

^⑤ 黄韧，贾鸿鸣，邓文. 北江流域客家地区的生计模式变迁与特色民俗旅游展望[J]. 赣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5）：43-50.

^⑥ 罗康隆. 论民族生计方式与生存环境的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4（5）：44-51.

^⑦ 李文钢. 族群性与族群生计方式转型：以宁边村四个族群为中心讨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10）：44-50.

是制度变迁带来的市场化和城镇化直接推动了乡村经济社会变化和农民生计变迁。一些学者提出了变迁的解释框架,如曹卿(2018)提出了“政策—生计模式—文化”聚落变迁动力解释模式,^① 励汀郁、谭淑豪(2018)提出了制度变迁背景下的生计变化的“脆弱性—恢复力”框架。^② 国家制度变迁通过政策实施自上而下发挥作用,国家的政策力量对民族生计变迁及生计方式多元化产生着重要的作用,如马宁、周园朝(2017)研究发现,国家政策使得俊巴渔村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实现了旅游业快速发展,并衍生出了手工皮具制作、渔家宴和零售业等新型生计方式。^③ 特别是生态移民、乡村建设运动、扶贫开发运动等,直接影响了群体的生计变迁。如巫达、王广瑞(2019)认为,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以来,一些少数民族村落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迁。^④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政治、社会等各项制度的变迁对资源要素分配和社会秩序构建具有较强的影响,在国家制度变迁下各项政策的实施直接影响着人们生计方式的选择,这为研究民族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分析路径。

(3) 民族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与规律

民族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普遍是从传统到现代、从单一到多元的。我国各民族的生计方式几乎都经历了从传统的农耕、游牧向工业化、现代化的变迁过程,生计模式走向多样化,生计空间也从村落走向城市。当代各民族的传统生计方式已发生整体上的转型,主要体现为以生存性为指向的生计持续衰减,种植业和获利性新兴生计先后发展,其转型源于资源要素配置机制的变迁(郑宇,2015)。^⑤ 如李俊杰、申雯清(2019)研究发现,侗族村寨的生计向着绿色生计、外出务工、乡村旅游等当代生计方式变迁。^⑥ 熊正贤(2016)研究发现乌江流域穿青人农民生计方式呈现了从“生存型”生计向“发展型”生计转变、从“农耕型”生计向“多元型”生计转变、从“封闭型”生计向“开放型”生计转变的演变趋势。^⑦ 可见,民族生计方式变迁历程与规律普遍有着多元性、发展性的特征,而这也是民族群体与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结果,为从整体上认识少数民族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参考。

从关于朝鲜族生计方式的研究来看,水稻种植是朝鲜族农民重要的传统生计

^① 曹卿.“政策—生计模式—文化”聚落变迁动力解释模式——以贵州省黔西南册亨县布依族板万村为例[J].西部人居环境学刊,2018(04):100-106.

^② 励汀郁,谭淑豪.制度变迁背景下牧户的生计脆弱性——基于“脆弱性—恢复力”分析框架[J].中国农村观察,2018(3):19-34.

^③ 马宁,周园朝.西藏俊巴渔村村民生计方式变迁调查[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66-72+156.

^④ 巫达,王广瑞.经济文化类型理论的学术图谱与当代际遇[J].西北民族研究,2019(3):35-44.

^⑤ 郑宇.中国少数民族生计方式转型与资源配置变迁[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1):23-30.

^⑥ 李俊杰,申雯清.清水江流域民族村寨生计变迁及可持续路径探析——以侗寨洞脚为例[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170-176.

^⑦ 熊正贤.西南民族地区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与演进——基于乌江流域穿青人的视角[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100-105.

方式之一,朝鲜族农民也普遍被认为是中国东北地区水稻种植的先行者(管彦波,2005),^①20世纪90年代后,从农耕转向外出务工是朝鲜族农民生计转型的主要表现,特别是赴韩国务工成为了一种生计方式选择的主流,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的生计方式也引发了学者的普遍广泛关注。管延江(2010)认为,延边地区与朝鲜半岛一百多年来的历史渊源和人员交往,以及延边州的形成和发展,形成了延边朝鲜族独有的人脉优势、民族优势、语言优势、文化优势等,推动了对韩劳务输出快速发展。^②同时,在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背景下,也普遍出现了耕地抛荒现象。^③总之,相关研究基本揭示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主流,从务农向务工转型成为了大趋势,但朝鲜族的务工主要体现为以对韩劳务输出的外向型特征,这也为进一步深入分析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关注重点与方向。

(4) 民族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

民族生计方式变迁深刻影响着其民族的文化和思想观念。当族群的生计方式及族群内部群体的“社会身份”发生改变,其社会文化生存环境和族群心理认知也随之发生变迁(路宏、胡政平,2017)。^④如郑宇、胡梦蝶(2016)认为,生计方式演变在提高苗族经济生活水平的过程中,也由此引发了人们对山林态度、土地权益及其界限认知的改变,弱化了人们对待神灵的敬畏态度,甚至因此出现了社会关系的恶化。^⑤生计方式的变迁往往给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带来了冲击,但是也有一些根植于民族生计中的传统文化并没有因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消解,而是与现代化经济相适应,甚至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强化。如黄巧、施红(2019)在调查中发现,当地傣族生计策略的变迁并非导致传统的傣族文化发生实质性的变革,而展现的是其文化的再适应行为。^⑥季涛(2016)发现,彝族社会的既有结构受到诸种外力尤其是市场经济力量的吸引而遭到系统侵蚀,可是传统观念也在被同样的外力系统排斥下得以强化。^⑦可见,相关研究揭示了民族生计方式变迁对群体的知识结构、思想认知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并出现了传统与现代的冲突,为本研究进一步分析生计方式变迁对群体本身及其所处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提供了参考。

从关于朝鲜族的研究来看,传统以水稻种植为核心的农业集体化进程有力地推动了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形成(安成浩,2014)。^⑧而之后大量朝鲜族外出务工

^① 管彦波. 试论东北朝鲜族的稻作[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5(02):97-102.

^② 管延江. 中国延边地区对韩国劳务输出问题研究[D]. 延边大学, 2010.

^③ 赵吉发, 杨强, 乾杰, 杨万山. 农民外出务工背景下的耕地抛荒现象分析——以吉林省通化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29):14518-14520.

^④ 路宏, 胡政平. 牧区族群的生计变迁与心理适应——以甘南夏河县桑科乡X村为例[J]. 甘肃社会科学, 2017(2):129-135.

^⑤ 郑宇, 胡梦蝶. 云南苗族山岳文化变迁与生计方式演变[J]. 贵州民族研究, 2016(12):73-78.

^⑥ 黄巧, 施红. 勐海打洛景来傣族生计策略变迁与文化再适应[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9(1):19-26.

^⑦ 季涛. 积极构建自我矛盾体: 川西农村凉山彝族移民的生计变迁与社会流变[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03):87-95.

^⑧ 安成浩. 族群社会发展与变迁: 朝鲜族社会调查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谋,对朝鲜族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李安(2012)认为东北农村朝鲜族的打工经济给民族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和教育带来了挑战。^① 周建新,黄超(2011)认为,赴韩务工使得朝鲜族在强化跨国族群间彼此不同的国家认同的同时,也弱化了原有的族群认同意识。^② 朝鲜族人口急剧减少和人口负增长,也造成了民族基础教育趋于薄弱,民族干部后继无人等问题,乡村“过疏化”和“空心化”现象极为严重,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风险(郑信哲、李春虎,1998;刘杰,2014)。^{③、④} 随之出现的贫困问题引发了许多学者的关注,研究发现延边地区乡村贫困人口主要是老年人,患病率高,受教育程度低,意识落后,收入低,资金不足,而且贫困户脱贫积极性不高(沈万根,2014、2015;金华珍、朴一龙等,2018)。^{⑤、⑥、⑦} 延边地区许多留守乡村朝鲜族农民的收入往往低于汉族农民,因此更容易陷入贫困。如韩美兰、许燕华(2018)研究发现,汉族农民收入整体上要高于朝鲜族,而且朝鲜族内部农民收入差距具有不断扩大的倾向。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朝鲜族村民放弃世代坚守的农耕生产,根基于水稻生产的朝鲜族农耕文化开始衰落,与稻作有关的文体活动、岁时风俗、生活礼仪、传统技艺也渐渐失去踪影(李梅花,2018)。^⑧ 可见,相关研究揭示了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的外出谋生给乡村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使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多重困境,为本研究进一步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给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及未来乡村振兴路径提供了参考。

综上所述,国内民族学人类学界对生计的研究丰富和发展了西方经典理论观点,将生计作为书写中国乡村社会的一条主线,在民族志研究中得到具体呈现。近年来,国内学界关于民族生计的研究也十分丰富,主要表现在探究民族群体的生计方式选择及其变迁与自然、文化、社会、国家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嵌入性理论在民族生计研究中的应用,这类研究也描绘出了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的形貌和特质。作为乡村社会的行为主体,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也对乡村的经济、社会、文化等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许多国内学者也将农民生计作为研究乡村社会的切入点,如近年来关于民族地区乡村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精准扶贫的应用研究广泛涉及了农民生计方式的分析,特别是在贫困问题分析上许多学者也应

^① 李安. 东北农村朝鲜族打工经济观察与反思——基于东北农村朝鲜族 W 家族 30 年的打工经历[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19):10297-10300.

^② 周建新, 黄超. 跨国民族劳务输出中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以龙井市龙山村 S 屯朝鲜族劳务输出韩国为例[J]. 思想战线, 2011(2):27-32.

^③ 郑信哲, 李春虎. 朝鲜族社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1998(6):32-39.

^④ 刘杰. 乡村社会“空心化”:成因、特质及社会风险——以 J 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J]. 人口学刊, 2014(3):85-94.

^⑤ 沈万根. 边疆朝鲜族聚居农村贫困人口问题及其脱贫对策[J].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2015(1):49-55.

^⑥ 沈万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边境农村贫困人口特征分析[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107-111.

^⑦ 金华珍, 朴一龙, 赵兰花. 延边地区农业人口贫困状况及精准扶贫对策——以龙井市光昭村为例[J]. 宁夏农林科技, 2018(3):58-59.

^⑧ 李梅花. 跨界·认同·发展:朝鲜族跨国人口流动的三个面向[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38-43.

用了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从关于朝鲜族农民生计的研究来看,对于朝鲜族稻作农业和劳务输出的研究较为集中,特别是近年来许多学者将研究焦点投向农民赴韩务工背景下朝鲜族乡村的人口流失、老龄化、贫困、文化衰落等问题。总之,以往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和方法借鉴,同时也引发了本研究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深入思考。

1.3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3.1 概念界定

根据学界观点,生计方式的概念十分广泛,其中“可持续生计”理论认为生计方式包括人生存所需的能力、物质和社会层面的资本、行为活动。^①“经济文化类型”理论主张用生计方式替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其不仅能明确地标示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向,还能容纳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②因此,可以将生计理解为人们为了维持生存而通过一定的手段或方法获得资本、资源的行为活动,生计方式通常是经济活动,正如经济民族学将生计看作经济的一种本质。

为了系统地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本文将生计方式界定为人们的收入来源以及为获得收入而从事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因此生计方式也是人们为了获得财富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农民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其中,作为生产经营收入来源的生计方式主要是指人们从事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如农民从事不同种类的农业经营、小农户经营和农场经营、外出务工、商贸经营等;作为财产性收入来源的生计方式主要是指人们出让家庭所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的使用权,如农民流转土地、入股集体产业等;作为转移性收入来源的生计方式主要是指人们从国家、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家庭获得的各种转移支付,如政策补贴、社会保障和救济、社会捐赠和家庭赡养等。

1.3.2 理论基础

本论文的研究主要基于嵌入性理论、后乡土性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开展。

(1) 嵌入性理论

在经济民族学的研究中,实质(Substantivist)主义和形式(Formal)主义是两个重要学派,在关于经济的本质、经济研究的对象及方法方面有着不同的见解。其中经济的实质主义学派强调经济的实质意义,侧重于从社会和历史的视角分析人类经济活动,关注人在经济活动中对变化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适应。波兰尼认为,实质的涵义源于人的生活对自然及其对他人的依赖关系,他力图从社会、自然环境

^① Chambers, R. and G. Conway.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A]. IDS Discussion Paper[C], 1992:296.

^②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86.

与人类之间的交换、代谢关系的角度考察经济，关注经济在社会中的位移，他认为经济过程只有在一个特定的、具体的，或制度化的社会形式中，才具有真正的实在。

^① 经济的实质意义源于事实，强调将研究的焦点置于人的实质的、具体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动，关注经济活动的过程，以及制度、社会关系等非经济因素对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

波兰尼在实质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嵌入”（embedded）的概念，认为人类的经济被嵌入在社会之中，嵌入于制度、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因素中。人的经济活动总是被淹没在其社会关系中，经济行动不是为了维护他在物质产品占有方面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了维护其社会地位、权利和资产。^② 同时，嵌入性也成为了新经济社会学的代表性理论，新经济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发展了“嵌入性”的理论，认为经济行为是嵌入在社会网络之中的，将经济的嵌入性研究游走于经济活动的过度社会化研究方式和高度社会化研究方式之间。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的“嵌入理论”把行为人的选择置入既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之中，行动者的行为既是自主的，又是嵌入在互动的网络中的。在社会互动中人们有着混合性的动机，并不是单纯地凭借自我利益进行行为方式的选择。因此，人的经济行动不只是理性的选择，而且是社会行动的一种形式，经济生活依赖于社会网络而运行，而且经济制度也是一种社会建构。这也是格兰诺维特新经济社会学的重要观点。经济学家通常假设人是理性的，理性人系统而有目的地尽最大努力实现其目标。从理性的角度出发，人们生活中的决策很少是从做与不做这类极端的两个方面来选择，而是介于其间，通过比较边际效益和边际成本来进行决策，当且仅当一种行为的边际效益大于边际成本时，一个理性的决策者才会采取这种行为。^③ 新经济社会学接纳经济人假设，把经济人和社会人相结合，提出人的“混合动机”。格兰诺维特的嵌入性理论实际上建立起了一种双重动机假设，能够将横向的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以及纵向的社会规范约束与个人理性选择结合起来，为研究人们经济行为的逻辑提供了研究思路。

（2）后乡土性理论

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乡土性是理解中国乡村的一个重要概念。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乡土性也呈现了不同的特征。陆益龙基于乡土社会的变化，提出了后乡土性的理论，为研究当下的乡村社会和乡土社会变迁提供了一个新的本土化的理论视角。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将中国乡村社会的性质表达为乡土性，乡土社会是安土重迁的，不但人口流动小，而且人们所取给资源的土地也很少变动。^④ 而中国乡

^① 陈庆德，杜星梅等. 经济民族学[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58.

^② 同上：57.

^③ （美）曼昆，梁小民 梁砾 译. 经济学原理（第六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6-7.

^④ 费孝通. 乡土中国 乡土重建[M]. 北京：群言出版社，2016：56.

村社会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体制影响,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城乡的深入,乡村社会出现了显著的市场转型,集中表现在乡村“大流动”的出现,农民与政府、农民与市场的关系成为乡村主要的生产关系,乡村社会生活空间出现分化。^①后乡土性是基于乡土中国理论和中国乡村转型与发展经验而提炼的又一个理想型概念,“后”的含义是一种类型的社会经过变迁和发展之后所处的阶段性质。后乡土社会与乡土社会相比有一个突出特征,那就是乡村社会的流动性大大增强。亦即大量的乡村居民在向外流动,流动既有空间上向乡村之外流动,又有职业或生计上向农业之外流动。^②后乡土性不仅揭示了一种乡村社会的状态与特征,而且揭示了一种现代化视角下的乡村社会变迁路径和结果。

后乡土性理论为分析当今的乡村社会提供一套解释框架,有助于探析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过程和现实状况,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后乡土性是传统与现代的混合。后乡土社会是由传统乡土社会变迁而来,是乡村社会现代化过程的体现。在这一过程中,农机、农技等现代化生产方式在乡村出现,农民也日益走向非农产业和城镇。但是不可否认,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乡村依然存留着传统的乡土性,乡村社会基于地缘和血缘而形成的原有的社会结构和关系依然存在,只是形式上发生了变化。因此,后乡土性的结构基础是乡土的,乡土社会依然保留着村落共同体、家庭农业、熟人社会和礼俗习惯。^③

第二,后乡土性是对乡村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的变化全面认识。在现代化过程中,受到体制改革和市场化的影响,乡村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层组织的权力和治理结构,社会关系与结构,风俗习惯和价值观等都不断发生着变化,囊括了乡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

第三,流动和空巢是后乡土社会的显著特征。后乡土社会的显著特征就在于乡村社会的流动性大大增强,表现为在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大量的乡村居民,或者说是剩余劳动力,在空间和生计方式上的强流动性,在空间上向乡村之外的城镇流动,在生计就业上向农业之外的工业和服务业流动。人口向外流动随之而来的就是乡村的空巢化。因此,流动社会和空巢社会可是说是后乡土社会的代名词。但这样的乡村社会也不可谓是空心的,正因为传统乡土性的延续意味着乡村的“心”依然存在,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空落化。

(3) 可持续生计理论

发展经济学界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路径问题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将经济的可持续作为发展目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其中最具权威性的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7)作出的定义,即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

^①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9.

^② 陆益龙.后乡土性: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J].人文杂志,2016(11):106-114.

^③ 同上:106-114.

足其需要的能力的一种发展方式。发展经济学家通常将收入作为发展的一个代理指标来衡量后代人的潜在福利水平，并认为代际福利不下降的唯一方式是人均财富不下降，这种综合财富包含生产资本（建筑物、公路、机械与设备等）、自然资本（矿产、矿物燃料、森林湿地等）、无形资本（人力、社会和制度资本等）。^① 可持续发展被广泛应用于从宏观上指导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减少贫困的关系。

为了解决个体和家庭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Chambers and Conway(1992)提出了可持续生计的概念，认为当生计能够应付和从压力和冲击中恢复，维持或加强其能力和资产，同时又不破坏自然资源基础时，它就是可持续的。^② Scoones(1998)构建了一个可持续农村生计(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理论分析框架，包括在特定的背景、生计资源组合、生计策略组合、影响生计决策的制度过程、生计结果。^③ 基于其理论观点，英国国际发展署(1999)构建并提出了可持续生计框架，并将其作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农村减贫的重要理论工具。可持续生计框架主要包含三个变量，分别为生计资本(Livelihood Assets)，制度和政策背景(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context)，以及脆弱性环境(Vulnerability context)，这三个变量决定了人的生计策略。可持续生计的目标主要是实现收入、福利的增加，脆弱性的降低，特别是遭受灾害冲击后能够使生计得到恢复。此外，还包含粮食安全的改善，以及更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可持续生计框架将可持续生计的理论内涵分解成一系列指标，主要应用于不同的范围——从个人到家庭，到家庭集群，到扩展的亲属分组，到村庄、地区甚至国家的贫困问题研究。但同时，可持续生计理论不局限于解决贫困问题，对于分析农民生计改善路径同样具有参考价值，特别是五项生计资本（自然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可以为探究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提供思路。

1.3.3 研究框架

人是经济社会发展系统中的基本单元，人的生计方式作为最基本的经济活动，直接影响经济要素和社会关系，而人的经济活动又是嵌入在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经济行为有着经济与社会“混合动机”，因此利用嵌入性理论能够为分析农民选择生计方式的逻辑提供思路。同时，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带来乡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当今中国乡村社会也普遍从束缚于土地的不流动的乡土已演变为“大流动”的“空巢社会”，传统与现代在乡村社会碰撞，呈现了显著的后乡土特性，后

^① (美)德怀特·H.波金斯，斯蒂芬·拉德勒 等. 发展经济学（第七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577.

^② Chambers, R. and Conway, G. R.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A]. IDS Discussion Paper[C]. Sussex: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296.

^③ Scoones, I.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 UK:IDS Working Paper 72, 1998.

乡土性理论也为理解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变迁影响下的朝鲜族乡村经济社会特征提供了理论导向。可持续生计理论提出了五项生计资本，并为实现农民收入、福利的增加以及脆弱性的降低提供了理论导向，因此基于五项生计资本探究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回应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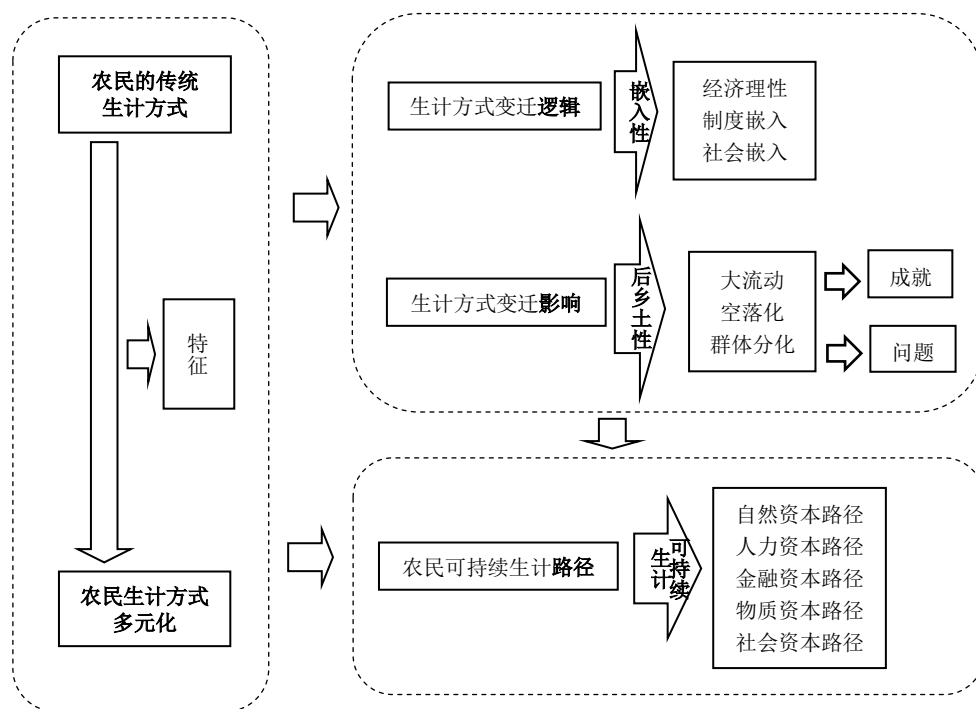


图1-1 研究框架图

因此，本文主要从经济民族学的视角，综合运用嵌入性理论、后乡土性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建立了一种研究少数民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逻辑—影响—路径”研究框架（见图1-1）。该框架下的研究突出农民在乡村发展中的主体性，在总结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历程、特征基础上，运用嵌入性理论从经济社会混合动机角度分析农民生计行为的逻辑，运用后乡土性理论分析朝鲜族农民生计变迁给朝鲜族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最后运用可持续生计理论，从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资本出发，提出延边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路径。

1.4 研究方法 with 田野调查

1.4.1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在研究过程中，搜集、阅读大量相关学科及研究领域的书籍、论文，重点围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结构、社会网络、制度、经济理性、农民生计，以及延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朝鲜族社会等主题开展了大量的文献查阅和整理工作，进而能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并设置理论基础。同时，还收集和

查阅了延边地区及田野点的相关地方志、统计年鉴、地方政府档案材料等资料,丰富了研究数据资料和历史资料。

第二,参与观察法。本研究主要基于田野调查开展,在乡村走访调查和驻村调查中观察农民的行为,到村民家中观察村民的日常生活,到田间、农场、加工厂观察农民经营劳动,到村干部家和村委会观察村民与村集体、村干部的经济关系和交往活动,如在光昭村观察记录了朝鲜族农民的庭院经济、朝鲜族农民与外来户的土地流转交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植加工与产品营销活动等。同时,也观察记录了当下朝鲜族乡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方面的典型现象。通过对观察记录内容进行归纳整理,为研究的深入积累第一手资料。此外,在疫情期间,还通过社交网络平台来观察部分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活,如观察普通农民、村干部、农业大户在微信、抖音等网络社交账号发布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记录朝鲜族农民的日常生活和劳动经营,从而获得了更真实、更广泛的资料。

第三,访谈法。在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进行田野调查过程中,针对一般农户、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等不同群体设计了不同的访谈提纲,在乡村走访和驻村调查中,以半结构式访谈的形式与不同类型农民进行了访谈,较为全面地了解了乡村发展的历史、农户家庭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收支情况、土地情况、健康情况、文化生活变化、养老意愿,以及对乡村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对乡村未来发展的态度和想法等内容,从而深入了解当下乡村朝鲜族农民生计的客观现实境况,及其对乡村生活的主观感受和期望。

第四,比较研究法。本研究在农民生计方式和乡村建设的分析中,涉及对其他少数民族与朝鲜族、朝鲜族农民与汉族农民、朝鲜族村与汉族村、朝鲜族村之间的比较,从而在其中发现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特殊性,并再由特殊到一般,探究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路径对于其他少数民族农民的普适性。

1.4.2 田野点及田野调查情况

本研究的田野调查主要针对延边地区的朝鲜族村。延边地区位于吉林省东部,是中国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地,下辖延吉市、龙井市、和龙市、图们市、珲春市、敦化市、安图县、汪清县。截至2019年末,延边地区总人口有207.2万人,其中朝鲜族人口74.2万人,约占地区总人口的36%,占全国朝鲜族总人口的43%。延边地区面积4.27万平方千米,下辖8个县(市),所属51个镇,15个乡,1051个行政村。^①其中,龙井市开山屯镇光昭村是本研究的主要田野点。

(1) 田野点介绍

光昭村是一个位于图们江畔的朝鲜族村庄,与朝鲜钟城郡隔江相望。从该地区自然地理情况来看,光昭村所在地区位于图们江中游段,江水在这一带弯曲,形成

^① 延边州统计局. 2020 延边统计概要[R]. 2020. 6: 2-3, 9.

了较宽且平坦的河谷冲击平原，东西向约2公里，南北向近3公里。地势由东向西升高，西靠走势为南北向的兀良哈山脉。平原向山地方向为堆积台地，海拔在200-300米之间，主要作为旱田。河谷冲击平原地带土壤为黑土，土质肥沃且腐殖质含量高，土层在30至50厘米左右。堆积台地地带土壤主要为黄土状亚黏土，土层厚土质好，适合旱田及果树种植。^① 光昭村临图们江，而且从西面山脉有泉水流下，水资源丰富，加之夏季雨量充沛，为水稻等农作物提供了优质的灌溉条件。早年，当地水稻灌溉会用山上流下的泉水，但后因泉水冰寒影响水稻色泽而弃用，如今光昭村水稻种植主要引用图们江水灌溉。光昭村域内有林地1024.5公顷，草地103.5公顷，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地，林地主要为松树，草地主要作为牧场。在这样的地理条件下，村民住宅主要分布在图们江西侧的南北向边境公路两侧以及西侧山区的山沟中。



图1-2 光昭村卫星地图
(截取自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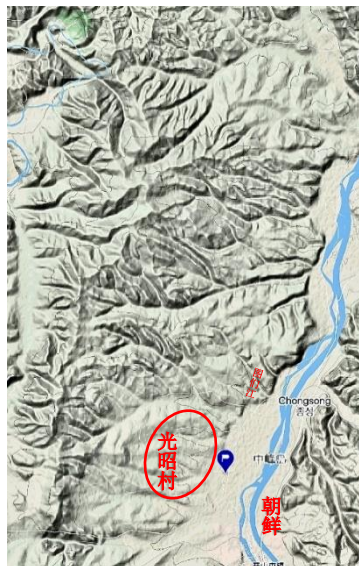


图1-3 光昭村区域地形图
(截取自谷歌地图)

从乡村历史来看，朝鲜族农民定居光昭村可追溯到19世纪60年代，据记载，1860年后朝鲜北方屡遇荒年，特别是1869年的时候灾害变得更加严重，农业受损严重，农民生活难以为继。被生计所迫的朝鲜逃荒农民不仅将整个家庭移民过来，甚至整个村子的农民都背井离乡偷偷地跨越图们江，砍掉沿江柳树开始农耕。^② 当时，朝鲜钟城郡下山峰居住的农户李永洙兄弟率先乘坐木筏渡过图们江来到下泉坪（今光昭村7组一带）开荒种地。^③ 后来越来越多的逃荒农民跨江开荒，并在这里居住下来。1935年，朝鲜忠清北道青州郡元平里的农民崔学出听闻延边地区大力开

^① 龙井市统计局. 龙井社会经济统计年鉴[M].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23.

^② 韩和石. 开山屯的昨天和今天(朝鲜文)[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18.

^③ 政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 中国朝鲜族百年实录(第一卷): 移民与农耕文化篇[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254-256.

发水田的消息，举家到泉坪村（今光昭村一带）落户。经过几年的种植实践发明了“油纸温床育苗法”，把散播改为插秧耕作，使水稻产量翻番，米质提高，水稻种植也在光昭村兴盛起来。

从经济社会情况来看，光昭村共有9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内统计，2009年有人口586户、2247人，其中朝鲜族2157人，占约96%；但之后随着大量朝鲜族农民出国务工和进城就业，到2019年，有户籍人口701户、1776人，实际常住人口仅有176户、280人。而且，如今的光昭村人口老龄化十分严重，60岁以上人口占到了70%。光昭村经济以粮食种植业为主，根据2019年统计，有耕地面积889公顷，其中旱田714公顷、水田175公顷，^① 主要种植玉米、大豆和水稻，并也衍生了水稻加工产业，村内有5家水稻加工厂，其中目前能够保持运营的只有3家。在村域西部山地有养牛业和养牛业。同时，2016年后精准扶贫实施过程中，镇政府统筹引进产业项目，一家种鸡场和米酒厂分别落户光昭村。随着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来源的多样，朝鲜族农民的收入也在不断提高，2009年光昭村人均纯收入只有4200元，而2019年人均纯收入增长到9030元，10年翻了一番。^② 与此同时，乡村自来水、电力、网络、硬化道路、路灯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超过90%，并修建了文体活动室、多功能服务大厅、学习会议室、民生服务室、卫生计生室、户外文化广场、门球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

（2）田野调查情况

笔者从2013年末开始参与延边朝鲜族乡村的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对延边地区8个县（市）的50多个农村的实地调研，并对个别典型的朝鲜族村进行了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包括龙井市开山屯镇光昭村、船口村，图们市石岘镇河北村、月晴镇水口村和白龙村，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西城镇金达莱村，珲春市密江乡密江村，汪清县东光镇磨盘山村。在走访以上乡村的过程中，均结合访谈提纲，分别与部分普通村民、村干部、农业大户进行了访谈，并记录了部分农民的生产经营、日常生活以及乡村经济社会形貌。与此同时，通过对延边州众多朝鲜族乡村调查走访发现，光昭村是伴随着朝鲜族先民最初移民延边而形成的，具有地域和历史文化上的原生性，而且朝鲜族人口聚居显著且比重高，较好地保留了朝鲜族的传统文化习俗，同时也非政府刻意重点打造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或旅游村，有着较好地原生性，具有延边朝鲜族乡村的普遍性特征。

笔者对龙井市开山屯镇光昭村进行了深入的田野调查工作，于2016年5月至6月参与了贫困人口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入户调查，全面了解了农民的家庭人口结构、经济收支结构、土地情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生活诉求等情况，之后又多次对光昭村进行了短期的走访调查，记录农民生活和农业

^① 根据光昭村村委会统计资料整理所得。

^② 同上。

劳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笔者再次到村里进行驻村调查，在驻村扶贫干部和村干部帮助下逐一走访了光昭村9个村民小组，每天穿行于农家庭院、村路、田间、加工厂、文化广场等场所，对乡村不同群体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亲身参与观察了朝鲜族农民的生产劳动、土地流转、经营交易、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并在参与观察乡镇政府、村委会的日常治理工作中记录和思考普通村民与乡村精英、基层政府之间的关系。通过对田野调查报告和访谈资料的整理，为本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1.5 主要创新点

本文应用民族学、经济学、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少数民族经济特别是朝鲜族经济研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理论成果，其可能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本研究通过农民生计方式研究回应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振兴，为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研究提供了一种视角。乡村振兴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全面发展，其中农民是乡村振兴研究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而农民的生计方式可以说是构成乡村经济社会的基本元素。因此，研究少数民族的生计方式能够更加微观地认识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价值的路径参考。

第二，本研究综合应用嵌入性理论、后乡土性理论和可持续生计理论建立了“逻辑—影响—路径”分析框架，为研究农民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新框架。本研究利用嵌入性理论分析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利用后乡土性理论分析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从而能够深入认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规律及当下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基本特征，进而利用可持续生计理论分析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旨在提升农民收入水平、生活质量以及经济参与能力。因此，该框架能够为解释少数民族生计方式变迁并提出生计改善路径提供一种应用研究的理论范式。

第三，本研究将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作为嵌入在制度和社会网络中的经济行为，从而为解释少数民族的生计方式变迁的内在动因提供了一种新范式。人们生活在社会中，人的行动是诸多因素影响下的行动，而不是简单的个体行动。当农民选择生计方式时，在个体层面，经济理性为生计决策提供了最基本的动力，而农民又置身于社会之中，其所处的社会网络和制度同样会对农民选择和改变生计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本研究借鉴新经济社会学的“嵌入性”理论，分别从经济理性、制度、社会网络的角度分析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逻辑，从而从主观能动性出发解释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在动因。

第二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及特征

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始终在顺应着国家的发展与变革，改革开放是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一个关键节点，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也可以以改革开放为节点划分为两个阶段，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是依靠农业谋生的传统生计方式；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向多元化转变，一方面，家庭农业与市场结合呈现了多样化经营，小农户农业经营也逐渐被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取代；另一方面，农民不再局限于通过农业劳动获得收入，外出务工成为主流的生计方式，留守乡村面临生计困难的农民也能够获得扶贫收益。

2.1 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的传统生计方式

农民依靠农业谋生，根植于土地，因此，农业是农民的传统生计方式。朝鲜族是来自于朝鲜半岛的跨界民族，19世纪末跨界定居于延边地区的朝鲜族为了谋生通过各种手段，开启了依靠农业谋生的传统生计方式。伴随着延边地区解放，以及土地改革、集体化，直到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的依靠农业的传统生计方式得到进一步巩固。

2.1.1 跨界移民与农田开垦

朝鲜族先民大量移民进入东北地区始于19世纪后半期，延边地区是最主要的迁入地。然而，清政府实施东北封禁，越境潜入进行生产活动为非法行为，但依然有一些朝鲜边民迫于生计来到中国一侧垦荒耕地，从最初的朝耕暮归，到后来春耕秋归。但是，朝鲜边民来到中国一侧开垦荒的土地没有法律保障，而且一旦被清政府官兵发现还要遭受惩罚。1860到1870年间，朝鲜北部连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大批农民涌入，清政府难以控制，加之沙俄对东北的侵略，清政府的封禁政策开始松动。1880年，清政府在南岗（延吉）等初荒地试行招垦。1881年，清政府废除封禁制度，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对早期移民在“剃发易服”并尊重清朝风俗的前提下，承认朝鲜族移居民的居住权和耕作权。如有不愿“剃发易服”的朝鲜族游民，就没收其开垦地并转卖给汉族、满族或已接受归化入籍的朝鲜族游民。同时，把图们江以北长达700里、宽40-50里的地区化为专垦区，并改设和龙峪（龙井智新镇）、光霁峪（龙井开山屯光昭村）和西步江（珲春三家子古城村）三处通商局卡为越垦局，兼理朝鲜族垦民事务，为大批朝鲜族迁入延边地区和开发延边地区提供了有利条件。^① 清

^① 政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 编. 中国朝鲜族百年实录（第一卷）：移民与农耕文化篇[M]. 北京：中国文史

政府实施的“优待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朝鲜族移民跨界开垦荒地。之后,清朝政府又实施了一项特殊的土地制度——佃民制,即没有归化入籍的朝鲜人将已归化入籍的朝鲜人视为名义地主并向其求得土地。当没归化入籍的朝鲜族移民获得土地使用权之后,延边地区的朝鲜族移民数量急剧增加,被他们开垦的土地面积也迅速增加了。许多贫苦的朝鲜族移民也通过辛勤劳动和财富积累而改变经济地位,经几年努力积累资金,通过各种途径购置土地,不断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1920年后,延边地区朝鲜族土地所有率不断提高,从1924年的48%增加到1929年的55%。

^① 而且在朝鲜族移民聚居较为集中、开垦时间较早、交通便利的地区,如和龙县、延吉县等也出现了许多朝鲜族地主。

跨界来到延边地区的朝鲜族移民多是贫苦农民,佃农占很大比例。从1922年延边地区朝鲜族移民聚居较为集中的和龙县的统计来看,朝鲜族占总人口的97%,其土地占有率为70%,其中地主占6.5%,自耕农占42%,佃农占24%,自耕农兼佃农占26%。而在朝鲜族移民相对稀少的汪清县,朝鲜族移民中佃农与自耕农兼佃农身份的农民则达到了62%。^② 可见,大部分朝鲜族移民都有着佃农身份,需要依附于地主及其土地来谋生,并承担土地租佃关系带来的债务,同时农民能够获得的收入也是寥寥无几。移居延边地区的朝鲜族90%以上是贫苦农民,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之初生活一贫如洗,在租得土地后,除了支付地租以外,还要向当地地主借农具、牲畜、种子、口粮等生产生活必需品,待秋收后还债。^③ 此外,租地的朝鲜族农民还要给地方政府上交地方税、村税和各种苛捐杂税,还有门槛税、人头税、雇佣税、养牛税、烟筒税、入籍税等只摊给朝鲜族移民的税金。^④ 各式各样的税费无疑增加了租地朝鲜族农民的负担,在交税和还债后,朝鲜族农民几乎难以从农业收入中积蓄财富。

朝鲜族佃农缴纳的地租根据土地类型有所区别,通常是熟田地折半(或四六制);未熟地三年无地租,第四年缴纳地租10%,第五年开始每年增加10%地租,至四六制为止。在延边地区山间偏僻地带开垦未熟地的朝鲜族佃农通常是火田民,其用火开垦的土地均为官有地,需要事先得到居住在附近的官有地管理人的同意,开垦后前三年没有契税,第四年编入官有学田或归于管理人。^⑤ 同时,一部分官吏和商人以及高利贷业主与官衙勾结,廉价购买土地,再高价租给朝鲜族垦民。官府给购地者发放《四至执照》,作为土地凭证,其制定了四面的土地界限,但界限划定得十分模糊,如“西边是山边,东边是江边,南边是柳树丛,北边是丘陵。”土地

出版社,2016:10-13.

^① 孙春日.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9:408.

^② 同上:405-406.

^③ 同上:404.

^④ 政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编.中国朝鲜族百年实录(第一卷):移民与农耕文化篇[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38-40.

^⑤ 孙春日.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9:406.

占有者利用这样模糊不清的土地凭证，占有了比实际面积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土地。许多朝鲜族垦民辛勤开垦的土地就这样被夺走，从而沦为佃农。为了维持农业生产，一些朝鲜族移民还会向当地地主借高利贷，借谷物一石要还一石半，借耕牛要还三成现金利息或两石谷物，从而给朝鲜族移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伪满时期，以东拓为代表的日本资本也向延边地区土地市场渗透，主要通过为朝鲜族移民提供低于地主高利贷的低息农贷，让朝鲜族移民将土地抵押，但许多朝鲜族移民很难在秋收时拿出足够的现金来偿还贷款，从而不得不将抵押的土地让给东拓，而东拓通过这种方式获得土地后会招募朝鲜族移民为其耕作，变相剥削朝鲜族移民。^①

粮食种植是朝鲜族移民最初到延边地区最主要的生计方式，通过购买和租佃获得土地的朝鲜族移民开始依靠种植粮食为生。据统计，在20世纪20年代延边地区从事农业的朝鲜族移民几乎达到95%。^② 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85%以上来自于朝鲜咸镜道，受到自然条件影响，其习惯于火田耕作，缺乏稻耕经验，主要从事旱田耕作。^③而且，延边地区地处长白山区，山地占54.8%，高原占6.4%，谷地占13.2%，河谷平原占12.3%，丘陵占13.3%，地形以山地和平缓丘陵为主，相对适合旱田耕作，而这恰好与从咸镜道移民而来朝鲜族农民的农耕习惯相符合。因此，最初移民而来的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主要种植小米、大豆、大麦、小麦、玉米、高粱、黍、马铃薯等，其中朝鲜族农民种植小米较为普遍，并将其作为主食，在朝鲜族农民作物种植中比重最大，占到了地区农耕面积的约三分之一，同时也显著高于汉族农民。（见表2-1）

表2-1 清末延边地区农民主要种植作物比重 单位：%

	朝鲜族	汉族及其他民族
小米（粟）	40	25
大豆	12	20
大麦	20	3
小麦	1	15
高粱（蜀黍）	7	12
玉米（玉蜀黍）	8	10
黄米（黍）	5	6
蔬菜	4	7
其他	3	2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統監府臨時間島派出所殘務整利所.間嶋産業調查書[M]. 高島活版所, 1910： 57.

^①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09：244.

^② 同上：409.

^③ 同上：408.

除了粮食作物,朝鲜族农民还会在庭院种植蔬菜、瓜果、烟草等经济作物。在伪满政府的动员下,朝鲜族农民的家庭烟草生产较为普遍,主要有晒烟和烤烟两种,晒烟始于家庭庭院种植,并从自产自销发展到以物易物、集市贸易。1909年延边地区晒烟种植面积达到500公顷,总产量约820吨。1910年安图县西南岔大甸子及汉密沟、两江口、大沙河等地盛产晒烟,总产100余吨。日本侵占东北地区后,伪满政府为了掠夺晒烟原料,解决卷烟工业需要,强迫农民种植晒烟。1936年,龙井日本总领馆在延边地区试种烤烟成功后,1937年将烤烟纳入产业发展五年计划,开始在龙井、朝阳川等地种植,并逐渐扩展至整个延边地区。1940年,伪满政府设立兴农合作社统管烤烟、晒烟的生产、收购,通过发放贷款和奖励棉布等手段激励农民种植烤烟。1941年伪满政府制定晒烟规格标准和收购价格,但因价格低,收购时又压等、压价,加上征收多种捐税,农民收入所剩无几,而烟农为了得到紧缺物资棉布等奖励品,不得不继续种植。但随着剥削加剧,种烟农民逐年减少,即使合作社强派任务也无济于事,1943年烟草种植面积仅为396公顷,总产量降至374吨,1945年延边地区解放前,晒烟、烤烟处于市场上见不到、合作社收不到的地步。^①

跨界来到延边地区的朝鲜族农民率先在这里开发水田,水稻种植也成为了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的一项重要农业生计方式。但是,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的水田种植有着起步晚、规模小的特点。一方面,开垦水田相对困难,而且对地形和水源条件要求较多,符合条件的土地较少,产量也难以保证,而旱田种植的粮食产量相对更高,对于以满足温饱为首要目的的朝鲜族农民来说,种植旱田作物开垦土地更加容易,而且产量更高。另一方面,率先移民延边地区的是习惯于旱田耕作的朝鲜半岛北部农民,而生活在朝鲜半岛南部的农民有种植水稻的传统,伴随着朝鲜半岛移民范围的扩大,后期有水稻种植经验的朝鲜族农民移居延边地区,在无人耕种的低洼湿地和沼泽地试种水稻,并获得成功,水稻种植也逐渐在延边地区铺开。延边地区的水田农业是在一代代朝鲜族农民的辛勤开垦中兴起和逐渐扩大的,在20世纪20年代,朝鲜族占到了延边地区水田种植者的100%。^② 延边地区的水田开垦是朝鲜族农民为谋生计而开拓进取的成果,不仅改善了延边地区的农业经济结构,也改善了一代代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水平。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在图们江沿岸的钟城崴子一带,海兰江畔的瑞甸平原和智新乡大教洞一带,以及珲春县板石乡南秦泰、马滴达乡五道沟、密江乡中岗子一带,最早出现了水稻种植。^③ 朝鲜族农民开垦水田一般选在河川沿岸低湿地,或者当地汉族农民抛弃不用的沼泽地,主要以图们江沿岸,布尔哈通河、海兰河流域的平原一带为中心,多采取自然灌溉的方法,利用自然流入的溪水灌溉,故延长、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710.

^② 金泽, 金仁哲. 吉林朝鲜族[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17.

^③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60.

迂曲水路或设立储水池等加以调节，民间设立水利组合者极多。^① 因此，水稻种植多为零星分布，规模较小。随着延边部分地区水稻试种的成功，水田开发和水稻种植开始向延边地区各地普及，同时朝鲜族农民也开始自发兴修水利设施，不断扩大水田种植面积，改善种植条件。1906年，延吉县智新乡大教洞14名朝鲜族农民挖掘了22町（约2402米）的水渠，引河水灌溉7町步（约7公顷）水田，这也是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最早修建水利工程的记录。1911年，延吉县尚义乡八道沟朝鲜族农民挖出12町长的水渠，灌溉195町步（约195公顷）水田。根据1926年的统计，延边地区共建了50余处水利设施，水田灌溉面积达3967公顷。^② 如在最早种植水稻的光昭村下泉坪地区，从西部山沟向东部田地有一条由山泉水汇成的溪流，水稻田则分布在溪流两侧的平坦土地上。早期当地朝鲜族农民均用这山泉水灌溉水稻，但发现山泉水过寒，影响水稻品质，后期则通过兴修水利从东面引图们江水灌溉，水稻种植范围也由下泉坪向南扩大。

当时朝鲜族农民一人平均耕种1町2反步至1町5反步（约1.2-1.5公顷）土地，这对生产工具落后的农民来说已属于超负荷劳动，因此水田耕作也较为粗放。最初，朝鲜族农民主要采用直播下种法，分撒播、条播、点播等三种。其中，朝鲜族则最擅长撒播，即一个人在田畦上来回向田面平均撒播稻种，“俟出苗生长三五寸时再按法及距离度数择留，余则尽行铲除。其耕耘法即用小铁犁或小铁板锄，按每年三四次施行”^③，其特点是效率高、技法简单，但具有除草不便、单位面积株数较少、分蘖过盛、结穗不齐等缺陷。^④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朝鲜族农民不断探索和改良水稻种植技术和方法，如1935年延边地区泉坪一带（今光昭村地区）的朝鲜族农民崔学出发明了“油纸温床育苗法”，并把散播改为插秧耕作，结果产量翻番，米质提高，其种植的大米也被纳为末代皇帝溥仪的贡御膳大米。同时，广泛兴修水利设施，扩大稻田面积，不断提高水稻的生产力水平，使朝鲜族农民生活水平逐渐改善。

^①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71

^② 金泽, 金仁哲. 吉林朝鲜族[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16.

^③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71

^④ 同上: 374.

表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延边地区水田面积扩大情况

年度	地区耕地面积 (公顷)	水田面积 (公顷)	水田面积比重 (%)	区划备注
1908	112880	12.5	0.01	延吉县、汪清县、 珲春县、和龙县。
1915	12942	331.24	2.56	
1925	188460	7537.22	4.00	
1935	253596	15975	6.30	延吉县、汪清县、 珲春县、和龙县、 敦化县、安图县。
1938	283706	25445	8.97	
1939	310980	28168	9.06	
1940	313795	29175	9.30	
1941	325765	27513	8.45	
1942	331799	26211	7.90	
1943	325637	24622	7.56	

资料来源：金泽，金仁哲. 吉林朝鲜族[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15.

由表2-2可见，在20世纪上半叶，延边地区水田面积整体上呈扩大趋势，水田面积最高达到近29175公顷，占耕地面积的9.3%，从1908年到1943年延边地区水田面积增加了24609.5公顷，增长近2000倍。其中，朝鲜族移民试种水稻的成功及经验技术的传播，水利设施的完善，对于水田规模的扩大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跨界来到延边地区的朝鲜族农民首先要解决的生存问题，迫切需要获得土地并通过耕作来获得粮食，获得土地的农民辛勤开垦土地，并长久定居于延边地区，农业也成为了朝鲜族农民传统的和主要的生计方式。在这一时期，由于大部分朝鲜族农民作为自耕农和佃农，依然受到官僚、地主和日本侵略者的剥削，对于大部分朝鲜族农民来说，农业也仅仅能维持基本的温饱，农业收入寥寥无几。

2.1.2 集体化下的农业生产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解放延边地区，并率先开展了土地改革，一方面解决日伪的公地问题，另一方面开展清算、斗争和贫雇农土地平分。1946年4月开始，在吉林省土地改革工作组的配合指导下，延边地区开始发动农民开展土地改革；1947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明确规定“在东北解放区境内各少数民族应与汉族同等分得土地，少数民族享有土地所有权。”在土地分配问题上积极贯彻落实民族平等政策，充分顾及朝鲜族农民的风俗习惯和利益，将水田多分给朝鲜族农民，旱地多分给汉族农民。到1948年4月，延边地区开始开展土地改革，参加分地农民116618户、549861人，其中朝鲜族约占76%，总共平分土地约270960公顷，平均每户分得23.23亩，人均约4.5至7.5亩不等，1950年政府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① 分

^① 延边历史研究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M].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1982：111.

到土地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朝鲜族农民成为了土地的主人，贫苦的朝鲜族农民摆脱了佃农、雇农的身份，不再受到剥削和压迫，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极大地增强，生产积极性极大地提高，积极投身农村经济建设。特别是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延边朝鲜族农民也表现出了极大的积极性和热情，在集体化时期，农民在集体安排下从事农业劳动，而且在“以粮为纲”口号下，朝鲜族农民的农业生产也主要局限于粮食种植。

由于当时农业生产力水平落后，朝鲜族青壮年男性和牲畜都先后支援到了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前线，家庭劳动力严重不足，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活动难以为继。特别是对于分到水田的朝鲜族农民，由于水田种植需要兴修水利设施，依靠单个家庭的力量难度大、成本高。而且，朝鲜族移居中国后在艰苦条件和剥削压迫下依靠相互扶助谋求生存，在这一过程中也形成了团结互助的传统。如在拓荒垦种中，朝鲜族移民普遍建立了互助契，并组织“荒度”、“都列”等劳动组织，共同从事开荒整地、修渠灌溉、插秧、除草等生产劳动。^① 因此，土地改革后分到土地的许多朝鲜族农民依然通过互助形式从事农业生产，率先推动了农业的集体化进程。

延边地区的农业集体化几乎是和土地改革同步进行的。1946年10月，在延吉县平安区东盛乡（今龙井市东盛涌镇）英成村，成立了延边地区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即金时龙农业生产互助组。之后，在农民的自发组织下，互助组在延边朝鲜族乡村广泛普及，并形成了插秧互助组、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三种互助组。到1949年春耕，延边地区加入农业互助组的农民已经占到当时农民总数的约35%。^② 可以说，农业生产互助是从朝鲜族农民中自发产生，且适应一定时期朝鲜族农村现实情况而产生的。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社会背景下朝鲜族农村劳动力和生产工具不足的困境，同时也扩大了耕地的开垦，提升了粮食产量。

延边地区农村的农业互助组成立早、发展好，为后期国家推行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奠定了基础。1951年至1955年，国家实行初级农业合作化，要求农民土地以入股形式统一经营，保留社员的土地私有权，农村和城镇土地仍准许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1956年至1957年国家实行农业高级合作化，农民私有土地转为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实现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

由于延边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起步早，一些朝鲜族农民自发建立的互助组成为了合作社建设的先行试点。如1951年，朝鲜族农民金时龙的互助组率先被作为试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原基础上建立了黎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52年底，作为试点的延边地区农业初级合作社已经达到74个，占延

^① 《朝鲜族简史》编写组. 朝鲜族简史[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6: 230-231.

^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编. 中共延边吉东吉敦地委延边专署重要文献汇编（第二集）[Z]. 1986: 119-128.

边地区总农户数的1.2%。^① 1954年起,延边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广泛开展,朝鲜族村中纷纷建立农业初级合作社,在初级社中尽管土地归农民所有,但由集体经营管理,农民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加入合作社并获得分红,农业生产劳动也由集体统一指导和规划,产品和收益也由集体统一分配,以社为单位按劳取酬。在推进建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部分初级社开始向高级社过渡。1953年3月,金时龙的黎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率先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了黎明集体农庄,也成为了吉林省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集体农庄中,朝鲜族农民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农作物种植计划安排生产,成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均转为股份基金,不再分红,收益按劳动工分分配。同时,集体农庄实行“劳动定额制”,实行小段包工、计件包工和评工等方式记算工分,农民凭借工分从集体获得收入。

延边地区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高级社的规模不大,一般从10余户到百余户不等;二是一个村或一个乡直接组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高级社的成员能达到千余户。截至1956年2月,延边地区组织了6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的农户达到10万余户,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98%以上。到1956年6月末,延边地区以全面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标志,宣告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延边地区也成为了全国第一个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② 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相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彻底实现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制,农民的土地均收归集体所有,大型农具和牲畜作价后也归集体所有,农民在集体安排下从事农业生产,收入由集体分配。1958年8月,延边地区第一个人民公社——延吉县东盛人民公社成立,截至1958年9月30日,延边地区92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合并为78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化在延边地区广泛开展。^③ 集体化程度的提高使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料高度集中,农民的生产活动也只能在集体统一安排下以组织形式开展,农民个人的生计方式逐渐变为集体经济的一部分。

在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劳动报酬取决于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条件和水平,通过评、计工分的形式按劳分配报酬。劳动和生产资料的集中在农业生产力落后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促进了延边地区农业的增产增收,朝鲜族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改善。但是,随着集体化的政治动因愈加突显,一定程度上违背了部分朝鲜族农民生计的主观意愿,部分朝鲜族农民甚至对合作社性质和机制并不清楚就盲目入社,只是单纯地受村干部的动员和心怀热情地顺应国家的方针政策,认为加入了合作社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694.

^② 延边大学延边经济研究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经济概论(朝鲜文)[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2: 27.

^③ 延边第一个人民公社成立[EB/OL], 2010-3-2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信息网:

http://yb.jilinda.gov.cn/G_NR_W.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251&wbnewsid=4878.

就是进入了社会主义，所以入社就是好。因此，尽管大趋势是积极向好的，但这一过程中难免出现了违背自愿互利原则，有损朝鲜族农民个人利益的冒进行为，而且由于高级社的规模更大，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管理和分配的混乱。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下集体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以及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农村农业发展中的弊端进一步显现，造成了集体经济的退步与粮食危机，甚至有一部分朝鲜族农民逃荒至荒山，或者逃至图们江对面的朝鲜。^① 集体化初期通过提高农业生产力使朝鲜族农民的生计得到了改善，但随着集体化程度过高并跨越经济规律，也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带来了冲击。

延边地区率先开启农业集体化进程，在较大程度上是朝鲜族农民自发推动的结果，体现了朝鲜族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动性、创造性，体现了朝鲜族农民对国家制度的主动适应和对改善生计水平的强烈渴望。在国家实施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制度安排下，朝鲜族农民也表现出了较强的积极性，这也体现了延边地区解放后朝鲜族农民对党和国家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集体化让将朝鲜族农民有限的土地、劳动力和农业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弥补了家庭劳动的不足，集中起来的土地也为农田水利设施的兴修提供了便利，特别是在水田开发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2-3 改革开放前延边地区水田面积扩大情况

时间	农业播种面积 (公顷)	水稻播种面积 (公顷)	水田比重 (%)
1949	263409	29448	11.18
1952	252152	36116	14.32
1957	249831	51284	20.53
1962	261604	32334	12.36
1965	261636	38570	14.74
1970	268320	46660	17.39
1975	261128	46284	17.72
1978	256301	49760	19.41

资料来源：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如表2-3所示，在农业互助合作时期，延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显著增长，水田比重从1949年的11.18%增长到1957年的20.53%，种植面积达到51284公顷。但1958年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农村经济带来负面影响，水稻种植又大幅下降，直到70年代才有所回升。可见，农业集体化在一定时期对水田开垦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朝鲜族农民在互助合作、集体生产下开垦了更多的水田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但是，受到产量和耕种面积的限制，水稻并没有能够成为朝鲜族农民的

^① 安成浩. 族群社会发展与变迁：朝鲜族社会调查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88.

主要口粮,在田野调查中据一位朝鲜族农民回忆说:“我们小时候主要吃小米、高粱,大米很少,我到12岁才吃上大米。”(LM, 55岁,朝鲜族)而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带来的高度集体化也抑制了朝鲜族农民生产的自主性和积极性,而且据朝鲜族农民回忆,当时家里生产的粮食70%要上交国家,剩下的集体内部再分配,许多家庭满足温饱还是有困难的。

社会主义改造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农民在合作社、人民公社下进行集体劳动。朝鲜族农民的农业生计方式受制于集体的安排,农民们在集体组织下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农作物种植计划安排生产,农民的农业生产活动既是对生计需要的满足,又是完成计划经济的任务。因此,这一时期农民的生计行为也可以说是计划经济的一部分。此外,由于移民组成的朝鲜族乡村缺乏有影响力的宗族,农业集体化的实施也得以让朝鲜族农民重新组织和凝聚起来。而且,集体经济越成功,村民对村落的凝聚力越强,朝鲜族农民也会较为轻易地选择离开所居住的村落,迁移到集体经济更为富裕的村落。^①人们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不再取决于土地或者是种植何种农作物,而是取决于所属村落的集体经济的好坏和家庭劳动力的多寡。因此,朝鲜族农民在谋生选择上是原子化的,不会完全依托家族聚集在一起,而倾向于各自寻找更好的谋生地。

2.1.3 农业生产资料的改善

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维持农业生产所必需的物质要素,主要有农机具、农药、化肥等,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改善主要体现在农业机械化 and 化学化程度的提高。延边地区解放前,朝鲜族农民所用的农具,除了人力打稻机、水田除草机和草绳机等少数半机械化农具外,几乎全是传统的旧农具,劳动生产率和粮食产量都很低。在层层剥削下,大部分朝鲜族农民几乎没有剩余财富,也更没有用于增加和改进生产资料的资本投入,农业生产工具较为简陋,朝鲜族农民劳动主要依靠体力和畜力。朝鲜族农民的传统手工农具基本上是“三弯”和“三石”,即“弯犁、弯锄、弯镰”和“石碾、石磨、石磨”。根据农具用途,朝鲜族农民的农具可以分为翻耕农具、播种农具、除草农具、收割农具、脱粒清选农具、加工农具、灌溉农具、运输农具。其中,翻耕农具主要是耕犁和水田犁,需要靠牛牵引;播种农具主要是耢耙、点葫芦、拉子、木辊子,分别用于开沟、播种、覆土、压土;除草农具主要是锄头、水田锄,朝鲜族农民常用短柄锄,长约40-60厘米,用于除草、间苗、松土、培土;收割农具主要是稻镰和柴镰,分别用于割稻和劈柴;脱粒清选农具主要是连枷、石碾、扇车、簸箕;加工农具主要是石碾、石磨、碓、箩、铡刀;灌溉农具主要是轱辘、水车;运输农具主要是背架、背筐、撬、牛车、人力车。^②

^① 安成浩. 族群社会发展与变迁: 朝鲜族社会调查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94.

^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728-730.



图2-1 朝鲜族农民的传统农具
(摄于2019年7月)



图2-2 朝鲜族农民的牛车与传统农具
(摄于2019年7月)



图2-3 20世纪初朝鲜族的水田耕作
(资料图)



图2-4 20世纪初延边地区的牛市场
(资料图)

黄牛是延边朝鲜族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主要用于耕地和拉车运输。通常，一个家庭会买一头牛用于耕作和搬运，没有能力购买的家庭，会由两三户结伴共同向汉族地主借一头牛，共同饲养和使用。而有马的朝鲜族农民很少，通常10户里才能有一匹。^① 对于普通朝鲜族农民家庭来说，家庭积蓄是难以支付一头耕牛的，一些农民则会通过借款购买黄牛。早在20世纪初，延边地区的便有了许多繁荣的牛市场，1933年延边地区延吉县朝鲜族养牛户占到了77%。买不起耕牛的朝鲜族农民也会向有耕牛的家庭寻求帮助，并给予一定的现金报酬，因此在过去朝鲜族村中有“牛契”的互助形式。^② 在化肥应用方面，延边地区解放前化肥生产量少，价格高，贫苦的朝鲜族农民没有足够的资金购买，因此也很少施用，主要依靠自家积造农家肥，包括人、牲畜、禽类的粪便，用苜蓿草、紫穗槐以及各类野草沤的绿肥，塘泥、阳光土、沼气肥等堆肥，草炭、草木灰、石灰等杂肥。

延边地区解放后，当时的延边专署设立农业科，专门指导各地农具厂改良传统农具，推动传统农具的半机械化。延边朝鲜族农民在农业生产中表现出较高的积极

^① 統監府臨時間島派出所殘務整利所. 間嶋産業調査書[M]. 高島活版所, 明治四十三年(1910): 56.

^② 《朝鲜族简史》编写组. 朝鲜族简史[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6: 230.

性,对农业机械的使用也有着强烈的需求,并不断在实践中改良生产工具,特别是朝鲜族农民偏好种植水稻,从而推动了水田机械的开发和应用。在1950-1952年间,在朝鲜族农民的强烈需求下,和龙县、珲春县、延吉县等地的工农农具厂生产了打稻机、双轮犁、铲蹚机、水田除草机等半机械化农具2380余台;到1960年底,延边地区改良传统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达到19000余台。^① 1960年后,延边地区又引进和改制了人力插秧机,提高了水稻插秧效率,逐步改变了农村水稻插秧、烟苗移栽、谷子铲地同期而造成的人力冲突和用工紧张问题。同时,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不断改进水稻种植技术,将机械化与新技术相结合。1965年,延吉县朝阳公社桥东大队试验水稻园田化机械作业,把水耙和方(条)田化机械作业结合起来,破埂并池方(条)田化之后,提高了可耕水田面积和水温地温,不仅为水田机械化作业创造了条件,而且有利于水稻发育生长和提高产量。1978年,延边地区农田基本建设机械作业量达到15.8标准垧,为1966年的80倍,年均增长7倍有余。但是,到20世纪80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后,土地的分散经营给机械化作业带来了阻碍,农田基本建设机械作业量也逐年降低。1983年延边地区全面实现包干到户后,许多朝鲜族农民难以支付购买机械的费用,特别是水田分包到户后面积较小,不利于机械的使用。因此,这一时期延边地区机械插秧面积有所下降,1983年机插面积只占水稻种植面积的11.3%,远远低于1979年的37.5%,到1985年又降至9%。1985年,延吉市农机推广站研发了新型人力插秧机,并在朝鲜族农民中得到推广,使用效果较好,到1988年水稻机插面积恢复到了21.5%。^② 农业的集体化为农业机械化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利条件,提高了集体农场的农业生产力水平,许多朝鲜族农民也成为了农业机械化的实践者,在农机具发明和改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一些朝鲜族农民对于农业机械应用的重要性认识更加强烈,直接影响到了土地包干到户后的经济行为。

农业化学化也是农业生产资料改善的表现之一,对于提升农作物产量具有促进作用。建国初期,延边地区平均每亩农地的化肥施用量仅为0.187公斤,1950-1952年,延边地区每亩施用量才达到0.5公斤。^③ 之后,随着农业集体化程度提高,以及工业化下化肥生产能力的提高,延边地区农业的化肥施用量也在显著增长(见表2-4)。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730.

^② 同上: 733-734.

^③ 同上: 723-724.

表2-4 改革开放前延边地区农业化肥施用情况

时期		化肥施用量 (吨)	增长率 (%)	每亩施用量 (公斤)	增长率 (%)
一五时期	(1953-1957)	2973	-	0.85	-
二五时期	(1958-1962)	5123	72.32	1.5	76.47
调整时期	(1963-1965)	12687	147.65	3.5	133.33
三五时期	(1966-1970)	23174	82.66	6.45	84.29
四五时期	(1971-1975)	45394	95.88	12.7	96.90
五五时期	(1976-1980)	54719	20.54	15.89	25.12

资料来源：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96：723-724.

朝鲜族农民普遍采用农家肥和化肥相结合的方法，农家肥一般为底肥。插秧前每公顷施300-400公斤化肥做底肥，返青后追150-250公斤化肥做分蘖肥，抽穗前半个月每公顷再追加50-100公斤的穗肥，这种施肥法叫“前重、中轻、后补”科学施肥法。在床土处理、水田除草和各种病虫害的防治方面，朝鲜族农民会施用农药。总之，在集体化时期，农业生产既要满足国家的生产指标，又要保证农民生活的口粮，因此提高农业产量是首要目标，而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等化学制品的施用是提升作物产量的重要方式。

此外，朝鲜族十分重视教育，朝鲜族农民也会自发通过教育来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带动农业生产的技术进步，改善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朝鲜族是重视教育的民族，即使是在移居中国初期的艰苦条件下，朝鲜族农民也会自筹费用创办私塾来为孩子提供教育。在农业职业教育方面，早在1958年，在延边地区延吉县东盛乡（今龙井市东盛涌镇）就有了由公社朝鲜族农民——全国劳动模范金时龙自发创办的延边黎明业余农业大学，这也是中国第一所农民大学，第一批经过考试入学的51名学员，都是参加农业生产的高中毕业生或参加基层工作3年到8年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朝鲜族青年农民和乡干部，学习年限为3年，设有土壤学、农业化学、农业生产机械学等12门专业课程。^① 1988年，该学校更名为延边黎明农民大学，之后被整合并入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高等院校持续为延边地区培养专业农民。在建国之初创办中国第一所农民大学，是朝鲜族农民重视农业人力资本投入和农业生产效率的直接体现，为朝鲜族乡村贡献了专业人才，接受专业教育的朝鲜族农民投身到生产实践中，促进了农机具、种养技术的研发和改良，对于农业增产增收和农民生活水平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阚珂. 国家尘封档案中的延边故事[J/OL]. 2018-1-15. 延边人大:<http://www.ybrd.gov.cn/ybrd/17dlq/2018-04-11/174944.html>.

2.2 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

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逐渐向多元化变迁。改革开放实现了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也被打破,朝鲜族农民选择生计方式的自主性增强,根据需求和能力选择新的生计方式,不再局限于农业来谋生。同时,政府主导的脱贫攻坚工作给予乡村社会保障和产业支持,为困难农民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生计方式。

2.2.1 市场化与家庭农业多种经营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国家计划对朝鲜族农民农业生产的限制作用越来越弱,市场成为了家庭农业经营的指挥棒,朝鲜族农民以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市场环境中,家庭的农业经营也面向多元化,农民的收入来源也更加多样。

1979年开始,延边地区农村开始逐步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落实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干到户,到1983年已全面实行了包干到户,1984年开始,延边地区农村实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开展第一轮土地承包。^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了统一分配的制度,废除工分收入,将土地分配到户,原集体所有的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以抽签形式分配给农民家庭,生产成本一包到底,农作物种植由农户自行安排,农户自行完成税务、订购粮、集体提留款,所余部分全部归自家所有,使农民获得了生产上的自主权。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式确立之后,农业市场化进一步加深,包括粮食在内的各类农产品市场交易逐步全部放开。粮食种植是朝鲜族农民的主业,但依靠粮食种植仅能满足农民的基本温饱,农民维持家庭生活依然有着较大的压力,特别是对于重视教育的朝鲜族来说,子女的学费也是农民家庭的一项重要支出。“那时候大家就是春天贷款种地,秋天交粮卖粮,还完贷款再交完孩子的学费,基本就没剩什么了。”(WZF,男,52岁,朝鲜族)为了追求更宽裕的生活,获得更多的现金收入,农民则会选择经营能够带来更高收益的农业项目,而市场恰好成为了农民农业经营的重要导向。

WZF(男,52岁,朝鲜族):改革开放后,土地分包到户,首先解决了温饱的问题,大家能吃饱饭了。那时候镇里有开山屯造纸厂,人多,农民种的东西都拿到镇上的市场去卖,一般什么好卖农民就种什么,当时村里的大米就好卖,种大米的人多,蔬菜、水果也好卖,以前山坡下面一大片都是菜地。在院子养猪、鸡、鹅的也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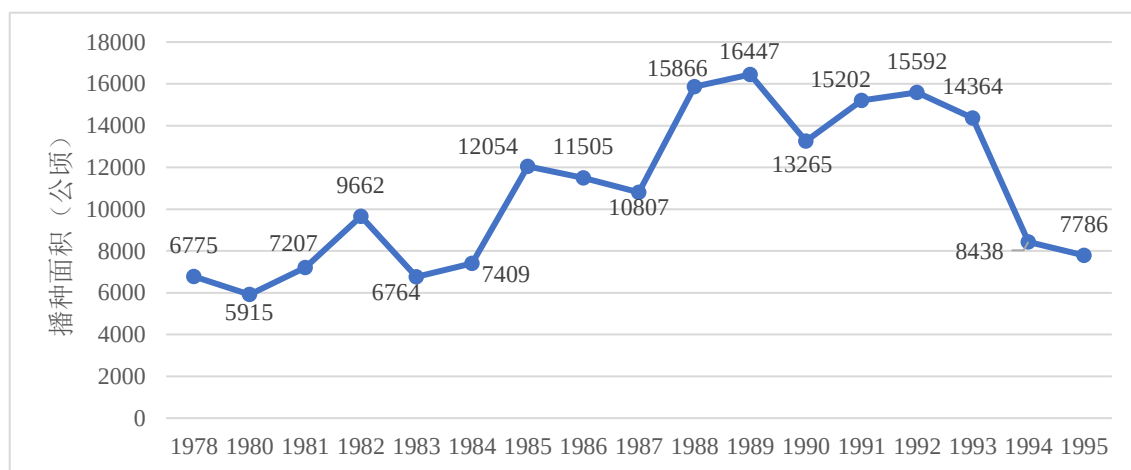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2:177.

延边地区的现代工业建设反哺了农业发展，扩大了农产品的市场，一方面工业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刺激了经济作物的种植，如烟草；另一方面工业化也聚集了城镇人口，扩大了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朝鲜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提高，在通过辛勤劳动提高粮食产量的同时，也会依据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来选择农业经营品类，从而扩大收入来源。光昭村临近开山屯镇区，开山屯造纸厂及其带动下的繁荣小镇为朝鲜族农民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遇。在计划经济时期，国营工厂盛极一时，职工待遇优厚，不仅聚集了大量人口，而且带来了消费需求，激活了周边的乡村市场。开山屯造纸厂是当时延边地区现代工业的代表之一，其所在的边境小镇也因此聚集了5-6万人口。当时，厂里的职工和镇上居民觉得镇上供销社的瓜果蔬菜品质和新鲜度并不是很好，都愿意到周边农村去买新鲜的果蔬，因此，面对市场的迫切需求，许多朝鲜族农民开始选择一块平坦且灌溉条件较好的土地和自家的庭院来种植一些应季的水果和蔬菜。20世纪80年代，延边地区朝鲜族村的人口还很多，光昭村人口就有两千人左右，每个家庭都有青壮年劳动力。农户在种植水稻的同时，一般都会留3-5亩旱田，种上茄子、辣椒、西瓜、香瓜等果蔬，家家户户也都在院子里养牛、猪、羊、鸡、鹅等禽畜，镇里的职工、居民会经常来村里买农产品，农民也会把东西拿到镇里的市场去卖，在光昭村村委会东侧靠近公路的位置就设有一个设有摊床的小型集贸市场（图2-5），曾经每周会有一次集市。但随着人口和贸易的减少，从2012年开始集市就逐渐消失了，以后农民赶集购物都是到镇里的集市，逢4日、9日（每4天）会有一次集市。总之，城镇工业发展带来的人口聚集创造了的农产品消费需求，从而惠及周边乡村，使农民能够根据城镇居民的农产品消费需求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贸易成为了朝鲜族家庭收入增加的重要渠道。



图2-5 光昭村曾经的小市场（目前已改建为门球场）
（摄于2013年12月）

以烟草为代表的经济作物种植也成为了朝鲜族农民提高家庭收入的重要选择。在伪满时期，延边地区就有着种植烟草的历史，但由于侵略者对烟农的压榨，到延边地区解放时烟草种植已经微乎其微。延边地区解放后，烟草种植在计划经济下有所恢复，种烟的农民也有所增加。改革开放后，延边地区烟草种植再次兴起，国家对烟草生产提出“计划种植，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要求，1985年，延边烟草公司建立，统一管理烟草生产市场，多次上调收购价格，及时供应良种和生产资料，普及推广先进技术，当年烟草种植面积便超过1.2万公顷，占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4.9%，烟草生产一度成为延边地区的一项主要产业。改革开放后延边地区的烟草种植以烤烟为主，当地朝鲜族农民俗称“黄烟”，主要集中在当时朝鲜族聚居较为集中的和龙县、龙井县、汪清县，三县烤烟种植面积占延边地区烟草种植面积的79%，占地区产量的74%。^① 相对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利润较高，但是耗费的成本更高，因此需要有稳定的销路农民才会种植。1985年延边烟草公司成立后，烟叶的需求增加，一些地方干部便在乡村动员农民种植烤烟，并安排烟草公司收购。



资料来源：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整理并制作。

图2-6 1978-1995年延边地区烟叶种植面积

由于种植烟草利润高，而且烟草公司的稳定收购让农民不愁销路，延边朝鲜族农民也产生了种植烟草的热情，延边地区烟叶种植面积也出现了显著的增加趋势。从1985年到1993年，烟叶种植面积始终在10000公顷以上，1989年达到最高峰，种植面积达到1.6万余公顷。（见图2-6）在这一时期，烟草公司的定期收购为朝鲜族农民种烟叶提供了稳定销路，收购价格的上调也刺激了农民种植烟叶的热情，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农民得知种植烤烟利润丰厚，便纷纷加入其中。据光昭村主任WZF讲述，20世纪80年代他家也种过黄烟（烤烟），主要是其母亲经营，而且母亲因为种植烟草的劳动贡献大，还获得了“三八红旗手”称号，从1985年开始，种了大概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96：710-711.

14年，在1989年左右，其家庭的年收入就达到了1.8万元左右，成为了当时村里名副其实的“万元户”。种植烟叶的收入是种粮的几倍，许多朝鲜族农户也因此富了起来。但是，与种粮相比，烟草种植更耗费人力，而且还有一道熏烤加工工序。农民要自己购买煤炭熏烤种好的烟叶，由于工作量大，还需要雇人帮工。最初时候，雇人一天是4元，之后过几年就要涨一次，到6元、8元、10元、12元，后来到了1995年前后，人工费已经达到了20多元，而且煤炭的价格也在不断上涨。由于生产成本的增加，加上种烟草十分耗费农民的体力和精力，外出务工的青壮年越来越多，村里种植烟叶的农民也越来越少。

庭院经济也是家庭农业多种经营的重要表现。庭院作为农民的重要生计空间，不仅具有生活功能，同时也承担着一定的农业生产功能，庭院的小面积土地为农民经营种植和养殖提供了条件，种植和养殖所得的农产品一方面能够供自家食用，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商品化经营转化为现金收益，从而形成了庭院经济。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的庭院呈方正形状，四周由金属栅栏包围，住房普遍贴庭院北面一侧布局，可供种植的庭院耕地在房前（如图2-7），房后和房侧会有一部分空间作为储存间和养殖用的窝棚。



图2-7 朝鲜族农民庭院
（摄于2019年12月）



图2-8 在庭院劳作的朝鲜族老人
（摄于2018年7月）

家庭中的年轻人外出谋生后，庭院经济成为了老年人的重要生计方式，老年人在不足一亩的庭院土地上进行种植和养殖并不需要花费过多的体力，甚至许多60岁以上的老人也都在庭院从事着农业劳动。（如图2-8）庭院经济在朝鲜族乡村也成为了一种老人农业，并发挥着养老保障的作用。朝鲜族老人普遍都会在自家庭院中整齐地种上一些香辣椒、茄子、白菜、生菜等作物（如图2-9、2-10），有些农民还会在庭院里种上西瓜、甜瓜等水果，庭院种植规模小而且农产品主要是自家食用，老人们也会精耕细作，采取生态种植方式，施用农家肥，几乎不施用农药。



图2-9 朝鲜族农民的庭院种植
(摄于2019年5月)



图2-10 朝鲜族农民的庭院种植
(摄于2019年5月)

老年人的庭院经济有着自给自足和商品经济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庭院种植的农产品主要供家庭享用，是朝鲜族老人平时生活的主要食材来源，老人们也会利用传统手艺制作朝鲜族传统食品，如腌制辣白菜、制作大酱等，以及将辣椒、茄子等切丝晒干，便于储存到冬季食用，而且农民之间也会相互分享，或者带给在城镇工作的子女。另一方面，农民会将一部分农产品拿到市场去售卖，通常是到县城的市场、街边或者定期到镇里赶集摆摊售卖，从而获得少许现金收入。

此外，移动互联网在乡村地区的渗透和扩散深刻影响着朝鲜族农民传统农业生计方式的转型，随着互联网在乡村的普及和乡村物流业的发展，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商贸方式也逐渐走向现代化，传统的线下农贸市场逐渐衰落，线上电商发展成为了许多农民特别是农业产业化经营者销售农产品和特色加工食品的重要渠道。一方面，一些朝鲜族年轻人会将农村父母的生活和食品制作过程拍成视频，通过社交软件和短视频平台发布，从而吸引流量来推广自家生产的朝鲜族特色食品，并进行线上销售（如图2-11）；另一方面，近年来延边地区政府大力扶持农村电商，为朝鲜族农民家庭和村集体的农产品贸易开辟了广阔的销路，通过在农村中设立电商服务站（如图2-12），向朝鲜族老人收购自家产的农产品，经包装后进行网络销售，激活了乡村的商贸氛围，对于提高朝鲜族乡村经济实力和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与现代技术和时代发展主流紧密结合。截至2020年末，延边地区已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7个，电子商务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7个、镇级服务中心28个、村级服务站点1200余个，依托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10个，组织直播带货活动20余场。2020年，延边地区农村网络零售额实现76.08亿元，占全省37.12%，位居吉林省第一。^①

^①吉林网信办. 吉林省延边州农村电商经济开创增长新局面[EB/OL]. 2020-12-7. http://www.cac.gov.cn/2020-12/07/c_1608908323462756.htm.



图2-11 朝鲜族农民抖音推广自家食品
(抖音软件截图)



图2-12 农村电商站的产品展区
(摄于2019年7月)

总之，以市场化导向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民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农业经营项目，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使得朝鲜族农民家庭的农业生产不再局限于粮食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家庭副业经营、农产品贸易等逐渐兴起，朝鲜族农民的收入也更加多元，广阔的市场让朝鲜族农民得以将农业劳动成果转化为现金，从而提高了家庭的农业收入，对于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2.2.2 外出务工与土地流转

改革开放将农业劳动力解放出来，农民兼业生计普遍化，到工矿业务工成为了家庭兼业生计之一。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外出务工有两个方向，一是内向型，主要是改革开放之初到周边城镇的工矿企业业务工和后期到国内大城市务工；二是1992年中韩建交后到韩国务工，其中到韩国务工逐渐成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的主流。

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延边地区森林工业、造纸业、采矿业等现代工业基础不断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效益普遍较好，工人待遇也十分优厚，不仅工资收入相对高，而且工作稳定，各种福利待遇优越，实行公费医疗，职工伤亡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女职工有产期休假，职工探亲工资照发，全民所有制职工提供住房。如延边地区的龙井县，1985年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89平方米，多数职工家庭购有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等消费品。^① 而延边地区内朝鲜族聚居的农村普遍处于山区，耕地面积有限，特别是朝鲜族青睐的水田更为有限。1984年，延边地区土地包干到户基本全部完成后，农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但相比企业职工，农民的收入依然较低（见表2-5），且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家庭收入十分不稳定，而且也没有企业

^① 龙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龙井县志[M].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1989: 109.

职工优厚的福利待遇。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初，到工厂务工对许多农民产生了较强的吸引力。

表2-5 改革开放后龙井县城镇职工与农民收入对比

单位：元

年份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	农民人均收入
1978	670	490	141
1979	703	—	137
1980	794	—	129
1981	784	—	164
1982	822	—	220
1983	768	605	291
1984	—	672	503
1985	1121	764	—

资料来源：龙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龙井县志[M].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1989：109-110.

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民的生计方式不再受体制限制，农民外出务工成为可能，而且集体化时期从事工业劳动的生产小队能够获得更多的工分和工资，也让朝鲜族农民认识到了工业劳动的高回报。土地包干到户后，农民生产劳动的自主性增强，许多青壮年朝鲜族农民为了获得更多收入，通过各种渠道到延边地区内的工矿企业去务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短期季节工，即在冬天农闲时期到周边的工厂打零工；二是长期工，即通过招工到延边地区的工矿企业务工。外出务工后，家中土地留给年纪在40-60岁左右的父母一辈耕种。可见，延边朝鲜族农民普遍在无意识中衡量着家庭劳动力的边际生产效率，他们总是试图最大化地利用家庭劳动力，直到边际生产率为零，在很多农民看来，外出务工是最大化增加收益的最优途径。

延边地区的工矿企业多分布在乡镇地区，如在龙井市开山屯镇、图们市石岘镇设有造纸厂，安图县两江镇、和龙市福洞镇等地设有煤矿。这些工矿企业会在经济上辐射到周围的乡村，为农民提供一些零工工作，让农民家庭在农闲时能够有一份额外的收入。20世纪80年代开始，光昭村许多朝鲜族农民在冬季农闲时期会到临近的开山屯造纸厂去打零工，主要做给木材削皮的工作，除了能够获得工资外，还能低价回收大量废弃的大粒木屑，拉回家中用于烧火取暖和做饭。这样，朝鲜族农民便不再需要上山砍拾木柴或收集玉米秸秆，拉回的木屑足够整个冬天使用。延边地区各地的煤矿也会吸纳乡村剩余劳动力，在不同地区生活的朝鲜族农民亲属之间还会相互传递矿场的招工信息，一些朝鲜族农民会来打零工或通过招工到工矿企

业长期务工。各类工厂、矿场、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农民提供了长期工作的机会，务工的青壮年农民将家里的土地留给家中老人或由亲友代种。1981年开始，延边地区农民可以离开农村外出务工，由于当时工人收入更高，许多农民便通过各种关系打探招工信息，希望到工矿业工作。一些农民通过到工矿企业务工赚取了第一桶金，成为了村里的富裕阶层。

【个案2-1】JLZ（男，66岁，朝鲜族）在公社时期作为生产小队的队长曾带领社员开办了化工工坊，使小队获得地区生产排名第二，社员收入也有显著提高。1982年，JLZ通过其在安图县的哥哥提供的招工信息，他与同村6个人一起去了安图县两江镇四岔子煤矿当矿工，土地都留给了父母耕种。四岔子煤矿首开于1912年，解放后收归国营，但1970年以后常年亏损，不得已于1981年关停。1982年开始，一些村集体和个人在四岔子煤矿矿区采煤，出现了许多小煤窑。JLZ在四岔子煤矿干了一年，挣了5000多元钱，而当时家里务农的全部积蓄才不到1000元，挣到钱的他就买了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等“大件”回到村里。务工的经历让JLZ意识到从事工业劳动才能改善家庭经济水平。第二年，他利用亲戚关系贷款，买了推土机到州内各地从事修路工程，在安图县干了三年，又到延吉干了两年，第一年就挣了五万八，五年就挣了几十万元收入，1989年又回到村里，后来被推选为村主任。务工带来的收入也为其返乡发展提供了资本，JLZ得以在村里承包了大片林地，并合伙购置农业机械成立了农机合作社。

可见，到工矿企业务工成为了改革开放之初朝鲜族农民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的重要方式，到工矿企业务工的收入要远高于农业收入，案例中，JLZ在1982年到煤矿务工一年就挣到了5000余元，而1983年农民人均收入仅291元。在工矿企业打零工的收入会相对低一些，据曾在和龙市福洞镇的延边煤矿打零工的农民回忆，在煤矿工作一天就有8元的收入，这在当时年代也较为可观。同时，外出务工也能够拓宽农民的眼界，现代工业部门的高收益让农民对生计方式的选择有了新的认识。务工带来的高收入不仅能够改善家庭的生活质量，而且能够带来资本积累，JLZ的务工收入也为其后期回到村里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作为先富者，其经济和政治地位也得到提升，实现在乡村社会阶层上的跨越。外出务工的农民普遍是家庭中的青壮年劳动力，通常家中依然会留有农业劳动力继续从事粮食种植。这样，家庭中就形成了一个多样化的生计方式组合，而这种生计组合最大化地发挥了家庭劳动力的价值，一方面维持农业生产能够保证家庭基本温饱，另一方面外出务工能够较大地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

此外，一些朝鲜族有志青年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走出了农村，并在企事业单位和

政府机关就职,并长久在城镇定居下来,从而告别了农民身份。朝鲜族是重视教育的民族,即使是在移居中国初期的艰苦条件下,朝鲜族农民也会自筹费用创办私塾来为孩子提供教育。20世纪60年代,延边朝鲜族的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就超过90%,1992、1993年分别普及了初等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①如今在大部分朝鲜族乡村中都可以看到小学,甚至中学的遗址。而且,延边地区高等教育发展起步较早,1949年延边大学成立,其也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高校之一;1983年延边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立,1989年延吉市人民政府与美籍韩裔人士合作创办了延边朝鲜族技术大学(后改为延边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等,为延边朝鲜族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创造了条件,老一辈朝鲜族农民普遍期望和支持下一代接受高等教育,越来越多的农村朝鲜族有志青年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而留在城镇就职谋生。

改革开放后劳务输入逐渐成为了延边地区经济的重要来源,朝鲜族农民也是劳务输出的主力。延边地区劳务输出地区主要是韩国、日本和俄罗斯,其占比约为83%。1992年8月24日,中韩建交为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创造了条件,其中韩国务工者占到了外出劳务人员的60%以上。大部分赴韩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主要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60%至70%从事餐饮服务业,30%左右从事建筑业、制造业、农业和水产业。^②伴随着韩国劳务政策的变化,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也呈现了从以探亲名义的非法务工向政策允许下的合法化务工转变,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朝鲜族的赴韩务工,成为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主流。

一些朝鲜族农民以探亲形式非法滞留韩国务工,甚至通过偷渡、假护照、假结婚等形式入境韩国务工。最初以探亲形式去韩国的朝鲜族亲身体会到了韩国的高收入,同时获得了亲属的赠款或特产贸易赚取的丰厚金钱,回国后便成为了村里的富裕阶层,并拉开了朝鲜族村内部的收入差距。赴韩务工的生计出路逐渐从有赴韩探亲农民的朝鲜族农村中传播到了整个朝鲜族乡村社会。自此以后,越来越多的朝鲜族农民通过韩国亲属的邀请函,以探亲形式去韩国,并通过非法滞留来务工挣钱。但是,延边地区乡村的朝鲜族多为从相邻的朝鲜咸镜北道地区迁入,并没有那么多朝鲜族农民在韩国拥有亲属。因此,一条售卖赴韩邀请函的中介产业链应运而生,许多朝鲜族农民为了能够获得这样的机会,不惜借高利贷斥巨资找中介办理虚假邀请函和亲属关系等出国手续。到韩国后,他们辛苦地工作,前几年挣的钱几乎都是用来还债,后来才能够积攒下属于自己的积蓄。

WZF(男,52岁,朝鲜族):我是1999年去的韩国,当时我们村一批有3-4个人一起去的,在这个村也算去的早的了。我是以商务考察名义办的签证,到韩国后有朋友就把我接走了,没回去,之后一直在一家家具厂打工。那时候在韩国打工违法

^① 延边朝鲜族教育 50 年[J]. 中国民族教育, 2002(04):14-17.

^② 《延边朝鲜族史》编写组. 延边朝鲜族史(下)[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2:348.

啊，找中介办相关证件就7万多元，自己负担一部分，大部分是还是管亲戚朋友借的，在那边干了10多年，中间就回来三、四次，主要是因为换签证才回来的，好像是04年一次、07年，09年又回来一次，然后2011年回来了。

JRF（男，50岁，朝鲜族）：我1990年开始是村里小学的教员，2001年小学没有了，因为我的编制在学校，所以虽然是村里人但是也不能分得耕地，这样我就去深圳干了两年。2004年，我去的韩国，2015年回国的。那个时候我们村的朝鲜族去韩国都不是花的自己钱，有的是（向亲友）借的，有的是有利息的（贷款），一去其实1-2年都是白干，都还钱了。我那时候去花了六万五，找中介，办的那些手续都是作假的，买假的邀请函，我在韩国根本没有亲戚。我去韩国最开始能待3年，然后就要回国，回国再待6个月以后才能办理五年期的签证去韩国，但是在韩国待3年后还要回国一次。中介给我办的“假亲戚”是表姐，在釜山，所以我第一次去要先去釜山，我在釜山干了2、3个月，还是去首尔了，然后就一直在首尔、仁川。后来政策放宽了，去的人也多，最开始只有我们朝鲜族去，后来政策放开后很多汉族也去了，活也不是那么好找了。

可见，中韩建交为朝鲜族农民赴韩国务工创造了条件，但在初期这种经济机会是建立在相隔海内外的亲属关系之上的，大部分朝鲜族农民只能利用探亲等政策允许的访问条件办理签证去韩国，而务工并未列入合法的入境条件。因此，朝鲜族农民为了获得去韩国务工获得高额收入不得不通过金钱交易建构出一层虚假的亲属关系，以假亲属名义赴韩国并通过滞留来进行非法务工，而这也让朝鲜族农民承担着高额的成本。为了能去韩国务工赚取高收入需要通过劳务中介办理假手续，加上交通费用，普遍在5万元以上，如上述访谈中两位农民曾花费了6-7万元不等。而在当时年代，一次支付6-7万元的资金对于普通农民家庭来说还是一笔不小的金额，即使对于当时收入相对较高的种植烟草的农户来说也难以靠自家来承担，只能通过借贷来获取资金。因此，到韩国非法务工的朝鲜族农民几乎都背负着沉重的债务，同时在韩国务工被政府发现也面临着被遣返和罚款的风险，而这也是他们为获得更高收入生计方式所必须付出的成本。但赴韩务工数倍高于国内收入水平的现实让很多朝鲜族农民不惜付出这样高额的成本，这种通过舍得付出而对高收入生计方式的追求不仅有来自于对在乡村靠农业谋生难以糊口的无奈，如村里的小学停办后因没有土地耕种而选择务工的JRF；而且也有对更高生活水平的向往，如WZF一家在当时通过种烟草已经是万元户，但依然选择了收入更高的赴韩务工。

随着朝鲜族非法务工现象的普遍化，而且韩国在经济快速发展中面临着劳动力不足的问题，韩国政府关于外国劳动者就业的政策开始松动，2007年对于赴韩务工者来说是一个重要节点，2007年1月3日，韩国政府公布了《关于外国人劳

动者雇用的法律》修正案，确定于当年3月4日正式开始实施访问就业制。^① 朝鲜族在韩国合法就业的范围扩大，朝鲜族赴韩务工开始向合法化方向发展，赴韩务工成本也有所降低，为更多的朝鲜族农民提供了便利。自此，延边朝鲜族农民开始大规模地赴韩务工。根据韩国政府统计，截至2019年5月，在韩朝鲜族常住人口有50.7万人，占外国人常住人口的38.3%；入籍朝鲜族常住人口为1.9万人，占入籍外国人常住人口的38.9%。在韩从事经济活动的朝鲜族人口有38.1万人，占从事经济活动外国人总量的41.7%；从事经济活动的入籍朝鲜族人口有1.3万人，占从事经济活动的入籍外国人总量39.9%。^② 朝鲜族也成为了韩国外来劳动力中规模最大的群体。

LYZ（男，56岁，朝鲜族）：光昭村农民成规模地去韩国打工主要是从2007年开始，之前也零零散散有一些。2007年12月有一批人去，大约12个人，我也是这个时候一批去的。这时候去的人多主要是因为韩国务工政策的变化，可以合法务工了，而且花得钱也少了很多，一个人9000元左右就可以。之前去韩国的主要是通过亲戚，而且都是非法务工，一个人至少要花5-6万元，那时候农民哪有那么多钱啊？只能跟熟人借钱，而且借了钱也要干很多年才能挣回来。我2007年12月去的安山（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打工，在工厂上班，去了四年多，一个月能拿到1万多元（折合人民币），后来家里老母亲生病才回来的。

由于朝鲜族村的赴韩务工现象十分普遍，而且农民流动性大、频率高，村里对于每年赴韩务工人员几乎没有具体的统计，留在村里的农民也记不清哪户是何时离开的，但从访谈中基本能够肯定2007年后走出去的农民越来越多，而且来租地的汉族外来户从这一时期开始多起来，光昭村的几户汉族种植大户都是在2008年前后来村里。光昭村本是一个人口近2000人的大村，2019年末村里统计的户籍人口有701户、1776人，但实际在村人口仅有176户、280人，据悉村里有1000余人都是在韩国，占到了外出农民的70%以上。如今，在延边地区朝鲜族村里依旧能够看到代办韩国签证和劳务咨询的中介广告，而且不只局限于韩国，劳务地覆盖了东南亚和欧美地区的多个国家。

^① 安成浩. 族群社会发展与变迁：朝鲜族社会调查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142.

^② 통계청 고용통계과. 2019년 이민자 체류실태 및 고용조사 결과[R]. 2019-12-19.
(http://kostat.go.kr/portal/korea/kor_nw/1/1/index.board?bmode=read&aSeq=379451)

如今，依然有一些40-50岁的朝鲜族农民会去韩国务工，包括一些村干部和种植大户。与国内其他地区农民工不同，延边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的周期是不规律的，即到韩国务工几年积累了一大笔钱之后再回国返乡，从而实现了短期的财富自由，在家乡买房买车，消遣娱乐，享受高品质的生活，待积蓄将消耗完后，再去韩国务工挣钱。还有一些从韩国务工回来的农民会用务工的积蓄经商或投资房产，试图依靠资本赚取更多的利润。朝鲜族农民在韩国务工的收入要远远高于在农村种地和国内城镇务工，早在20世纪90年代的月收入折合人民币就能达到5000-6000元以上，如今务工月收入折合人民币基本能够达到1万元以上，甚至高于国内一线城市务工。因此，在韩国打过几年工的人都能够获得十几万元到几十万元的积蓄。许多去韩国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会通过工作介绍所做临时工，薪酬多为日结，俗称“日当”（中文音译，相当于中国的钟点工），通常日薪为6-1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300-600元）不等，工作地点不固定，而且没有相应的劳动保障。在工厂打工的朝鲜族的工作条件会相对好一些，也较为稳定，甚至能够获得劳动保障，为务工提供了一份保障。

在韩国务工的朝鲜族主要集中在以首尔特别市为中心的首都圈范围内，如首尔特别市的大林、新道林、九老一带，其中大林也是延边朝鲜族较为集中的地方，在那里能够看到许多延边风味的餐厅和特产店；还有京畿道的安山、水原、仁川等。在韩国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也十分辛苦，很多人没有特殊的技能，基本上都是什么工作都干，而且都是在社会底层的最脏、最累、最重的3D (Danger、Dirty、Difficult)

工作，主要是服务行业和工业建筑行业，如餐厅服务员、厨师、旅店清扫工、工地工人等，不仅劳苦伤身，而且还难以融入韩国主流社会，在工作中会经常遭受歧视。

^① 为了节省开支，许多在韩务工朝鲜族农民租赁的住房普遍十分简陋，而且很多人住在半地下的房间，居住区的房屋分布密集，房间狭小、通风性差、光照不足、阴暗潮湿，屋内总会散发着一股发霉的味道。笔者曾在韩国水原车站附近见到一栋专门为了务工者所打造的小楼，有4-5层，内部由板子隔开，类似于中国工地的活动板房，一层有能住十余户，每户只有一个不足20平米的格子间，没有窗户，每层设置一个公用盥洗室和浴室，劳务介绍所就设在一层的楼入口处。对很多人来说，这里只是一个临时的栖身场所，甚至并没有想长期在韩国生活下去的打算。当然，也有一部分朝鲜族通过努力，或者机遇和运气，获得了较为体面的工作，并在韩国定居下来。然而对于大多数务工农民来说韩国务工还是艰苦的，虽然收入高，但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恶劣的工作环境对很多务工者的身体也造成了损伤，一些人不得不因为身体吃不消而选择回国。JRF曾是一名乡村小学的教师，小学停办后便选择到韩国务工，虽然收入变高，但也承受着身份落差和艰辛体力劳动带来的压力。

JRF（男，50岁，朝鲜族）：其实什么工作都做过，开始在桑拿浴搓澡，干了2、3年，但总在那个湿热的环境待着，得了湿疹，身体受不了。后来我就改行了，去食堂（饭店），一开始在烧烤店，生炭火，再把火搬到桌上，后来慢慢适应了，就又去了厨房干活。我们刚去时候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技能，就只能是什么都干，一去都是受苦，好的工作都是韩国人自己干。和很多人一样，我当时是怀着“黄金梦”去的，但去了以后就发现不一样，太苦了，时间长了身体也受不了。

无论如何，大量朝鲜族农民的外出务工可谓极大地改善了家庭的经济情况，实现了脱贫致富，很多农民利用韩国务工的收入回国在城镇买了房子和车子，并在城镇定居，或者为在国内经商积累了资本；也有人长期留居韩国，或在韩国结婚成家。事实上，韩国只是朝鲜族海外务工的一个主流方向，赴韩务工也只是朝鲜族农民海外劳务谋生的一个缩影。在实地走访中还发现，还有许多朝鲜族农民到日本、美国、俄罗斯、迪拜等国家工作。此外，随着中韩建交后韩国企业在华投资增加，北京、天津、青岛、西安等城市出现了许多韩资企业，一些朝鲜族农民也会凭借语言优势到这些国内城市的韩国企业务工。无论如何，能够再回到农村的朝鲜族越来越少，在调研中见到个别返乡者，主要是由于家人病重需要照顾或自身健康状况不佳而返回的，还有一部分人是回村休息享受生活，未来还有再去的计划。

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潮出现后，农业不再是朝鲜族农民家庭生计的首选，但土

^① 李梅花. 想象与真实之旅：在韩朝鲜族的跨国体验和流动的象征边界[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4(6): 34-38.

地依然是创造收入的重要资产。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的青壮年人越来越少,留守的老人也逐渐失去劳动能力,很多朝鲜族家庭甚至是举家搬走,并将家中的土地转租或交由亲友代种,土地流转在延边朝鲜族乡村越来越普遍,土地租金也成为了朝鲜族农民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2007年以后越来越多的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延边朝鲜族乡村农业劳动力减少,闲置土地越来越多,而且朝鲜族农民对于土地流转的主观意愿也比较强。延边朝鲜族乡村出现赴韩务工潮后,农民转租自家耕地成为了普遍现象,而且农民自发流转土地现象的出现要早于国家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出台,土地流转也呈现了从无序到有序、从混乱到规范的变化过程。1984年延边地区开展第一轮土地承包,承包期为10年,第二轮土地承包于1994年开始,第二轮承包期设为30年。延边朝鲜族农民普遍开始赴国内外务工主要还是在1992年以后,因此土地转包现象主要在1994年第二轮承包以后较为普遍,也有农民确定要外出就直接放弃承包了。

然而,农民土地流转真正具备法律和政策依据是在2002年以后。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为农民个人流转土地提供了法律依据。2005年,国家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具体条款,初步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规范。因此,在2005年之前农民私下的土地流转行为基本上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很多朝鲜族农民将土地出租给别人甚至都是口头协议,没有书面合同。2004年国家实施种粮直接补贴,2006年取消农业税,因此拥有土地不仅没有了税务负担,在出租土地获得租金的同时还能获得一笔土地直补款项。这样,一些朝鲜族农民家庭虽然有着务工收入,但也不愿放弃土地权益,按农民的话说就是“属于自己的,该得还要得。”由于在2005年相关政策出台前,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流转有很多不规范的地方,如口头转让土地、土地承包权更名核查不细等,因此后期也出现了很多土地纠纷。

SCH(男,朝鲜族,44岁):1994年我们村第二轮承包,那时候有些人领了地就放弃了,去俄罗斯或者韩国(打工),地不种了,这地当时就便宜“卖”了。当时国家也没政策,地本身就是不可能个人买卖,国家不允许,但他们就私下“买卖”,那他们也没寻思到他是永远“卖”掉了。2004年之前都改名,你地卖给我了,地就改我的名了。现在不少人回来想找地,想重新分,你上哪找啊?

【个案2-2】2015年,光昭村一位从韩国打工回来的朝鲜族农民JCC(a)因土地承包经营过期的问题将本村另一位朝鲜族农民LXZ(b)告上了法庭。JCC(a)认为LXZ(b)未经自己的同意或授权就擅自耕种了其0.51公顷水田,并多次向LXZ(b)要

求返还土地,但其始终未返还。JCC(a)在第二轮土地承包(1994年)时以其为户主的家庭承包了土地3.1公顷,但其后来出国打工,将土地流转给了多人,但未签合同,也未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登记台账,其中0.51公顷土地(水田)发生了争议。当初JCC将这部分土地流转给了一位叫XYX(c)的农民,后来又从XYX(c)流转到了一位名为LBS(d)的农民。1999年,LXZ(b)从LBS(d)处承包了这片土地,并进行了土地承包人更名,于2004年3月23日取得了延边州政府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因此,LXZ(b)认为自己在法律意义上拥有该土地的承包权。由于两人均有承包这片土地的相关证据,超出了法院受理范围,最终被推到了地方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来处理。据悉,JCC(a)最终也没有要回争议土地。

案例中,a的争议土地经过c、d两人后流转给b,经历了3次流转,由于a流转土地时没有合同备案,2004年土地确权时也未核实土地归属,从而b作为土地的最终使用人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承包经营权及其证书。可见,早期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流转现象较为混乱,并存在多次流转现象,农民之间没有签订正式的文本合同,而且加上制度和政策不完善,国家尚未出台明确的土地流转政策法律,地方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对农民土地权益的管理也并不够完善,农民土地确权和变更手续不明确,因此导致了許多土地权益争议问题。一些从国外返回村里的朝鲜族农民难以要回自己的土地,土地权益受到了损害,也失去了在村里生活的经济基础。

随着土地流转政策的健全和乡村公共权力的介入,朝鲜族乡村的土地流转日益规范,农民的土地流转权益也得到了保障。如今,延边朝鲜族农民通过土地流转来经营农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出租,以出租形式流转土地的形式最为普遍,光昭村农民的土地流转就是如此,即经营者通过与多户农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从而获得连片的土地。从出租对象来看,一种是出租给种粮大户,一种是出租给合作社或农场。从出租期限看,一种是1年租期,这种流转方式较为灵活,农民可以根据生产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一般是每年年初春耕之前,主要是在元旦和春节之间的时间,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一种是签多年的租期,一般是5-10年,若是专业农场的话都在10年以上,个别的有直接一次性签30年。第二种是入股,通常土地入股形式并不多见,其多用于村集体统一经营的农场或合作社,即由村书记、村主任牵头,在征求全体农民同意后,将全村农民的土地统筹到一起,成立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农场,农民的土地作为股份,每年根据集体经营利润按比例分红,同时入股农民也能够从集体获得土地的年租金收入,参与劳动的农民还有工资收入。图们市月晴镇水口村和石岘镇河北村就是典型代表,如水口村按照持股比例将净利润的30%分配给入股农民,70%作为农场发展资金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积累资金,村民每年能够获得1000-2000元产业分红。

从土地流转双方的对接方式来看,一种是农民与租地经营者直接对接,主要是本村内部农民之间的土地流转,通常双方均为朝鲜族;另一种是通过村干部(主要是所在村民小组的组长)对接,村干部作为中间人,负责土地出租的相关事务,如向承租户征收租金、向出租户转交租金、记录土地出租台账、双方利益协调等,由村干部作为中间人进行土地流转的主要是针对以汉族为主的外来户,一方面为了维护本村农民的利益,另一方面出租方均为朝鲜族老人,汉语水平差,双方沟通困难。延边地区朝鲜族村外来的汉族农民普遍来自省内的长春市、吉林市周边地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以及关内的山东省、河北省等,大部分汉族农民是在2000年以后迁入的,主要都是因为其家乡农村的人地矛盾突出,家庭成员分到的耕地少,而且从去过延边地区收购粮食的人那里听说延边朝鲜族都外出务工了,空置耕地较多且好租。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吸引了许多外地的汉族农民,很多人直接在村里落户,长期从事农业生产。还有一些汉族农民是原来乡镇工厂的临时工,随着工厂效益越来越差,一些人就到周边农村租地种了。在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普遍是一年一租,每年的年初结算租金,并确定当年要租的规模,相关工作均有村民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如在光昭村,小组长会分别打电话通知出租和承租双方到自己家里,双方都到场后,给双方核对土地出租台账,确定土地的数量和租金,没问题的话双方在土地出租台账上面签字画押,并领取租金。来领取租金的人都是本村民小组的朝鲜族老人,来送钱的都是汉族外来户,但不一定是本小组的。交易都是用的现金,每个来送钱的承租户都是揣着一捆现金,朝鲜族老人领到钱后脸上洋溢着幸福和满足。2018年,光昭村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重新确定了土地的租金,旱田一年为5000元/垧(公顷),水田6000元/垧(公顷),价格在延边地区已经属于较高的水平。由于耕地的质量不等,小组长为了维护农民利益,避免一些人只租好地造成差地只能低价出租,从而会将不同质量等级的土地混在一起,按面积统一价格出租。



图2-14 土地租金分配现场
(摄于202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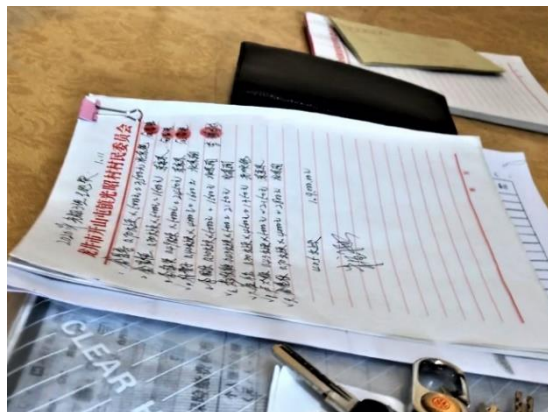


图2-15 土地出租台账
(摄于2020年1月)

如今,无论是外出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还是留守乡村的朝鲜族农民,普遍都将土地流转出去来获得土地租金收入,对于农民家庭来说,土地从农业生产要素变为了带来稳定财产性收入的固定资产,许多朝鲜族家庭既有水田又有旱田,一年能够稳定获得几千元的土地租金收入,一些地多的农户甚至能有一万余元的土地租金收入。土地流转带来的财产性收入,不仅为外出务工农民带来了额外收入,也为留守农民提供了基本生活的保障。通常在一个家庭中,青壮年外出务工后会将土地交给留守村中父母管理,土地流转的收入也都作为父母的赡养费用。但是,也有许多朝鲜族农民对于土地利益的追求并不是很强烈,并没有过多地考虑土地的长远利益,如走访时遇到一户朝鲜族老人,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就一次性将土地转包了出去,按当时价格只收取了3000元的承包金,这与出租土地并按年收取租金的方式相比,对家庭收入的损失还是很大的,但老人表示对此并不在意。

2.2.3 土地集中与农场经营

延边朝鲜族农民大规模的外出务工让农民家庭失去了青壮年劳动力,而且依靠自家耕地开展小农户农业经营不仅投入高而且收益低,小农户农业经营逐渐瓦解。因此,部分选择留在乡村或者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将村里其他农民闲散的土地都集中起来,创办家庭农场、专业农场或合作社,有的农民还基于农场创办了粮食加工厂,实现了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的经营,收益也达到了小农户经营的几十倍。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土地流转的盛行为土地规模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加上2005年党和国家提出“新农村建设”后,“三农”问题自上而下得到愈加重视,各级政府大力扶持农业现代化建设,出台多项补贴减免政策,一些留在村里的朝鲜族农民有了规模经营耕地的想法,通过租赁同村农民的耕地来扩大种植规模,创办专业农场和专业合作社,购置全套农业机械提高机械化种植水平,雇佣农业劳动力,引进专业化生产模式,建立粮食加工厂,延长加工、销售产业链。因此,农民的农地规模经营让农业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度和生产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也得以在其中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农民的农业生产不仅仅是满足家庭基本生活的谋生手段,而且也成为了赚取高额利润的产业项目,农业生计方式与市场的结合度进一步增强。

农业机械化的普及为朝鲜族农民的农地规模经营与农业产业化提供了技术基础。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在《改造传统农业》中将农民视为精打细算的经济人,认为小农在传统农业技术条件下权衡长短期利益及风险因素,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机会和资源禀赋,为追求生产利益而做出合作选择。他将农民看作是企业家,认为他们可以为了利润而采取创新的行为。^①在资源稀缺性条件下,生产者

^① (美)西奥多·W.舒尔茨,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48.

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农民，会通过农业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提升经济效率，从而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朝鲜族农民习惯于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家庭农业的生产效率，从而推动了传统的农业生计方式向现代化的转型。2004年，国家开始实施农机补贴政策，一些农村也出现了农机合作社，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减少了人力消耗，为土地规模经营提供了条件。

（见表2-6）朝鲜族种植大户普遍会选择贷款购买各类农业机械供自家使用，部分种植大户也会合资成立农机合作社，购买农机共同使用，并向其他农民租赁。此外，有些农场还会把村里的农机手组织起来，建立农机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提供代耕、代种、代收一条龙服务。2008年，光昭村当时的村主任就联合5户种植大户成立了“光昭村农机农民合作社”，购置了拖拉机、钩机、小货车等，如今部分工程机械和车辆已经作为了村集体资产。

表2-6 延边地区农业机械化程度变化

项目	2005	2010	2015	2018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973006	1391243	2282148	2527793
机耕面积占比（%）	66.91	80.42	84.47	79
机播面积占比（%）	49.85	75.00	87.08	85
机收面积占比（%）	12.50	43.13	63.10	74
机械铺膜面积占比（%）	1.53	2.19	1.96	2

资料来源：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数据整理所得。

对于农民来说，即使有国家补贴，购置农业机械依然是一笔巨大的开销，通常都是需要贷款购买。由于种植不同的农作物需要不同的农机，一旦购置齐一套农机，农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种植的作物。朝鲜族农业种植大户在购置农业机械上毫不吝啬，特别是在水稻种植上，从插秧、除草到收割，除了部分受地形限制的地块，几乎实现了机械化全覆盖。农业的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朝鲜族农民的生产效率，对改善生计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在较大程度上应对了当下朝鲜族乡村青壮年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图2-16 农业运输的机械化
(摄于2019年12月)



图2-17 水稻收割的机械化
(摄于2018年10月)



图2-18 朝鲜族农民购置的水田除草机 (摄于2020年6月)

农民的农地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也获得了政策扶持。2008年5月，延边地区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发展专业农场”的指导意见，2009年开始部署专业农场建设试点工作。2010年，党和国家开始重视扶持农民的适度规模经营，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农民以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2013年6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正式公布实施，将土地流转时间定为10年以上，水稻、蔬菜和经济作物经营面积30公顷以上，旱田粮食作物经营面积50公顷以上，土地经营相对集中连片的经营主体界定为专业农场。2014年，国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划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使农村土地产权更加明晰，有利于土地有序流转和高效利用。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同年5月，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

导意见。

在一系列政策助推下,延边朝鲜族乡村中出现了许多以专业农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朝鲜族村的闲置土地通过流转向经营大户集中,实现了规模经营。如今,延边地区朝鲜族村中的农地几乎都被不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经营,经营者包括本村的朝鲜族农民和外来汉族农民,个别朝鲜族村会由村干部牵头将全村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以合作社形式进行统一经营。光昭村有耕地面积889公顷,其中旱田714公顷、水田175公顷。^①实地调研发现,所有耕地几乎均由村里的种植大户来经营,种植大户的经营面积一般都在10公顷以上,通常流转合同一年一签,种植大户的经营面积也会综合各种要素有所变化。由于规模经营投入大、成本高,农民需要几十万元的贷款来维持经营,为了获得农业贷款和政策补贴,种植大户都会注册农场和合作社,经过注册的种植业经营主体有16个,主要是玉米种植农场和水稻种植农场,其中朝鲜族经营户和汉族经营户各占一半。(见表2-7)

表2-7 光昭村的种植农场与合作社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主要经营民族	成立时间
龙井市上泉坪种植业专业合作社	朝鲜族	2011
龙井市德农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	汉族	2011
龙井市开山屯镇光昭农场	汉族	2011
龙井市开山屯镇国山水稻玉米种植家庭农场	汉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昌华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李光日玉米种植家庭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哲柱水稻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光日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光周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国周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哲范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朝鲜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长贵玉米种植家庭农场	汉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鹏飞玉米种植专业农场	汉族	2015
龙井市开山屯镇千里玉米种植家庭农场	汉族	2015
龙井市御稻场种植专业合作社	汉族	2016
龙井市禾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汉族	2016

资料来源:根据实地调研及工商注册信息查询整理所得。

选择留在村里经营农场的主要是年纪较大的朝鲜族农民,特别是经营玉米种植农场的农民普遍在50岁以上。经田野调查发现,在光昭村的种植农场和合作社中,李光日玉米种植家庭农场的经营者55岁,光日玉米种植专业农场的经营者58岁,国

^① 根据光昭村村委会统计资料整理。

周玉米种植专业农场的经营者58岁，光周玉米种植专业农场的经营者已不在村里居住，哲范玉米种植专业农场的实际经营者已经因病去世。由于年过半百，这些朝鲜族农民不想再去外乡打拼，而且身体条件也不允许。光昭村耕地旱田比重占到80%，适合种植玉米，而且玉米的产量较高，便于机械化应用，规模经营能够实现100%机械化，种植省时省力，由于除草剂、农药和化肥在播种时与种子混合，中途无需再进行打药、除草，农民只需忙播种、收获两季，脱粒后相对利于保存，在粮食价格浮动的背景下，农民可以选择价格理想的年景进行销售。特别是2016年之前玉米收购价格较高，激发了农民种植玉米的热情，农民靠粮食直补和玉米收购获得收入，很多玉米种植大户也获得了几十万元的纯利润。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民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市场交易中，并在这一过程中追求收入的最大化。农民经济学中效用最大化理论把农户视为农业生产者，农户积极地对市场价格变化加以反应，农产品实际价格提高后，农民将增加投入，提高产量和自己的净收入。^① 对于延边朝鲜族农民来说，相比玉米种植，种植水稻利润较高，卖大米一公顷净利润普遍在8000元左右，种植玉米一般一公顷土地能收入4000-5000元，特别是2016年后玉米收购价格持续走低，很多玉米种植大户都损失惨重。而延边大米品质好，近年来品牌效应也越来越强，大米销量好，市场价格稳定且有小幅上升，经营水稻种植农场往往能有较为丰厚的收益。但是规模种植水稻更加费时费力，很少有年纪大的朝鲜族农民经营水稻种植农场。如今，光昭村经营水田的种植大户只剩下2户，分别为哲柱水稻种植专业农场的JZZ和昌华玉米种植专业农场的SSH，两人均为44岁，都是返乡创业农民，分别经营约36公顷和约20公顷水田。其中，JZZ早年在山东务工和经商，2008年来到光昭村经营水稻；SCH早年在国内很多城市都打过工，2013年回到村里，起初主要种植玉米，但是由于2016年开始玉米收购价大跌造成经营亏损，从而转向种植水稻。

JZZ（男，44岁，朝鲜族）：我在山东干了9年，之前在东营的一家做地暖管的韩企，后来又自己做生意。本来把母亲接到山东去呆了两年，看孩子，但她到那语言也不通，生活不适应。有年清明回老家上坟，有朋友说想在光昭建一个水稻加工厂，有没有意向一起干，这样我想了就还是决定回来了，把户口也从和龙老家迁过来了。

SCH（男，44岁，朝鲜族）：头两年我也种旱田，那时候种的旱田还多，2016年苞米（玉米）突然间就降价了，本来是八毛钱（每斤），那个时候开始种的地，后来降到4毛多（每斤），那就赔了十多万元。之后也没什么心情种了，不挣钱没

^①（英）弗兰克·艾利思. 农民经济学（第二版）[M]. 上海：格致出版社，2019：256-258.

意思，最后就不种（旱田）了，专门种大米。

随着粮食种植规模的扩大，有些经营大户还会兴办粮食加工厂，延长产业链，特别是在朝鲜族村，最为典型的的就是水稻加工厂，许多水稻加工厂通过打造品牌，形成了当地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这些加工厂在加工自家农场水稻的同时，还能够为周边其他种粮农民提供加工服务，年加工量可达千余吨。同时，通过注册品牌、产品包装，以及利用各类电商平台（以微信平台为主），实现了自产自销。与此同时，随着有机农产品市场热度不断攀升，有机大米市场价格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朝鲜族水稻种植大户开始重视水稻的生态种植，以有机肥替代传统的化肥，同时也减少或取消了农药、除草剂等药剂的施用，转而利用人工除草。由于有机肥价格要远高于化肥，而且雇佣人力和购置机器除草也需要增加支出，这无疑增加了农业的生产成本和工时。而且，生态种植的水稻产量也会低于普通种植2-3成。这种大米通过包装发往外地，普通包装的可以卖到4.5元一斤，精包装的可以卖到6-8元一斤。一些农民会在稻田里养螃蟹、鱼等，在形成生态循环的同时也是对水田环境质量的考验，并给农民带来一笔额外的收入。一些朝鲜族农民为打造品牌，提升知名度，还会寻求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有机商标，进而提高大米的附加值，通过品牌宣传与合作，扩大销路，获得更高的效益。如JZZ与朋友合作成立了下泉坪御粮加工厂（图3-9），注册了“御谷田”商标，并推出了许多礼盒装大米。水稻种植大户SCH在2020年委托广州某贸易公司对自家稻田进行了有机认证（图3-10），并将大米精包装后发往该公司在全国多个物流仓库，包括北京、青岛、威海、盐城、上海、重庆、张家界、广州等，进行线上销售，最高卖到了12元一斤。



图2-19 JZZ经营的水稻加工厂
（摄于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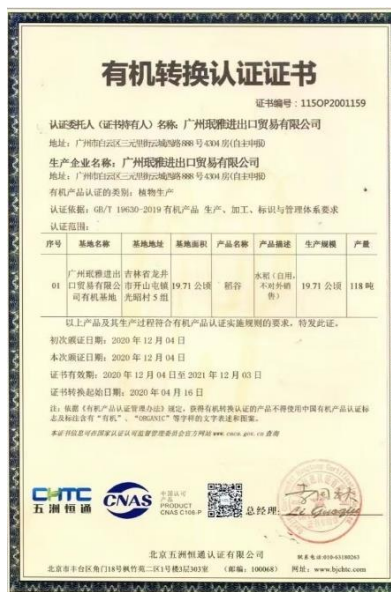


图2-20 SCH种植水稻田的有机认证证书
（种植户供图）

朝鲜族农民普遍将水稻加工包装后直接面向市场销售,而不再通过粮食收购渠道销售,粮食附加值的增加也带来了朝鲜族农民收入的显著提升。而延边地区许多汉族水稻种植大户还习惯于直接售卖未脱粒的稻子给收粮商人,这样的汉族农户种植的水稻品种也和朝鲜族农户有所区别,其种植的水稻品种为超级稻,产量更高,一公顷水田一般能产1.5-1.6万斤稻米,但朝鲜族农户喜种的吉粳81水稻品种产量则相对较低,一公顷水田最多能产1.3-1.4万斤稻米,且有机种植后每公顷产量仅在1万斤上下。相比加工后直接销售,直接卖稻子虽然节省了加工成本和劳动力工时,但利润也相对较低。而留在村里种水稻的朝鲜族经营大户都是以赚大钱为目标的,而不是仅仅满足家庭的基本生活,其将水稻加工和包装销售,年收入普遍能够达到几十万元,如SCH在2019年仅种了10公顷水田,在收成不好(仅产出约8万斤大米)的情况下,仍获得约15万元的纯利润,而这样的收入水平与在韩国务工基本相当。

2.2.4 脱贫攻坚与扶贫收益

中国有规模地开展扶贫开发工作始于1994年,2001年开始施整村推进与“两轮驱动”扶贫战略,将扶贫开发重心下移到村。2013年末,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调研中提出了“精准扶贫”的概念,之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始得到具体落实,乡村脱贫攻坚工作广泛开展,大量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投向乡村,农民也因此获得了扶贫收益。这种扶贫收益既包含社会保障收益,也包含产业项目建设的收益;这种收益不仅惠及贫困农民,而且也带来资源外溢并惠及区域内的全体农民。延边地区曾有四个国家级贫困县,2016年开始,精准扶贫工作在延边地区农村铺开,政府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由于朝鲜族村发展水平整体落后,留守乡村的朝鲜族老人在生活上也面临着诸多困难,朝鲜族乡村普遍得到了重点扶持。因此,以脱贫攻坚实现小康为目标的扶贫工作为农民带来了收入增加,也成为了一种政策带来的生计方式,特别是对于收入不足、生活困难的朝鲜族农民来说,扶贫收益也成为了一项重要生计方式。

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获得的扶贫收益来自于社会保障带来的转移性收入。在脱贫攻坚期,延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达61.9%,因病因残致贫农民达到86.9%。^①针对这一现实情况,延边地区实施了“一张网”兜底扶贫保障政策,联合银行、保险、社保、财政等多部门,将农村老年贫困人口(女60周岁以上、男65周岁以上)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银行提供低息贷款缴纳参保费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身故、疾病身故保险,县市财政提供100%的保费补贴和20%的贷款贴息,并实行低保与社保“双享、双兜底”,享受大病医疗救助和

^① 延边州人民政府. 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R/OL]. 2020-3-8. http://www.yanbian.gov.cn/zw/zt/tpgj/202005/t20200514_149203.html

残障人保障救助。在此政策下,延边地区原贫困户实际上在享受国家规定的农村低保、大病和残障救助以外,还能获得了城镇养老保险、人身商业保险,不仅能够每月多领到一份养老金,而且当发生重大疾病或者家庭中有人病故后,还能够获得一份高额商业保险赔付金。此外,原贫困户还能够获得定点帮扶单位的结对帮扶,从而获得赠予的财产。通常,曾经被列为贫困户的朝鲜族农民每年获得的低保、养老、赠予等转移性收入就能够达到几千元,能够占到家庭年收入的近一半。

另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获得的扶贫收益主要来自于扶贫产业项目建设带来的产业分红,即财产性收入。经济增长是减贫的必要条件,要让低收入群体和贫困人口更好地参与到经济发展中,并分享经济发展的红利。^①在脱贫攻坚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支持地方建设扶贫产业项目,延边地区重点围绕食用菌、延边黄牛、光伏发电、中药材、特种养殖等特色扶贫产业项目开展了千余个产业项目。产业项目的建设不仅让原贫困户获得了产业收益分红收入,而且也在整体上增强了朝鲜族村的集体经济,增加了村集体分红,促进了朝鲜族农民的整体增收。总的来看,延边地区的农村产业扶贫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由地方政府统筹建设的大型项目,即由政府统筹投资建设,覆盖整个县域或乡镇的大型项目。普遍为从外地引进大型知名企业或当地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资金配套和企业投资规模都较大。如延边地区原国家级贫困县汪清县,在国家发改委的定点帮扶下,利用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和企业投资10亿余元,建设了光伏产业项目,一年能够产生约1500万元的扶贫收益,惠及全县的原贫困户,年均每人每年分到500-600元。光昭村所在的龙井市开山屯镇政府引进延边华都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资,镇域内6个村入股的形式参与,建立种鸡场、孵化场、养鸡场,按股份分得经营效益并为各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一般每人每年500-1000元不等。

第二种是乡村产业配套项目,一是依托农村里已经存在的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或加工产业,由国家财政扶贫资金对其进行投资,并根据政策要求每年将财政投资金额的6%作为扶贫效益分配给村里作为原贫困户的分红。但是,这种分配方式未考虑产业利润的不确定性,由于其并不是将经营利润的6%作为扶贫效益,使得一些经营者在部分亏损年度依然要支付扶贫款项,从而也引发了许多企业的不满。二是直接在一个村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投资来源主要有地方财政资金、定点扶贫单位资金和来自宁波的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等,投资建设的产业项目主要根据村里的特色和优势资源,所注册成立的公司一般以该村的村主任为法人代表,所有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列为股东。如在光昭村,定点帮扶单位与开山屯镇政府共同投资300万元建设了米酒厂(正东民俗食品专业合作社);在开山屯镇爱民村,定点帮扶单位投资50万元建立了豆油加工厂(东电爱民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① 郑长德,陈田. 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变迁与贫困治理[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6): 113-121.

第三种是乡村“四小工程”，即将原贫困户能够利用自家庭院，以家庭形式开展的“小养殖、小种植、小买卖、小作坊”生产活动作为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是通过帮助原贫困户销售自己种植、养殖或加工的农产品，帮助其增收。近年来，延边许多地区都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来配合“四小工程”发展，对于扩大农民自家农产品的销路还有较为有效的作用。“四小工程”产业项目的收益完全取决于贫困户的劳动能力，由于曾经很多贫困户都是老人，劳动能力有限，其所带来的收入也不多，而且也不稳定，与其带动原贫困户增收，更多的还是为了提高原贫困户的主动脱贫意识。如在脱贫攻坚期，光昭村驻村扶贫干部打造了“庭院经济”扶贫项目，一是葡萄和软枣（小猕猴桃）种植，帮扶单位为具有劳动能力且庭院条件及位置较好的2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无偿投入种植了葡萄和软枣，又将村部周边部分出国务工农民闲置的庭院改造为种植园，但是由于成果期长，还需要等待长效效益。二是养鸡项目，2016-2018年，扶贫单位为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了鸡雏，农户将鸡养大后，由其包保责任人进行收购。2016年首次下发100只，之后每年递增50只，一直到2018年，三年总共提供450只。有11位农民参与养鸡项目，每卖出一只鸡能获得80元收入，年收入500-3000元不等。（见表2-8）

表2-8 光昭村参与庭院养鸡项目的农户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姓名	数量 (只)	年收入 (元)	数量 (只)	年收入 (元)	数量 (只)	年收入 (元)
JFY	18	1500	-	-	15	1200
JCN	18	1440	15	1200	20	1600
PQX	15	1200	15	1200	15	1200
JZS	11	900	14	1120	15	1200
LQQ	10	800	-	-	-	-
CFW	10	820	15	1200	-	-
PXF	10	800	15	1200	-	-
FCC	9	720	-	-	-	-
SYZ ₁	-	-	30	2400	30	2400
SYZ ₂	-	-	25	2100	40	3200
SHS	-	-	37	3400	-	-

资料来源：根据田野调查整理所得。

在三类产业项目中，前两种主要靠外来引进项目，而且在产业运营中，原则上要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但是实际上能够在扶贫产业项目中就业的朝鲜族农民微乎其微。只有依托农民庭院的“四小工程”产业项目能够让朝鲜族农民亲自参与，而农民也只是投入简单轻松的劳动，如在庭院种植和养殖项目中，包保责

任人都会定期来帮助其进行劳动，并提供必要的肥料、饲料等生产资料，也会提供一些技术指导，农民在这一过程中几乎没有经济上的付出，可谓无本万利。

但是，也有一些生活困难的朝鲜族老人对庭院养殖有一定的排斥，不愿参与养殖类的庭院经济扶贫项目。朝鲜族有着喜爱干净整洁的习惯，注重乡居生活环境的干净美观，通常会将庭院和屋内布置得十分整洁，庭院作物种植整齐，而且还会种一些花卉。而在庭院养殖禽类和牲畜后会影响院子的环境，而且夏天异味较大，许多朝鲜族老人也十分排斥，特别是一些在村里养牛和养羊的养殖大户经常遭到朝鲜族老人抱怨。从精准扶贫中的养鸡扶持项目来看也是如此，光昭村的庭院养鸡扶持项目面向原贫困户全部无偿投入，可以说是无本万利；非贫困户也可以参与，但只需自费购买鸡苗。但是，三年来参与的只有11户，仅占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数的17%。可见，许多留居乡村的朝鲜族农民对生活环境的追求要高于对经济收入的追求。

总之，在过去的脱贫攻坚时期，政府主导的精准扶贫工作为朝鲜族乡村中面临生计困难的农民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生计方式，乡村低收入群体也得以获得增收渠道，不仅满足了生活极度困难朝鲜族农民的基本生计需要，也缩小了乡村中农民的收入差距。

2.3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特征

改革开放前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生计方式从传统的以农业为主向多元化变迁。在这一过程中也呈现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基本特征。

2.3.1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呈现寻土、固土、离土趋势

农民靠农业谋生，根植于土地，土地是农民生计的根本，人地关系也是乡村社会研究的重要元素。黄宗智在乡村研究中将人地关系作为农业经济历史的决定因素，^① 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也包含着人地关系的变化，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呈现了寻土、固土、离土的趋势。在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经历了从寻土到固土的过程，朝鲜族跨越图们江移民到延边地区，首先通过在新的地域寻获土地而开启了依靠农业的生计方式，延边地区解放后，土地改革和集体化使朝鲜族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更加稳固，农业生计方式进一步延续。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逐渐开始了离土的过程，农民的生计方式从传统的依靠农业向多元化变迁，农业不再是农民最主要的生计方式，离开农业和农村谋生成为了主流，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也渐行渐远。

^①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 开放时代，2014(02):176-194+9.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寻土过程是从朝鲜族跨界移民到延边地区解放前的一段时期,同时也是延边朝鲜族农民传统生计方式的形成。作为跨界移民而来的少数民族,朝鲜族农民最初为了生存首先要寻获土地。19世纪末从朝鲜半岛移民来到延边地区的朝鲜族普遍是图们江对面朝鲜北部的灾民,生计上的一贫如洗让他们迫切需要通过开垦荒地和租赁地主的土地来耕作,获得土地的朝鲜族农民也开启了依靠农业的生计方式。可见,生存是最初朝鲜族移民到延边地区后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寻获土地来种植粮食是让他们活下去的根本。但是,由于在封建制度和殖民统治的双重压迫下,大部分朝鲜族农民作为佃农几乎没有真正的土地权益,同时也受着多重的剥削和压迫,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并不稳定。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固土过程是从延边地区解放后到改革开放前的一段时期,同时也是延边朝鲜族农民传统生计方式延续。延边地区解放后,土地改革的实施使农民获得了土地权益,分得土地使依靠农业谋生的朝鲜族农民扎根在延边地区的土地上,农业生计方式更加稳固。同时伴随着朝鲜族农民积极主动地融入集体化,朝鲜族农民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得以集中,农民在集体的组织下从事农业劳动。这一时期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上的固土趋势一方面来自于从没有土地到获得土地的热情和积极性,另一方面来自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安排。在这一时期,由于国家生产力水平整体落后和农民的能力不足,依托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对贫苦的朝鲜族农民来说是最好的生计方式选择,经过土地改革和初期的农业合作化,农民能够基本解决生存问题,因此也对土地产生了热切的依赖。同时,随着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入实施,农业集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固守土地在一定程度上跨越了农民的主观选择,固守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也成为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民生计安排。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离土过程是从改革开放后至今,同时也是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多元化的开始。改革开放后,在高收入的驱使下,延边朝鲜族农民不再局限于农业来谋生,越来越多的朝鲜族农民选择外出务工,其中赴韩国务工成为了主流,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减弱,一些朝鲜族农民伴随着进城就业彻底将户籍从乡村迁入,不再享受乡村土地承包的权利,或者因出国务工放弃承包土地;一些朝鲜族农民选择将土地一次性转包或按年出租给经营大户,获得微薄的土地流转收入,土地流转也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十分盛行。如今,留在乡村的朝鲜族农民主要是老年人,他们普遍将土地出租出去或入股村集体的合作社,不再从事农业劳动,脱贫攻坚工作也为农民带来了作为扶贫效益的转移性收入。土地与农民的关系虽然没有彻底割裂,但是也日渐疏远,离土也成为了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一个显著趋势,特别是相比其他少数民族和东北地区的汉族农民,延边朝鲜族农民的乡土意识较为淡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跨界移民民族的特征,由于具有流动谋生的传统,以及缺少宗族力量和传统宗教信仰带来的正向凝聚力,

朝鲜族农民也更能割舍下乡土，从而助推了生计方式变迁的离土趋势。

2.3.2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呈现内源性与超前性

许多少数民族的生计方式变迁是对经济社会变革的被动适应，如在西南地区，国家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水利工程而实施的生态移民、退耕还林、水库移民等政策措施，使当地少数民族不得不迁移到新的环境中，并从事新的生计方式，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少数民族农民也面临着生计方式变迁下的文化适应困境和环境适应困境。而相比之下，延边朝鲜族农民在转换生计方式上则表现得更加积极与主动，而且表现出“尝试风险”和“收益第一”的生计伦理，而这也与斯科特(James Scott)笔下东南亚小农“避免风险”“安全第一”的生计伦理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具有显著的内源性与超前性特征，表现在跨界移民后快速融入和适应新的环境与文化，积极主动地迎合和适应社会发展与变革，为了更高收入和更美好生活环境而主动转变生计方式；同时，延边朝鲜族农民为生计而开展的经济行为走在了制度变革的前列，甚至早于国家的正式制度安排。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源性与超前性也体现了朝鲜族具有“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具有内源性特征，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动机主要源自农民主观意愿，即朝鲜族农民自发地根据自身的生活需求和生活预期来选择和转变生计方式，通常会选择风险和投入较大且耗费更多劳苦与心智，但收益较高的生计方式。人地矛盾、移民政策、环保政策是驱使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重要外源因素，如华北、山东等地农民因家乡人多地少而不得不迁移至东北地区务农；再如澜沧江流域的水电站、大坝建设以及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改变了当地傣族、布朗族等少数民族农民的生存环境，其生计方式从传统的旱稻种植转变为橡胶种植和进城务工。而相对而言，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存环境相对稳定，几乎未受到库区移民、生态移民等政策的影响，人地矛盾也并不尖锐。而且，延边地区虽处山区，但朝鲜族聚居的乡村普遍分布于山间河谷平原和冲击平原地区，农业生产条件相对较好。因此，典型外源因素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并不突出，驱动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因素主要还是来自于农民内在对高收入的追求。

延边朝鲜族农民对家庭生活水平有较高的预期，因此在经济活动中也具有较强的主动性，为达到预期目标而不断做出努力，并通过各种方式克服困难与障碍。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过程来看，从传统的依靠农业谋生到生计方式多元化，从依靠农业生产到依靠外出务工、从小农户经营到适度规模农场经营，都是农民自主选择的结果，而且这一过程中朝鲜族农民会主动地克服自身能力不足的问题，最为典型的的就是朝鲜族会利用借贷资金的方式来弥补自身转换生计方式缺乏资本的困难，如20世纪90年代朝鲜族农民到韩国务工需要花费5-8万元的高额

“手续费”，而对于当时依靠农业谋生的朝鲜族来说几乎不可能支付得起，但很多农民也会通过向亲友借钱，甚至去借高利贷，也会选择到韩国依靠务工为生。同时，朝鲜族重视教育，普遍认为教育是提高农民经济社会地位的重要方式，朝鲜族农民也会积极地投资后代的教育，通过让后代不断升学和提升学历从而走出农村、脱离农业，在城市中获得更好的工作。同时，后代的教育支出也给朝鲜族农民家庭带来了经济上的压力，而这也激励着父母一代必须离开乡村，通过选择更高收入的生计方式来支撑教育开销，而这也是很多朝鲜族农民到韩国务工的重要动因之一。总之，延边朝鲜族农民会主动地根据自身需求和预期对生计方式做出选择，生计方式变迁更多地体现为内源驱动的结果。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具有超前性特征，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不是制度变革的被动结果，而是通过实践探索和尝试，超前性地顺应制度变迁趋势。延边朝鲜族农民在生计方式上总是敢于大胆尝试新的实践，因此生计实践也走在了制度变革的前列，甚至是早于相关制度的出台实施。谋求生计是最初朝鲜族跨界移民而来的首要目的，这种为谋生而进行的跨界不仅是对空间的跨越，而且也是对制度的跨越，这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一种“生计第一”下勇于探索的意识，并代代相传。朝鲜族农民也积极地为改善生计方式而不断探索，使自己的生产劳动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超前性具体表现在：一是农民集体化实践的超前，土地改革后分到土地的朝鲜族农民率先自发成立互助组进行互助合作，近乎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而且之后的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集体化实践都走在了前列。二是海外劳务实践的超前，韩国劳务是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的主流，而韩国劳务的合法化是从2007年韩国出台相关法案才开始，而在这之前就已经有许多朝鲜族农民通过花费高额费用通过中介办理虚假证明甚至是偷渡等方式，非法滞留韩国务工。三是土地流转实践的超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流转主要是伴随着1992年后朝鲜族外出务工开始的，但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才从法律上承认了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土地流转方式，2005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才初步为农村土地流转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行为规范，而在这之前，许多出国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便以口头等非正规方式将土地流转给同村农民和外来户，而这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朝鲜族乡村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率先兴起。总之，延边朝鲜族农民超越制度安排的生计实践体现了朝鲜族农民为了谋求更好生计而敢闯敢试的探索精神，彰显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超前性。

本章小结

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始终在顺应着国家的发展与变革，改革开放是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一个关键节点，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也可以以改革开放为节点划分为两个阶段。

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生计方式是依靠农业为生的传统生计方式。最初从朝鲜半岛移民而来的朝鲜族一贫如洗，生存是朝鲜族移民到延边地区后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为了获得粮食，朝鲜族通过开垦土地来耕作，农业也因此成为了朝鲜族农民的传统生计方式。受地形和朝鲜族移民种植习惯影响，小米、大麦、玉米、大豆等旱田成为了最初朝鲜族农民主要种植的作物，后期一些朝鲜族移民在无人开垦的湿地、沼泽地试种水稻并获得成功，水田开发逐渐兴起，种植水稻也成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所青睐的生计方式。但由于处于清末和伪满时期，移民而来的朝鲜族农民生活在封建制度和殖民地统治下，朝鲜族农民受到多重剥削压迫，生存条件十分艰苦。伴随着延边地区解放和土地改革的完成，朝鲜族农民的地位得到空前提升，并开始自发组织农业互助合作，推进了集体化进程，也对扩大水田种植和提高粮食产量起到了一定作用。在集体化下，农民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得以集中，农民的生计方式更多地取决于国家和集体的制度安排。与此同时，伴随着农民的生产实践和集体化下生产力水平的进步，朝鲜族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得以改善，农业机械化、化学化程度有所提高，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进步。

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逐渐向多元化变迁。经济的市场化和劳动力流动限制的打破使朝鲜族农民得以自主选择生计方式。一是家庭农业开始面向多种经营，农民的农业生产与农副产品贸易相结合，开始根据周边城镇的农产品需求来从事种植和养殖，并从事以烟草为代表的经济作物种植。二是以赴韩国务工为代表的外出务工逐渐成为主流，农民的土地流转也越来越普遍，土地租金成为了留居乡村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三是朝鲜族乡村的土地逐渐通过流转集中到几户农业大户，小农户经营逐渐转向规模化、产业化的农场经营，特别是水稻农场成为了朝鲜族农民返乡创业的主要项目。四是政府主导的脱贫攻坚工作给予乡村社会保障和产业支持，为面临生计困难与脆弱性的农民，以及资金和能力不足的农民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生计方式，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从传统的以农业为主向多元化变迁的过程也呈现出了一定的基本特征。一是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呈现寻土、固土、离土趋势，在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经历了从寻土到固土的过程，跨界移民的朝鲜族通过开垦土地开启了依靠农业的生计方式，延边地区解放后，土地改革和集体化使朝鲜族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更加稳固。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逐渐开始了离土的过程，在生计方式多元化下农业不再是农民最主要的生计方式，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也

渐行渐远。二是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具有内源性与超前性，表现在跨界移民后朝鲜族农民积极主动地迎合和适应社会的发展与变革，为了更高收入和更美好生活环境而主动转变生计方式；同时，延边朝鲜族农民为生计而开展的经济行为走在了制度变革的前列。

第三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

一个民族的生存生境包括自然生境和社会生境,^① 生存生境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民族的生计方式,一方面,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为谋生提供了资本的资源,从根本上决定了生计方式的类型;另一方面,社会模塑了人为体系。人们的生计方式是一种经济行为,生计方式的变迁既是个体理性选择又是社会互动的结果。自跨界移民以来,延边朝鲜族农民所生存的自然环境是相对稳定的,生计方式并没有因自然环境的突变而被动发生变化,而是主动地迎合社会发展变革不断做出改变。因此,基于嵌入性理论,将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作为嵌入社会中的经济行为,从经济理性、制度、社会网络角度剖析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而这也是从农民角度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影响因素的揭示。

3.1 经济理性下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理性指向人的生存行为,而经济行为就是最基础的生存行为,^② 经济理性是支配人的行为目的合理性的思维,其近乎人的本能,注重交换价值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现实中,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受到经济理性的驱使,在做出生计决策时会考虑效用,并倾向于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需求。

3.1.1 以效用最大化为生计目标

农民谋求生计实际上就是在有限条件下来满足家庭的效用,在经济理性下农民会以实现效用的最大化为目标,而效用的实现主要指向需求和欲望的满足。波普金(S. Popkin)认为农民与商人一样,都会在权衡长短期利益及风险因素之后,为追求最大生产利益而做出理性的选择。市场经济将农民从原来相对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带到开放的、流动的社会中,农民消费欲望的日益膨胀使得他们的货币压力越来越大。农民在生计上对效用最大化的追求最主要、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收入的最大化,特别是生活在市场经济下的朝鲜族农民对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货币需求越来越大,而个人和家庭有限的土地难以创造出足够的财富来支持消费支出,在经济压力下想要改变现状的决心、勇气和家庭责任,激励着朝鲜族农民不得不从经济利益出发来转换生计方式,从而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经济收入。

土地是农民生计的根本,在理性导向下,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离不开对土地带来的农业产出的衡量。而与大部分汉族农民相比,延边朝鲜族农民以效用最大化为

^① 杨庭硕, 罗康隆, 潘盛之. 民族·文化与生境[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90.

^② 陈庆德, 杜星梅等. 经济民族学[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344-345

生计目标表现在：许多朝鲜族农民并不专注于如何从土地和农业中获得更高收入，而是专注于何种生计方式能够获得更高收入。人地比例资源禀赋及其约束是农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农业生产量更严格地受到人地比例自然资源禀赋的制约。^① 家庭耕地不足带来的劳动力过剩也是促使许多农民转换生计方式的重要原因，通常汉族农民普遍会在家乡人多地少的矛盾压力被迫选择外出打工或到其他地区务农，如延边地区许多来自山东、河北的汉族农民几乎都符合这一因素。而在延边地区，乡村的人地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从表3-1中数据来看，改革开放后延边地区乡村人均和户均耕地面积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而且延边地区乡村人均耕地面积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结合田野调查情况来看，如在光昭村，按最高户籍人口计算，户均耕地面积约为1.26公顷、人均耕地面积约为0.5公顷。而且，在与有外出务工经历的朝鲜族农民交流中，关于其最初外出务工的原因，几乎没有人提及家庭耕地不足的问题，几乎都是务农的低收入、靠天吃饭收入不稳定等原因。而且，早期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大量外出务工也带来了普遍的耕地荒置问题，这也反映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并没有显著的人地矛盾压力。

表3-1 延边地区及全国人地比例情况

年份	延边地区		全国
	乡村户均耕地面积 (公顷/户)	乡村人均耕地面积 (公顷/人)	乡村人均耕地面积 (公顷/人)
1980	1.22	0.26	0.01
1981	1.19	0.26	0.02
1982	1.19	0.26	0.02
1983	1.21	0.27	0.13
1984	1.16	0.26	0.14
1985	1.16	0.26	0.14
1986	1.14	0.25	0.14
1987	1.12	0.25	0.14
1988	1.13	0.26	0.14
1989	1.09	0.25	0.14
1990	1.06	0.25	0.14
1991	1.07	0.25	0.15
1992	1.05	0.25	0.14
1993	1.05	0.25	0.14
1994	1.05	0.26	0.15
1995	1.06	0.26	0.14
1996	1.05	0.26	0.15
1997	1.06	0.26	0.14

^①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开放时代，2014(02)：176-194+9.

1998	1.07	0.27	0.14
1999	1.05	0.27	0.14
2000	1.04	0.27	0.13
2001	1.03	0.27	0.13
2002	1.07	0.28	0.13
2003	1.02	0.28	0.13
2004	1.08	0.30	0.13
2005	1.21	0.34	0.14
2006	1.24	0.36	0.14
2007	1.32	0.39	0.14
2008	1.35	0.40	0.15
2009	1.56	0.48	0.15
2010	1.55	0.49	0.15
2011	1.56	0.51	0.15
2012	1.64	0.55	0.16
2013	1.65	0.55	—
2014	1.59	0.53	—
2015	1.65	0.60	—
2016	1.69	0.59	—
2017	1.69	0.60	—
2018	1.71	0.61	—

资料来源：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数据整理所得。

注：延边地区乡村户均、人均耕地面积为根据相关年度耕地面积与乡村户籍数、人口数之比计算所得，全国乡村人均耕地面积为国家统计局“农村居民家庭经营耕地面积”数据（进行了“亩—公顷”换算）。

可见，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转型并非人地矛盾压力的被动结果，而是朝鲜族农民在追求收入相对最大化理念下主动做出的选择，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以效用最大化为生计目标不仅表现为对高收入的追求，也表现为实现预期生计目标的高效性。延边朝鲜族农民在生计方式选择上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跨越了传统的农民思维，在收益衡量上不局限于传统小农经济下的耕地规模和农业产量，而是面向更广的劳动类型和产业形式来探索和实践新的高收入生计方式。而且，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转型非生存环境被动驱使，而是积极主动寻找投入少、周期短、见效快、效益高的生计方式。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更加灵活、自主的生计选择环境，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转型也变得愈加活跃。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活，一方面市场化带来了更多生计机遇，创造了新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农民在从事任何生产劳动的时候会更多地考虑经济收入，以及艰辛的劳动怎样才能获得更多的回报，在能力范围内选择能够给自己或家庭收入带来最大化的生计方式。市场需求是农民转换生计方式的重要导向，朝鲜族农民知道只要自己的农产品有需求就能够换取现金，从而会调整种植结构并进行农贸交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市场经济体制

实施后,延边朝鲜族农民会根据周边城镇对农产品的需求来调整种植项目,如城镇企业的职工会到乡下来购买新鲜的瓜果蔬菜,因此朝鲜族农民会多留一部分旱田当作菜地,种植蔬菜水果;延边烟草公司成立后在延边地区农村广泛收购烟草,朝鲜族农民便又转向种植烟叶。因此,改革开放后朝鲜族乡村也出现了农业的多种经营,而不再局限于粮食的种植。

为了实现收入上的效用最大化,朝鲜族农民会对生计方式的收益做出理性的权衡。一方面,朝鲜族农民会理性地对同一生计方式的不同劳动经营模式类型进行权衡,做出收益最大化的一种选择,主要是对粮食作物经营与经济作物的经营收益衡量、对小农户经营与适度规模经营的收益衡量、国内务工和国外务工的收益衡量等。例如,在外出务工的大潮下,一些朝鲜族农民依然选择留在乡村或返乡,将农业作为生计方式,但他们几乎不会只依靠自家耕地从事小农户经营。对于他们来说,从事农业生产不再是传统以满足温饱为目的,而是要获得更高的收入,从而通过土地流转来规模化经营 10-50 公顷不等的土地,并全面实现机械化耕作,提高生产效率。一些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往往还会进一步延长农业的产业链,如兴办大米加工厂,进行有机农产品认证,开辟电商销售渠道等,通过增加农产品附加价值来获得更高利润,因此投资回本后往往每年能够有几十万元的纯利润,甚至高于韩国务工收入。

另一方面,朝鲜族农民会理性地对不同类型生计方式的收益进行权衡,主要是对农业和外出务工的收益衡量。对于大部分朝鲜族农民来说,靠农业谋生依然是“靠天吃饭”,长久以来的务农经验使朝鲜族农民认识到农业收入是有限且不稳定的,而且更多地需要体力投入,乡村的生产生活也有着诸多局限性,这难以满足对稳定高收入和更高生活品质的需求。因此,更多的农民选择逐渐从低劳动收益回报的农业、农村中脱离出来,走向收入更高、就业机会更丰富的非农业和城镇谋求生计。所以,在生计方式的比较下,高额且稳定的收入回报驱使越来越多的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特别是中韩收入间的强烈差距,极大地激励了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的决心,从而出现了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的热潮,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群体的生计方式转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据朝鲜族农民讲述,20 世纪 90 年代到韩国务工从事服务业的月收入折合人民币就能达到 5000-6000 元以上,可以说是当时国内城镇工资的几倍,后来月收入折合人民币基本能够达到 1 万元以上,而在建筑业务工者月收入折合人民币可达 2 万元左右。因此,很多朝鲜族农民省吃俭用在韩国务工 1 年就能够获得十几万元积蓄,许多朝鲜族农民在韩务工或经商几年回国后就已经有了几十万元乃至上百万元的积蓄,远远超出了全国的农民收入水平。如今,许多朝鲜族农民尽管在村里有着足够满足基本生活的收入,但是依然会选择到韩国务工来获得更多的收入,其中还包括许多村干部。

LHT（男，44岁，汉族）：我们村的那个会计前年就辞职了，两口子直接去了韩国打工，干了不到两年就在图们市里买了房子。人活着是现实的，我们不能活在理想化当中。他在村里，一年连工资，再种几垧地，也能挣个5万块钱左右，但是人家两口子后来一算账，觉得还不如上韩国。在韩国好像是在护理院工作，吃住全管，一个人最起码能挣1万多块，那两个人就两万多一个月，比在村里收入多好几倍。

随着赴韩务工门槛和成本的降低以及民族语言文化上的优势，到韩国务工赚取高额收入日益成为了有劳动能力的朝鲜族农民增收的一个相对保底且稳定的就业途径。赴韩务工的高收入也就成为了朝鲜族农民心中的一条收入参照线，认为低于此收入水平的生计途径就是不值得做的，除非由于身体素质和主观意愿限制了赴韩务工。与国内其他地区农民工不同，延边朝鲜族农民赴韩务工的周期是不规律的，即到韩国务工几年积累了一大笔钱之后再回国返乡，从而实现了短期的财富自由，在家乡买房买车，消遣娱乐，享受高品质的生活，待积蓄将消耗完后，再去韩国务工挣钱。还有一些从韩国务工回来的农民会用务工的积蓄经商或投资房产，试图依靠资本赚取更多的利润。

与此同时，效用的满足也是一种主观心理评价，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欲望也意味着生计上追求的不同，因此效用对于不同农民来说也有着不同的意义。效用可以是对结果的享乐体验，也可以是对某种结果的偏好和期盼。效用最大化并非总是指“人们试图获得什么”，人们有时会试图最大化快乐和最小化痛苦。^① 斯科特（James C. Scott）提出了农民的“道义经济”，认为农民家庭的经济活动追求“安全第一”的原则，并不是完全的经济理性，农民会以稳定可靠的方式满足最低限度的需要，而不是追求收入的最大化。^② 尽管斯科特所描述的是在东南亚处于生存边缘农民的生存伦理，但其也相似地反映在部分留居乡村的朝鲜族农民身上，体现为朝鲜族农民对另一种效用的追求。

在这种意义上，效用最大化对一些朝鲜族农民来说则意味着生计的稳定性、低风险以及更多的闲暇时间。如留在村中的一些朝鲜族农民即使有一定的劳动能力，也倾向于将土地出租出去来换取稳定的土地流转收入，再加上政府补贴、产业分红等收入，以及利用庭院自留地种植少量口粮和蔬菜，这样的农民年收入通常在几千元，虽然不高，但足以满足悠闲的乡村生活。留在村里的人或是有早年外出务工的

^① （美）丹尼尔·卡尼曼，阿莫斯·特沃斯基，郑磊 译. 选择、价值与决策[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785-786.

^② （美）詹姆斯·C·斯科特. 程立显，刘建等 译.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16-27.

积蓄,或是有夫妻一方在外务工,或是老人有子女的赡养,因此也不再以收入最大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没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也能够得到政府的供养和保障。延边地区大部分留守乡村的朝鲜族农民是低欲望的,很少人会为了进一步满足自己的需求和欲望而耗费劳动来赚取收入,土地流转、政府补贴、家庭成员赡养等已经为其提供了其所需的收入保障,使其不必再为基本生存所担心。因此,对这类朝鲜族农民来说,其要满足的效用是稳定、闲暇的乡居生活,所以他们普遍会选择劳动消耗最低的生计方式,即以获得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为主的生计方式。

3.1.2 家庭劳动力的理性分配

中国农民的生计方式通常是以家庭形式组织起来的。家庭是指一个包括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生育单位,但有时也包括成年或已婚的子女,强调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依存,有利于保证社会的延续和家庭成员的合作。^①在乡土社会下,一个家庭的各个成员具有共同的利益,农民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核算普遍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因此农民的生计方式通常是与家庭联系在一起的。农民家庭劳动力的理性分配,主要表现为农民会根据农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家庭中全部劳动力都投入到农业生产,而通常在低雇佣成本和机械动力可替代的情况下,会将家庭中部分劳动力从农业中解放出来,从事高收益的非农业工作,从而扩大家庭的收入来源,提高家庭整体收入水平。这种家庭劳动力的理性分配也推进了朝鲜族农民家庭生计方式的多元化。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在朝鲜族家庭内部也出现了生计方式的代际分化,不同年龄阶段的家庭成员,通常会根据其人力资本水平选择相对最优化的生计方式。20世纪30、40年代出生的人是终生附着在乡村和土地上的农民,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后,由于年迈和身体机能下降,几乎不再从事生产劳动,而是主要依靠出租家庭的土地和依靠子女赡养来保障生活。20世纪50-70年代的出生的农民在年轻时都有务农的生计经历,但在改革开放后开始陆续离开农村和农业,或是到城镇务工经商,或是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获得了更好的就业渠道,赴韩务工也是这一代人的主要谋生途径,但如今也有一些返乡创业者。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生的大部分朝鲜族农民几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很多只是年幼时在农村长大,成年后或者外出务工,或者随着不断升学逐渐离开了农村,并走向了全国各地谋求更好的工作。而且在这一代人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随着父母一代的“去农化”而彻底脱离了农民的身份,只是作为农民的后代。

伴随着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样化,家庭中年迈的老一辈会选择继续坚守乡村,管理家庭成员的土地,将土地带来的收益作为生计来源和家庭生计的最

^①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27-28.

后保障。中青年一代人则通过离开乡村寻求非农就业来获得更高的收益,在提高自身生活水平和实现社会流动的同时,也能够赡养上一代和供养下一代。在生计方式多元化的时代,家庭的生计方式选择由家长决策变为家庭成员的个体决策,家庭生计的理性分配主要体现为个体家庭成员在一定经济社会背景下的理性决策的组合。如今,在朝鲜族农民家庭内部的代际间就形成了不同的经济责任,兼有经济理性和生存理性的行动导向,这就构成了一种“保障+提升”的家庭生计理性组合。

土地规模、劳动能力、农业技术是影响家庭劳动力理性分配的主要因素,农民会以家庭收入最大化为目标,并结合家庭所有的土地规模、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农业机械化程度等,对家庭劳动力的劳动进行分配。以光昭村为例,每户朝鲜族农民的土地在1公顷左右,既有水田也有旱田,通常旱田主要种植玉米、大豆,每公顷产量在2万斤左右,水田种植水稻每公顷产量在1万斤左右,而无论是水田还是旱田都是一年一季种植。因此,这样从事小农户经营所获得的收入十分微薄,按近年来粮食收购价格估算的家庭年收入通常也只有1-3万元,如果将家庭全部劳动力投入其中,显然是边际效益递减和低生产效率的。而如果家庭中劳动能力较强的成员外出务工,则一人一年能够获得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收入,而家庭中劳动能力较弱的成员会留在乡村从事农业,在劳动能力范围内进行农业劳动,从而实现了家庭收益最大化的相对最优的劳动力组合。如改革开放后许多青壮年朝鲜族农民外出务工,将土地留给家中老人耕种;或者夫妻一方外出务工,另一人留在乡村从事农业。同时,伴随着国家对农业机械化的补贴和农业机械普及,留在乡村专门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朝鲜族农民会通过机械来降低人力投入,并通过少量雇佣外部劳动力来替代家庭劳动力的投入。

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将农民视为精打细算的经济人,认为小农在传统农业技术条件下权衡长短期利益及风险因素,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机会和资源禀赋,为追求生产利益而做出合作选择。^① 延边朝鲜族农民对家庭劳动力如何通过耗费同样的劳动获得更多的收益有着理性的衡量。如光昭村种植大户WGS全家,包括其妻子和孩子,都参与经营自家农场,一起迁来村里种地的亲家也会相互帮忙,由于家族劳动力较为充足,因此他经营的土地面积也较多,同时经营着50公顷水田和20公顷旱田。然而,朝鲜族农民家庭通常不会将家庭中全部劳动力投入到农业中,如今留在村里经营农场的朝鲜族农民通常是“单干”的,很少有亲属共同经营,而且夫妻双方通常也不会同时专注于农业,一般都是男性负责经营,女性在城里有其他的工作,日常的农业生产主要通过雇佣农业劳动力。如在光昭村,JZZ的水稻种植农场主要依靠他自己和朋友一起经营,其母亲和妻子长期在城里生活,很少参与农业生产;SCH除了雇佣劳动力基本只靠自己经营,其妻子和母亲虽然也一起住在

^① (美)西奥多·W.舒尔茨,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48.

村里,但很少直接参与,其妻子在临近县城的事业单位工作,母亲年迈也很难再从事劳动,基本只负责简单家务。而相比之下,在东北地区的汉族农村,家庭或家族式的农业生产还依旧较为普遍,汉族外来户普遍会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规模经营,并通常会随着一户的迁入而连带其亲属纷纷迁入,有亲缘关系的外来汉族家庭分别租赁朝鲜族农民的土地,并在农忙时节进行生产上的互助。

黄宗智(2000)在分析长江三角洲的小农经济时发现,由于耕地紧张的限制,农业无法向外扩展为规模经营,从而获得规模收益,于是转而向内发展,加大土地单位的人力、物力投入,所以虽然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出不断提高,但土地的人均收益反而是下降的,他把这种现象称为农业的“过密化”或“内卷化”。^①显然,这种没有发展的增长是无意义的。而延边朝鲜族农民显然自觉地意识到这一问题,通过机械化普及和雇佣劳动力克服了家庭农业经营的“过密化”或“内卷化”,实现了有意义的发展。延边朝鲜族农民普遍在无意识中衡量着家庭劳动力的边际生产效率,他们总是试图最大化地利用家庭劳动力,直到边际生产率为零。对于文化水平较低的普通朝鲜族农民来说,赴韩务工是最大化增加收益的最优途径,同时加之延边地区农业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于朝鲜族农民来说,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留在乡村务农的机会成本是相当高的,即使是经营农场或合作社,增加一个家庭或家族劳动力带来的收益增加也难以抵上在城镇或韩国务工就业的收益,而且将家庭劳动力全部投入农业生产也难以分散农业经营风险,给家庭生计带来不稳定性,因此雇佣当地劳动力从事农业劳动显然更为划算。

3.2 嵌入制度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制度经济学家将经济行为的分析转向制度关联性,将人的经济行为置于一定约束条件下。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其设置与变迁支配着所有社会的和个人的行为,规范着其行为方式的选择,影响着人们利益的分配、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和人力资源的发展。^②制度构建了一种影响人们行为的社会秩序,社会以制度化的方式使每一个单独的个人服从于某种特定的组织形式,并在这一组织形式中进行其经济活动。一方面,作为正式制度的国家经济制度通过改变资源配置机制直接影响着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走向,另一方面,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民族文化要素也形成了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在约束与导向。

3.2.1 经济制度变革与生计资源配置导向

农民经济行为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所能提供的制度支持。^③制度

^①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陈庆德,杜星梅等.经济民族学[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374.

^③ 陈庆德.农业社会和农民经济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1(1):51-62.

之于行动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不同的制度会刺激出不同的行为,发生不同的事件。

^① 国家的制度安排能够诱导社会关系、社会群体及社会生活的改变,进而影响着社会物质生产和行为观念的变化。^② 现代国家是一个巨大的科层制组织,西蒙(Simon)认为现代国家的经济是组织的经济,政府机构作为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往往是高效的系统,尽管利润动机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影响组织结构。^③ 相对于社会组织与个人,政府作为第三方制定的规则和契约等正式制度具有足够的可靠性,能够弥补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的模糊性和任意性。由于社会变得更加发达和复杂,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基础要求政府发挥更显著的作用。^④ 而且,中国的基层治理一直坚持把国家和人民(村社)视作一个二元合一体,^⑤ 这种治理秩序同时深刻影响着乡村经济活动,使农民的经济活动始终与国家主导的制度变革保持一致性。政府主导下的经济制度安排建构了经济发展秩序,通过资源配置方式影响着农民经济行为。

国家经济制度作为社会的正式制度,其形成和变迁过程是经济关系的合法化过程,制度带来的合法化能够实现社会的一致性,构建经济活动的秩序,保证经济关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认可性。^⑥ 同时,经济制度的变革也改变着资源配置机制,影响着人们使用各种生计资源的方式。制度变革下的农民生计方式转型主要源于资源要素配置机制的变迁,即从传统的以复合性、平衡性与互惠性为核心,转变为资源的高度集中支配,再到当代以资本为主导原则的市场运作演变。^⑦ 因此,国家对经济发展做出的制度安排通过资源配置深刻影响着每一个经济参与者,对于农民选择生计方式,既是一种潜在的资源与机遇,又是一种合法性路径和公共权力约束。国家经济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关于所有制、分配制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相应的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农民的生计方式具有经济属性,在国家体制下,制度规定的生产要素所有制和财产分配制是农民生计行为的规范,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都是在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框架下进行的,生计方式变迁基本遵循着国家经济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

改革开放前后制度变革实现了资源配置方式由计划配置向市场配置的变化,并直接带来了农民生计方式向多元化转变。从延边地区解放后到改革开放之前,集体化使生产资料高度集中,农民可使用的生计资源主要由集体计划分配,因此农民对生计方式的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收到集体经济组织的约束,农民几乎只能从事农

^① 张静. 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11.

^② 高静,王志章. 改革开放40年:中国乡村文化的变迁逻辑、振兴路径与制度构建[J]. 农业经济问题,2019(03):49-60.

^③ Simon, H.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1991(2):25-44.

^④ (美)尼尔·斯梅尔瑟. 方明 折晓叶 译. 经济社会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179

^⑤ 黄宗智. 国家与村社的二元合一治理:华北与江南地区的百年回顾与展望[J]. 开放时代,2019(2):20-35+5-6.

^⑥ 陈庆德,杜星梅等. 经济民族学[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387、393.

^⑦ 郑宇. 中国少数民族生计方式转型与资源配置变迁[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23-30.

业生产,靠农业生产为生,收入也由集体统一分配。而改革开放后,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市场作为一种创造交换环境的制度复合体,与社会保持着制度性的关联,各项制度约束和服务于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农民可以自由地支配生产要素与生产资料,乡村由自给或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也呈现了多元化的趋势。如包干到户后朝鲜族农民积极购买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从事家庭多种经营和专业经营;乡村劳动力流动限制的放开和劳务输出政策的健全,让越来越多地朝鲜族农民选择外出务工;农业税减免、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带来了土地权益的变化,让很多因外出务工而荒置或转赠自家土地的朝鲜族农民又重新要回自家土地;朝鲜族种养大户会时时关注国家的农业政策,了解国家对农业重点领域的扶持方向和农业新业态,从而调节自己的生产投入。再如,为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针,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村都兴起了“民族传统农业+传统食品加工制作+民俗旅游”的发展模式,许多留守的朝鲜族老人也通过作为传统手艺人、民俗表演者、民宿管理者等身份,获得了新的生计方式。

土地是农民生计的基础,土地制度变革带来了土地要素配置机制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朝鲜族农民使用和经营土地的方式,从而影响着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对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产生的影响最为深远,且集中体现了关于土地流转的制度变革上。改革开放后的土地制度的变革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上,主要体现在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关系下农民对土地的配置,是市场机制在土地配置中作用的深化。1983年,延边地区农村全面实行了包干到户,农民真正获得了土地使用和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1984年开始,延边地区农村实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开展第一轮土地承包。20世纪90年代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延边地区乡村的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快速发展,^①而且外出务工农民的增加也带来了土地私下流转现象的频繁。农民土地流转的普遍化也催生了相关制度的出台和完善。2002年,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为农民个人流转土地提供了法律依据。2005年,国家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具体条款,初步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规范。2014年,国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划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

国家对土地流转的制度安排深化了土地的市场配置机制,使土地能够根据市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2: 177-179.

场需求实现灵活配置和最优化利用,不仅能够提高土地的生产效率,而且也顺应了农民外出务工的趋势,使农民能够利用土地获得财产性收益。同时,相关制度的出台和完善对土地流转及适度规模经营进行了规范和指导,使农村土地产权更加明晰,有利于土地有序流转和高效利用。土地流转政策的完善推动了延边朝鲜族乡村的土地流转现象从无序到有序,不仅农民流转土地的权益得到了制度保障,而且国家鼓励通过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也为农民向土地流转出去提供了渠道。这样一来,一方面,农民可以更放心地将土地流转给种植户,加速了朝鲜族农民为寻求更高收入和生活水准的向城市、海外、非农产业的生计流动;另一方面,留守乡村的朝鲜族老人能够通过土地流转获得一份稳定的收入,并伴随着土地溢价实现了增收。与此同时,在朝鲜族农民强烈的土地流转的意愿下,延边地区的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周边汉族地区发展更为蓬勃,部分朝鲜族村甚至将全村的土地集中起来由村集体统一负责经营,通过村干部和村里产业能人自办或面向外部招商引资来发展产业项目,不仅给本村的留守朝鲜族农民带来了分红收入,也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乡村内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也更加完善,充实了农民的生计资本,为朝鲜族农民在村里自主开展新的生计方式创造了条件。

此外,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体现了国家制度变革下资源配置机制的作用,但同时离不开广大朝鲜族对党和国家的认同。延边地区解放后,长期被压迫的朝鲜族贫苦农民获得了政治和经济权利,过上了幸福生活。因此,延边朝鲜族长期以来对党和国家有着强烈的认同感,始终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朝鲜族对党和国家的强烈认同下,国家对经济发展所做的制度安排在延边朝鲜族乡村得到了较好地落实,朝鲜族农民也积极配合,并不断利用制度变迁带来的机遇转变生计方式,改善生活水平。在朝鲜族村,农民对各项政策的熟悉度也相对较高。通常,农民更多地关注和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政策,如脱产的朝鲜族农民会更关注社会保障类政策,种植户更关注农业扶持政策。一方面,伴随着党建工作在朝鲜族乡村的深入开展,相关的政策宣传工作也得到了普及,村中的各类朝汉双语的政策宣传栏、村委会的政策读物、发放到村民家中的宣传读本,都为农民了解相关政策提供了条件,村里的党员代表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也会开展政策宣讲和动员。在走访的农民中,90%以上都表示对农业农村的政策有所了解,而且朝鲜族农民对政策的满意度极高,对生活也表示十分满足,言语中都表达着对党和政府的感激。

3.2.2 民族文化的内在约束与导向

人类在改造自然的成长过程中创造了文化,任何一个特定的人类群体或社会都是作为一种文化体而存在的。文化涵盖了人类社会的全部生活内容,文化本身也

是为人类生命过程提供解释系统并帮助其应对生存困境的一种努力。^① 人类自身生存行为的解释产生了共同价值体系,这种共同价值体系的制度化,又反过来规范着人们的生存行为,决定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方式,调整他们在此生存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使他们的行为表现为他们所意向的或在文化传统中所表达的东西。^② 制度的文化涵义把社会价值共意的道德秩序转化为一种权利秩序,为人类社会行为的合理性价值判断,提供了一套强制执行的机制。这种价值共意的制度化,把人们的意志追求转变为现实,并具体化为生活的规范和制度,使人们在其框架内实现社会化。民族的文化为经济行为提供着价值导向和意义图式,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个体经济行动的“自觉意图”和“预期的目的性”。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也存在着一定的文化力量,价值观、道德伦理、民族意识等文化形式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影响着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

价值观是文化的构成之一,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认为行为方式的变革是社会价值观的外在逻辑结果。朝鲜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形成了一种偏好高回报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驱使着朝鲜族农民倾向于从事相对最高收入的经济行为,期望利用同等或更少的时间和精力去赚取更高额的利润。按照朝鲜族农民自己的话就是:“汉族人就是不管挣多少钱他们都干,我们朝鲜族人就寻思赚大钱,小钱不愿意赚。”因此,在生计方式多元化的趋势下,从事高收入的生计方式逐渐成为了朝鲜族农民的普遍共识,低收益的农业生产逐渐被朝鲜族农民特别是青壮年所抛弃。而且在许多老一辈朝鲜族农民心中,留在村里干农活通常是没出息、没前途的表现。如今,在延边地区朝鲜族村,能看到因不想上学而被父母留家务农汉族年轻人(外来户),但几乎看不到务农的朝鲜族年轻人。对于走出去的后辈,朝鲜族长辈也不希望他们回来,希望他们在外从事一个体面的工作且能赚更多的钱。在光昭村,有村干部的孩子在外服兵役,据悉即将退役复员,当问道“是否希望孩子以后回来和他一起建设农村?”他也只是摇摇头,虽然表示会尊重孩子的意愿,但是还是觉得年轻人在农村没有什么前途,希望孩子去城里发展。因此,正是在这样的价值观念的影响下,朝鲜族农民普遍选择到收入更高的韩国去务工,并全力支持他们的子女通过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让后代在城市就业;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也会经营利润较高的水稻,并普遍通过将大米加工、包装、打造文化名片等形式增加产品附加值,售价往往高于市场平均价。而相比之下,汉族农民则依然较为传统,以粗放种植原料用玉米为主,种植水稻也普遍为产量较高的“超级稻”,通过将未加工的稻子售卖给收粮的“粮贩子”挣钱,农产品附加值低,收益也相对较低。

影响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的价值观还体现在土地情结上。与汉族相比,大部分

^① (美)丹尼尔·贝尔,赵一凡等译.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北京:三联书店,1989:24.

^② 陈庆德,杜星梅等. 经济民族学[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375.

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情结较为淡薄,而且土地关系很少夹杂家族势力,这也使朝鲜族农民闲散的土地向农业大户或村集体流转集中变得更加顺畅,外来户和返乡创业农民到朝鲜族村里租地经营要远远比到汉族村要顺利。朝鲜族是跨界移民而来的民族,而移民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更好的生计,或者说哪里能够获得更好的生计,人们就会迁移到哪里,农民总是会选择到更好的地方谋生,甚至同家族的农民也往往不在一个村里生产生活。从一定程度来看,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是游离于延边地区的乡土的,没有完全根植于土地上。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后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土地不再是农民收入的唯一来源,农民生活对土地的依赖也逐渐减弱,很多留在村里的朝鲜族老人对自家土地的数量、位置并没有那么清楚,也不是很在意。如在走访中,当问道“家里有多少土地?”,许多朝鲜族老人甚至也记不起来,还需要去翻阅土地承包证。此外,一些朝鲜族农民也不会过多地考虑土地的长远利益,许多农民在早年一次性以较低价格将土地转包,从而损失了后期土地增值带来的收入。如在珲春市密江乡下洼子村走访时遇到一户朝鲜族老人,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就一次性将土地转包了出去,按当时价格只一次性收取了3000元的转包费用,而如果按年出租的话现在每年都可以获得几千元收入,对家庭收入的损失还是很大的,但老人表示对此也并不在意。而且,朝鲜族农民在土地价格和地块使用上很少与租地户计较,朝鲜族农民很少与汉族农民在土地流转价格上多过地讨价还价,但也因此出现了一些朝鲜族农民吃亏的现象。所以,很多朝鲜族村都是由村干部作为中间人来登记土地流转,土地租金也由村干部带领农民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由于朝鲜族乡村的土地流转相对更为顺畅,许多外来户也愿意到延边地区来租朝鲜族农民的土地,一些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也能够顺利地经营起来。

LHT(男,44岁,汉族):相比汉族人,朝鲜族非常“敞亮”,自己有多少地不知道,就是账面都有,比如说,我一看这个土地承包证,我有五亩地,你就按五亩地给我吧,种地的人也找不着边界。他可能说我种你家地的时候是五亩地,旁边这家吧,这么多年都根本都不知道地搁哪,地挨地,种两年发现边上这块一直荒着,第三年都给种上了,但是我交的钱就是那五亩地的钱,实际上多种了,等土地确权用卫星量地的时候才发现。种地的人糊涂,租地的人也糊涂,不知道地在哪,多少地。但汉族人这个地就是一根垄都不带差的,汉族人种地,就是一根垄、半根垄都不能差。唯独朝鲜族人缺一亩地都不知道,他们也不在乎这个事。

以孝道为代表的家庭伦理拉动了一部分朝鲜族农民返乡谋生。就当下来看,返乡谋生在朝鲜族农民群体中是一种逆向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家庭伦理拉动下

的选择。家庭伦理可以理解为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及规范,其中最主要的代际的伦理。朝鲜族十分重视代际间的礼节,有着浓厚的礼仪文化,特别体现在家庭中对长辈的尊重,如讲话时晚辈对长辈必须使用敬语,吃饭时先给老人盛饭上菜,在传统上还要给老人设单桌,待老人举匙后全家才能就餐。因此,老人在朝鲜族家庭中占据着较高的地位,在这种家庭伦理下,赡养老人也是成年朝鲜族农民的家庭义务。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老人还是安土重迁的,他们不愿离开延边,甚至不愿离开乡村,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因健康情况恶化、生活难以自理,特别是对于夫妻一方去世的独居老人,不得不需要子女照料,一些长期外出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也因此返乡。“母亲得病了,没办法,就从韩国回来了。”(LYZ,男,56岁,朝鲜族)一些在外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也会把父母接到外地一起生活,但是由于民族语言文化和习惯差异,老人在外地生活不习惯,“我在山东干了9年,之前把母亲接到山东去,但语言也不通,生活不适应,这样我就回来光昭村包地种水稻了。”(JZZ,男,44岁,朝鲜族)。然而,返乡对于农民来说必然是生计方式的再一次转变,返乡的农民主要有四种谋生方式,一是担任村干部,毕竟有过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民的见识都多一些,而且对于老龄化严重的朝鲜族村来说,中年人也属于中坚力量;二是自己经营产业,以农场、加工厂等居多;三是依靠在外务工积攒的收入以及家里出租土地的收入生活,毕竟在乡村的生活开销并不大;四是返乡后在延边地区内县城买房生活或务工经商,并把老人接到城里一起生活。农民的生产生活往往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以孝道为代表的家庭伦理文化形成了约束家庭中晚辈行为的规范,约束着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朝鲜族农民返乡的拉力。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能够返乡,而且个别朝鲜族农民到韩国务工后便和家人失去了联系,在农村中依然有很多独自生活的朝鲜族老人,也有一些老人住到了乡镇的福利院。

对朝鲜族民族文化的认同与归属感影响着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空间选择。个体是生活在一个具有共同价值体系、共同文化沉淀和共同认同的社会网络中的个体。人们普遍倾向于和自身有着共同文化的人互动,从而降低沟通成本和不确定性。从历史发展来看,延边朝鲜族从跨界移民以来在异文化环境下生存,相互扶助、共同克服困难,结成了强烈的共同体意识;从现实来看,延边地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朝鲜族聚居区,有着浓厚的朝鲜族文化氛围,相比其他地区的散居朝鲜族,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交往互动较少,汉语能力较弱,在日常生活中也更倾向于与朝鲜族进行交往、去朝鲜族人经营的商业场所、与朝鲜族进行交易等,对本民族文化有着更为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这种强烈的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文化认同也给朝鲜族农民的文化适应带来了困难,使一部分人难以积极主动接受和融入新的文化环境中,就像一个意识约束框架,使人习惯于在本民族共同体和文化环

境中谋求生计,这种强烈的群体意识和文化归属就像一根无形的线牵着共同体中的个体,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和约束着朝鲜族农民的生计环境选择。延边地区作为中国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地区和唯一的朝鲜族自治州,其在历史和制度上强化了朝鲜族共同体的社会结构,不仅凝聚了民族的文化,而且强化了朝鲜族群体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朝鲜族的语言、传统风俗习惯在这里得到了浓厚地体现。在相对封闭的朝鲜族乡村尤为如此,作为纯粹的朝鲜族生存空间,许多朝鲜族农民接触到的外部文化十分有限,甚至汉语都很难讲通。因此,这也是为何更多的朝鲜族农民将务工之路投向了有着共同语言文化的韩国,而非国内的其他大城市。一些朝鲜族农民也会去国内大城市务工,但也往往是利用语言优势到韩资企业,但由于也是在异文化环境的他乡生活,尽管工作环境能够相对适应,但生活环境,包括语言和生活习惯上,都还会有不适应。

此外,这种民族共同体归属感与文化认同还会衍生出一种乡土情怀,一些赴韩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还有着返乡生活的意愿。如今,随着网络通讯的发达,很多朝鲜族村会在村委会和在韩村民联系人的组织下建立微信群,并实时发布村里的动态,看到村里建设的越来越好,很多在韩国务工的人也产生了返乡养老的意向。如光昭村村干部WZF有过在韩务工经历,返乡后始终与在韩的很多农民也都保持着联系,他说现在从韩国回来村里养老的人也有几户,并预测以后可能有一半的人还能返乡养老。因此,由于长期生活在一个结构稳定、文化浓厚的民族群体中,延边朝鲜族农民对本民族群体及其民族文化产生了较强的依赖性,特别是对于许多朝鲜族农民来说,学历和语言能力的有限性让他们对异文化下的生计环境有着较弱的适应性,并缺乏主动融入的强烈自信,从而他们更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文化环境,这种文化意识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许多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选择。

3.3 嵌入社会网络的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

社会网络构成了个人之间的复杂联系网,能够帮助个人形成意见和作出决定、获得信息和建议,以及找到同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① 理性行为通常也是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置入既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之中的,而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之中又存着许多便于行动者的资源,个体行动者可以利用这些资源来达到预期目的。^② 社会网络为延边朝鲜族农民改善原有生计方式和选择新的生计方式提供了社会资本,形成了生计方式的变迁资源和动力。

^① 戴维·波普诺,李强等译.社会学(第十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38.

^② Coleman, James 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94):S95-121.

3.3.1 村落共同体中的生计互助

当个体被整合到社会群体中以及被一系列共享的价值和习俗所控制的时候,团结(Solidarity)就会为维持。^① 团结体现为社会群体中个体间的联系,群体内的生计互助可以说是社会团结作用下的一种结果,并作为一种社会资本为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资源和动力。波特斯(Portes)认为,有限团结是社会资本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产生于面对共同逆境的一类人的情境反应,并形成一种社会动力。^② 自跨界移民以来,延边朝鲜族农民共同经历了生存的艰难困苦,农民之间依靠相互扶助从事生产生活,在延边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家园,并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紧密的村落共同体。因此,在延边朝鲜族乡村的社会网络中,优势资源会在农民之间传递和共享,由点及面丰富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资本。

在延边朝鲜族乡村社会,生计上的相互扶助成为了朝鲜族农民的一个传统和习惯,朝鲜族农民个体能够在血缘与非血缘关系之间的社会互动中获得有价值的资源,依靠村落内部的社会网络带来的劳动力、资本、信息等要素,充实自己的生计资本和开展经济活动。在改革开放后,传统的农业生计方式向多元化生计方式变迁的过程中,朝鲜族村落内部的社会网络所发挥的作用进一步突显,主要表现在经济上率先得到改善的朝鲜族农民带来的生计信息共享和资金借贷。一是生计信息的分享与传播,朝鲜族农民会在家庭和社会关系交往中获得的新的信息,并伴随着乡村“熟人社会”下人们之间的日常交往而传播,为农民进行新的生计决策提供参考。如第一批以探亲形式赴韩的朝鲜族回国后将韩国高收入就业的信息传递回来,从而逐渐掀起了朝鲜族农民大规模赴韩务工的潮流。二是生计行为上的互助,一方面在生产活动上的扶助,如土地改革后分地到户,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分产到户,由于朝鲜族家庭生产能力低下,亲友、邻里会自发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共享劳动力和生产工具等现象十分普遍;另一方面是资金上的扶助,农民转换一种新的生计方式或现有生计方式下的扩大再生产都需要资金的支持,资金匮乏的朝鲜族农民往往会向率先向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亲友寻求借款帮助,从而获得了转换生计方式的资本。

通常,在乡村中占据更多社会资本的农民能够作为社会网络中的中间者,占据结构洞,从而跨越村落共同体的社会网络获取和传递资源。结构洞(Structural Holes)是在社会网络中一个人与两个不同集团中的其他人都有直接关系,但两个集团中的其他人之间则没有联系,因此在社会关系结构中看上去就有一个“洞”,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英)菲利普·萨顿,赵旭东(译).社会学(第七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11.

^② Alejandro Portes, Julia Sensenbrenner. Embeddedness and Immigration: Notes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ctio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3(6):1320-1359.

而占据结构洞的人则更具有竞争优势。^① 在乡村社会,占据这种所谓结构洞的人往往乡村精英的代表,他们在占据竞争优势成为了乡村先富者的同时,也在为村落共同体链接外部资源,包括权力禀赋群体和财富禀赋群体,从而成为了村落共同体网络中社会资本供给者,为村落共同体中其他成员转换生计方式提供了资源。如光昭村的JLZ先是从其外乡的兄长处得知当地煤矿招工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了同村关系好的其他6名农民,之后一起去了煤矿务工;2004年,村里有年轻人找他借钱去韩国务工,JLZ在借出自己积蓄的同时,又帮忙联系了镇里有经济实力的国营工厂职工,从而为外出劳务农民借到了更多的钱。

当然,在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生计互助中也存在着“差序格局”,人们社会关系的亲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资源和信息的可利用性,以及资源和信息利用的程度和时效。生计改善的资源和信息几乎都是从亲缘关系中最先开始传递的,之后再向非亲缘关系群体传递,在非亲缘关系中也是先向最亲近的关系者传递。正如JLZ先是通过亲属获得了务工信息,之后再分享和帮助其他关系亲近的村民。在延边地区乡村,不同的村民小组在生产关联和生活空间上关系更为紧密。通常在非亲缘关系下,优势的资源和信息的传递共享是从一个村民小组开始的,之后再通过村民小组农民的社会关系向外传播,逐渐扩展到整个行政村、乡镇,乃至更大地区范围的朝鲜族群体。

3.3.2 乡村社会网络扩展下的资源汲取

社会网络所提供的资源会对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深刻的影响,网络也是信息和建议的一个基本来源。当人们与更多的人交往时,实际上可以享受更为丰富的社会生活。^② 新的社会关系的构建会扩大原有的社会网络,同时也意味着社会资本的扩充。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与他人发生互动,不断编织着个人的关系网络,许多人也会通过这些网络不断汲取资源并应用于自己的经济活动中,从而达到预期的经济目标,推动着生计方式的变化或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国家政策主导的“资源下乡”是乡村与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多元化社会主体相连接,各社会主体在参与乡村建设的过程中也使乡村社会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展,农民在与其互动中建立关系网络并汲取有利于自己调整生计方式的资源。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下,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帮扶单位与朝鲜族村建立起相对长期、固定的帮扶关系,朝鲜族乡村与外界的人员往来和经济社会交流也多了起来,许多朝鲜族农民,无论贫困户还是非贫困户都通过这种扩展的关系获得了福利。2016年开始,精准扶贫工作在延边地区农村广泛开展,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社会组织等也通过定点扶贫参与其中,几乎所有朝鲜族村都获得了至少一个单

^① 陆益龙.农村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117.

^② 戴维·波普诺,李强等译.社会学(第十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36

位的直接帮扶。扶贫人员在帮扶过程中将自己的社会关系和资源与贫困村关联起来,为农民提供了可供利用的资源。如在光昭村,帮扶单位为村里提供了养鸡、葡萄种植、软枣种植等项目,为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提供生产资料资助;驻村工作队成员作为农学教授,能够向村里的种养大户输出农业研究成果,如提供果树种植技术、优质种羊、肉牛育肥技术等;所有参与扶贫人员还会利用其社会关系,为朝鲜族乡村集体产业和农民家庭自产的农产品,如大米、禽蛋、豆油等开拓销路,帮助朝鲜族农民增加收入。因此,在精准扶贫中,为完成扶贫任务嵌入乡村基层的扶贫人员实际上无形中成为了乡村外界社会与朝鲜族乡村社会连接的纽带,将外部社会网络与乡村社会网络相连接,让地理、文化、经济活动等方面都相对封闭的朝鲜族农民和朝鲜族乡村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多可利用的资源。

技术可以推动社会结构调整,对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甚至推动社会变革,技术因素往往也影响社交礼仪和人际互动模式的变迁,^①从而通过扩展新的社会网络来创造社会资本。新媒体和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及其在乡村的普及,让偏远乡村的农民能够突破空间限制下的沟通壁垒,通过新媒体和网络社交平台建立更广阔的人际关系,也是乡村社会关系网络扩展的体现,从而也带来了更多的经济资源。如今,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农民会利用互联网建立的社会关系来展示自家的农产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农产品贸易。如一些年轻的朝鲜族农民会通过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展示朝鲜族文化知识、乡村风貌、农民日常生活、传统食品制作过程、水稻等农产品种植过程等内容,从而吸引关注者,并建立线上销售渠道,从而为家庭带来收入的增加。一些从事水稻产业化经营的朝鲜族农民亦是如此,延边朝鲜族农业经营大户虽然都是40岁以上的中年人,但往往都有在大城市和国外务工的经历,因此见识较广,接受新事物也比较快,回到村里经营农业,也能够利用各类互联网资源来拓展人脉,进而扩大销路。“微信”已成为了许多农业大户扩展关系和销路的重要工具,他们通过添加亲友、政府人员、村干部、外地客商等各类人的微信,在微信“朋友圈”展示农产品种养、加工的过程,宣传和推广自家农产品的销售信息,并通过他人介绍不断收获新的“微信朋友”,每一个朋友的添加实际上也意味着一个新的社会关系和潜在经济关系的建立,而且互联网让他们的社会网络和农贸交易突破了空间限制,延伸至全国各地甚至海外,从而不断扩大并建立稳定的农产品销路,形成了丰富的商业资源。

3.3.3 互惠原则下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

互惠原则(Principle of Reciprocity)从社会交换的角度解释了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人类学视阈下的互惠原则主要体现为礼物交换的规范和规则,即礼物总

^① Tian X, Guo Y. An Online Acquaintance Community: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Virtual Civility[J]. Symbolic Interaction, 2021.

会带来回礼,因为互惠原则迫使受礼者采取回赠的行动;在送礼者与受礼者之间,前者总是处于优势地位,因为回礼的义务使受礼者处于被动的“负债人”境地。^① 马林诺斯基(Malinowski)认为赠礼与回报的原则是一种社会秩序的基础。^② 莫斯(Mauss)认为人类社会最初的经济关系并不是来自以物易物型贸易,而是源于礼物馈赠。在礼物经济中,人们积极赠送礼物,以便使更多的人对自己承担回礼义务,而这也是信用的起源。^③ 列维·施特劳斯(Lévi Strauss)认为人们赠礼、受礼、回礼的动机是“互惠原则”,互惠原则具有将个人与他人的对立转为统一的功能,因而是一切社会交往关系的基础。^④ 互惠原则普遍存在于熟人社会的交换行为之中,高度的互惠会建立起新的稳定经济关系,从而影响着人的生计方式变迁。

朝鲜族农民与种植户的土地流转中带有高度的互惠性,这种互惠体现为以土地为代表的“物”与以长期使用土地为代表的“权利”的交换关系,互惠原则维系着土地流转双方的信任,也影响着朝鲜族乡村土地流转的稳定性。乡村社会网络中的互惠交换会带来社会资本,这种互惠交换由基于对他人以前善意行为的“欠条”积累构成,受互惠规范的支持。^⑤ 互惠原则长期以来渗透于乡村熟人社会和农民生活之中,受赠方在接受某种馈赠的同时也附着了相应的义务,在未来还要付出价值相当的回报。根据新经济社会学的观点,社会关系会对经济活动中的人的选择产生影响,个人关系网络将市场交易中的买卖双方联系在一起。通常,寻找新的交易对象会产生新的成本,即确定新关系的成本。^⑥ 因此,稳定经济合作更倾向于建立在长期的友谊关系上。

在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专业农场和合作社并从事产业化经营,需要从农民手中租得土地,由于延边地区大米品质好且畅销,利润较高,因此许多农业种植大户都倾向于租赁水田种植。在一些朝鲜族村,许多农民或村集体考虑到土地升值预期,因此出租土地普遍为1年签一次合同,出租价格也随着市场价格变动(普遍为上涨趋势)。如在光昭村,2019年每公顷水田租金较2018年涨了1000元。由于土地是一年一签,因此水稻种植大户想要第二年继续耕种或常年耕种这片土地,还需要和其所所属的农民重新协商签约。通常,种植大户与农民间保持着一定的互惠关系,能够让这层土地交易关系更加稳定。一直以来,想要扩大种植面积和维持种植规模的农户,无论是本地朝鲜族户还是汉族外来户,都会主动与出租土地的农民保持友好往

^① (美) 阎云翔, 李放春、刘瑜 译.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256-257.

^② (英) 马林诺夫斯基, 原江 译. 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③ (法) 马尔斯·莫斯, 汲喆 译. 礼物[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④ Claude Lévi-Strauss.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M]. Beacon Press, 1969.

^⑤ Alejandro Portes, Julia Sensenbrenner. Embeddedness and Immigration: Notes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ctio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3(6):1320-1359.

^⑥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 481-510.

来,而这些将土地租给农业大户的农民普遍都是村里的老人,因此租地的农业大户往往会给予其物质和精神上的关心馈赠,如在传统节日送去慰问品,种水稻的农民收割后也会分一部分给租给其土地的老人,种玉米农民也会将脱粒后的玉米棒留给老人用于冬天烧炕。此外,到冬季大雪天,种植大户也会主动提供机械给村里铲雪,从而在村民心中建立较好的口碑。朝鲜族农民重视礼仪与品德,为朝鲜族农民和乡村做出贡献的租地户也会在村里与大部分朝鲜族农民建立信任关系,从而也能够长期在村里租得土地,村干部也会为其在村里开展生产经营和协调土地流转提供一定的便利,从而朝鲜族村的土地流转关系也维持得更加稳定。

WGS(男,59岁,汉族):很多朝鲜族就是,认准一个人了,地就一直包给这个人了。原先我种地就在这,能一直好好种,和当地朝鲜族村民关系处好了,现在一个小队的地都给我了,原来书记那12垧地,也都给我了。

WZF(男,52岁,朝鲜族):我的地也不种了,包给一户汉族,两口子,真能干,而且也有想法。我们两家土地都挨着,他们就帮忙种,后来我就都包给他们种了,一垧地一年我收四五千。

这种互惠原则下建立的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不仅能够使村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控制成本,确保稳定的收益,而且对与租出土地的朝鲜族农民也有益处。一般来说,留在村里直接管理家庭土地并向外出租的往往是朝鲜族老人,他们在经济上是低欲望的,而且往往有着子女赡养、低保等方面的经济保障。还有很多朝鲜族家庭是已经伴随生计方式的转变已经长期搬离农村,有些人甚至是长期在韩国定居,只是户口留在村里,且依然留有土地,因此很难经常回到村里处理土地出租的相关事务。因此,对于出租土地朝鲜族农民来说,与其说是获得更高的土地收入,省事和稳定是他们更看重的,即他们不想耗费更多的成本和精力去建立一个新的不确定的土地流转关系。而这通常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关系下,即出租土地的朝鲜族农民要对承租的农民,无论是朝鲜族还是汉族,无论是个体农民还是村集体,都要有信任作为基础。所以,很多朝鲜族农民脱离农业劳动后,愿意将土地租给自己熟悉的、关系好的,而且能够长期在村里种地的农民,或者是有想法、有干劲、能够把村里产业统筹起来的村干部或产业能人。总之,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流转行为实际上嵌入社会交换中,稳定的土地交易和土地的规模经营建立于互惠原则下的信任关系,从而通过社会凝聚作用促进了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生计水平改善。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基于嵌入性理论，将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作为嵌入社会中的经济行为，从经济理性、制度、社会网络角度剖析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从而解释延边地区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

农民的生计方式是农民旨在获得收入而从事的经济行为，因此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受经济理性驱动的。经济理性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提供了内在动力，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生计方式，大部分农民以收入最大化为效用满足，从而不断开拓多样化的生计方式，并在不同生计方式的收入回报中进行理性地比较，选择相对高收入的生计方式。这主要表现为越来越多的朝鲜族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脱离出来，特别是赴韩国务工成为主流，而且赴韩务工的高收入也成为了朝鲜族农民心中的一条收入参照线。同时，效用最大化对一些农民来说意味着生计方式的稳定性、低风险以及更多的闲暇时间，所以他们普遍会选择劳动消耗最低的生计方式，即以获得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为主的生计方式。另一方面，朝鲜族农民家庭会理性地分配家庭劳动力，朝鲜族种植户通常在雇佣成本低、机械动力替代的情况下，将家庭中部分劳动力从农业中解放出来从事高收益的非农生计，从而降低家庭生计的脆弱性，提高家庭整体收入。

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嵌入在制度中的，一方面，作为正式制度的国家经济制度通过改变资源配置机制直接影响着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走向，另一方面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民族文化要素也形成了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在约束与导向。国家经济制度的变迁过程是经济关系的合法化过程，并维系着经济社会运行的秩序规则，通过调整资源配置机制影响着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活动都是在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框架下进行的，生计方式变迁的路线基本遵循着国家经济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与此同时，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民族文化为经济行为提供着价值导向和意义图式，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产生着内在的约束与导向，民族文化中的价值观、道德伦理、文化认同都影响着农民生计方式的主观意向。

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社会网络是个人之间的复杂联系网，其能够提供一定的资源，并会对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深刻的影响。社会网络为延边朝鲜族农民改善现有生计方式和选择新的生计方式提供了资源和条件，形成了社会资本，推动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根植于朝鲜族村落共同体中的社会网络实现了农民的生计互助，通过劳动和资源的分享来实现了生计水平改善。政策扶持和资源下乡拓展了乡村的社会网络，让乡村社会网络与外部社会网络相连接，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生计改善提供了更多可汲取的资源。以土地为代表的“物”与以长期使用土地为代表的“权利”的互惠交换关系维系着朝鲜族乡村土地流转双方的信任，从而保证了朝鲜族农民土地收益和农业大户规模经营的稳定性。

第四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

农民是乡村社会的主体,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直接影响着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向。后乡土性理论为重新认识乡村社会提供了一种理论范式,后乡土性是当今现代化发展下的一种乡村特质,即传统乡土性特征依然存续,但农民不再被土地束缚,不流动的乡土已演变为“大流动”的“空巢社会”,乡村社会结构出现了分化和多样化,乡村社会的公共性越来越强,产生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多元文化。^①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带来了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延边朝鲜族乡村也呈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从乡村发展的角度看,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不仅使乡村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也带来了一些阻碍发展的问题。

4.1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社会特征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向多元化变迁的过程也是朝鲜族农民与土地、乡村关系变化的过程,朝鲜族农民的离土、离乡日益成为了趋势,朝鲜族乡村社会也出现了大流动、空落化和群体分化等特征。

4.1.1 乡村社会的大流动

后乡土性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乡村社会的流动性大大加强,农民不再被“乡”和“土”捆绑。^②土地、劳动力、资本是乡村经济的基本要素,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在不断发生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到朝鲜族乡村的生产要素结构,特别是伴随着农民生计方式的多元化,朝鲜族乡村的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也随之出现了大流动的特征。

乡村土地的大流动,主要表现为土地的高度流转。土地的流转改变着农业生产关系,谁拥有什么?谁从事什么?谁获得什么?他们用所得物做什么?这些政治经济关系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农村土地经营的小规模和细碎化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大市场的需求与变化,而适度规模经营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③土地是农民生计的根本,在传统的生计方式下,农民家庭的生产活动是依附于土地的,一方面跨界移民后获得土地的朝鲜族农民有了归属和依靠,另一方面计划经济体制让农民难以走出乡土。但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农民可以理性地选择收入更高的生计方式,而且可以跨越国界到经济更发达的国家就业,在市场化下,家乡土地价值的吸引力越来越

^① 陆益龙. 后乡土性: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J]. 人文杂志, 2016(11):106-114.

^② 同上:106-114.

^③ 叶敬忠, 吴惠芳, 许惠娇等. 土地流转的迷思与现实[J]. 开放时代, 2016(5):76-91.

越弱。由于朝鲜族农民的弃农离乡谋生，其土地也因此闲置下来，但在土地的价值增值和乡村经济建设的驱动下，土地流转现象也随之兴起，其中出租是最主要的流转方式，外出务工或者年迈体弱的朝鲜族农民普遍都会将土地租出去，大部分承租人都是农场经营者，因此延边地区的土地规模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都超前于同省其他地区。2019年，延边地区规模经营土地面积已占到了地区全部耕地的62%，已经达到全国前列。^① 在当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中，土地与其所属的朝鲜族农民家庭几乎已经割裂开来，土地在追求农业生产价值的经营主体间的流动性不断加强。

乡村劳动力的大流动，表现为有劳动能力的青壮年朝鲜族农民的大流出，以及以务农为生的汉族农民的大流入。由于跨界移民民族的传统和特质，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与人口流动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而且伴随着最初零散移民聚居而成的朝鲜族乡村几乎没有形成大家族和宗祠，也没有集体信奉的传统宗教，乡村的文化凝聚力不够坚固，从而朝鲜族农民的单向流出（或者可以说是“再迁徙”）已经成为了其群体生计方式变迁下的普遍结果。延边朝鲜族农民向外流出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举家流动，没有老人且子女已成人的家庭一般会举家向外流动；二是老幼留守核心流动模式，即老人和儿童留在村里，年轻夫妇外出务工，但很多朝鲜族家庭为了让儿童接受更好的教育，也会在城镇购置房屋，方便儿童上学，老人为了照顾儿童也会随之迁入城里居住；三是一人留守多人流动模式，即在全劳动力的核心家庭，一个成员留守乡村，其他成员在外务工，如朝鲜族村中有夫妻一方在外务工的现象。其中，朝鲜族农民的大流出主要有两个主要动力，一是朝鲜族对教育的重视，学历水平的提高为朝鲜族农村走出农业和农村提供了机会，很多朝鲜族农民也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获得了更好的生计；二是赴韩务工的吸引力，赴韩务工能够让很多文化水平不高的朝鲜族农民能够凭借语言优势以低门槛赚取高于中国城市薪资几倍的收入，尽管这一过程充满着艰辛。因此，朝鲜族农民的劳动力流出普遍是单向的，而且不只是单纯的劳动力流出，而是朝鲜族人口的二次迁移，即大部分走出去的朝鲜族农民会在城里买房工作生活，也有一部分人会定居韩国。

汉族农民的大流入主要体现为从外地来到朝鲜族村通过承包离乡和留守朝鲜族农民土地而进行适度规模农业经营，这种流入是伴随着朝鲜族外出务工和闲散土地越来越多而兴起的，特别是2007年韩国政府放宽海外劳动者务工政策后，赴韩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越来越多，朝鲜族乡村闲散的土地也就越来越多，从而吸引了外地汉族农民的迁入。据光昭村的汉族农业大户WGS回忆，2008年村里就来了10多个汉族农民，之后来来走走还有很多，如今光昭村还有45名汉族农民，约占村子人口的约10%。而在一些朝鲜族村，迁来种地的汉族农民甚至逐渐占到了村子实际人口

^① 金寿浩.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R]. 2019. 1. 21

的近一半。实际上,长期定居在朝鲜族村的汉族农民还是少数,而且几乎都是一些农业大户,散耕的汉族小农户还是抱着“种一年是一年”的心态,根据当期农业收益决定去留。因此,在延边朝鲜族村中,朝鲜族农民的流出和汉族农民的流入呈现出了生计的共生互补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朝鲜族乡村土地的有效利用。

乡村资本的大流动,主要表现为用于经济活动的资金伴随着劳务输出和土地流转在朝鲜族农民之间、朝鲜族农民与汉族农民之间频繁流动。经济学将资本定义为用于生产物品与劳务的投入,以资金为代表的金融资本是资本的狭义表现之一。生计行为作为经济行为,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必然伴随着资金的使用,在延边地区的朝鲜族乡村,朝鲜族农民为了赴韩务工而广泛借款,以及与汉族外来户流转土地,直接带来了朝鲜族乡村的资本流动。一方面,朝鲜族农民赴韩国务工带来了乡村用于劳务投入的资本流动,在20世纪90年代初,赴韩务工的高额手续费让朝鲜族农民不得不通过借贷资金来支付,这种借贷关系涉及同村朝鲜族农民之间、亲友之间,以及朝鲜族农民与高利贷商人,而且普遍会有利息,赴韩务工农民通常会在1-2年间通过托人捎带韩币现金或汇款形式将本金和利息返还借款人,从而出现了“留守农民——外出农民——留守农民”的资本流动方向,特别是伴随着赴韩务工农民的逐渐增加,这种资本流动也变得频繁,资本流动量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朝鲜族农民的土地流转带来了用于农业生产的资本流动,无论是外出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还是留守乡村的朝鲜族老人,普遍倾向将土地出租给外来的汉族农户,并在朝鲜族乡村形成了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而外来汉族农民需要向当地朝鲜族农民支付土地租金,这就形成了从外来汉族农民到朝鲜族农民的稳定的资本流动方向,这种资本的流动量基本上受土地流转价格浮动的影响。从总体来看,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资本流动依然是外向的,通过外出务工积累财富的朝鲜族农民很少会将资本投回乡村,而是普遍选择投向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和延边地区的县城,如在光昭村也仅有2户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大部分在外务工朝鲜族农民汇回乡村家中的资金以及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留村朝鲜族中老年农民的消费,几乎很少投入生产领域,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资本存量普遍不足,产业发展主要还需要外部投资。

4.1.2 乡村社会的空落化

社会空间不只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还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计方式多元化背景下,延边朝鲜族农民谋生已经不再局限于乡村和农业,离开乡村和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在这样的影响下,朝鲜族乡村社会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呈现了空落化景象,这也是后乡土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大流动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乡村平常生活的空落,但并不意味着乡村走向了空心化。^① 后乡土性认为如今的乡土社

^① 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49-50.

会是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传统乡土性的延续意味着乡村的“心”依然存在，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空落化。乡村的“心”不只是表面地体现为人口，而是一种文化内核和乡土情结。一方面，乡村人口的过疏化和老龄化现象突显，乡村面貌凋敝，这些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乡村社会依然保留着朝鲜族传统文化因素，一些朝鲜族农民依然对乡村抱有希望。

朝鲜族农民的大量外流给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带来了显著的过疏化与老龄化特征。乡村过疏化揭示了当前中国乡村发展的客观事实，朝鲜族农民以赴韩务工为代表的弃农离乡谋生直接造成了延边朝鲜族乡村人口骤减，而且随着赴韩务工带来家庭收入的大幅提高，使更多的朝鲜族农民搬离农村到城里生活。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户籍人口和实际在村人口差距悬殊就是典型的体现，如光昭村2009年有人口586户、2247人，但到了2019年，仅剩176户、280人，乡村人口减少了88%。而且，其中很多农民也并不是常年留在村里，有很多朝鲜族农民在周边城镇购置有房屋，会在冬季天冷后或者身体状况不佳时搬到城里居住，或到城里的子女家居住。延边朝鲜族农民的人口流失有着显著的结构特征，外出务工者以中青年为主，而且朝鲜族女性也是外出务工的主力，主要是到韩国从事服务业工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朝鲜族村大龄单身男性偏多的社会现象。早年留守村里的儿童也随着升学需要离开了乡村，而青壮年的离乡也让朝鲜族乡村失去了人口再生产的能力，有留守村里的老人感叹：“已经十几年没听过婴儿的啼哭了。”如今留在乡村生活的主要是朝鲜族老人，大部分朝鲜族村60岁以上老年人都占到村实际人口的半数以上，如光昭村60岁以上人口占到了70%。延边地区边境沿线的朝鲜族乡村人口过疏化和老龄化现象最为突出，根据调查走访，延边地区边境沿线有109个边境村，平均人口流失率普遍在60%以上，60岁以上人口平均占到了常住人口的一半左右。严重的人口流失带来了乡村的荒凉，很多朝鲜族老人会为此感到物是人非。

（LM，66岁，朝鲜族）：村里都没人了，哪有人了，都是空空的。（指着前面的大广场说）七八十年代这人都满满的，晚上还有放电影的。……朝鲜族都走了，现在那边几户都是汉族，都是外面来种地的。



图4-1 空旷的乡村活动广场
(摄于2019年5月)



图4-2 独守广场的朝鲜族老人
(摄于2019年12月)

朝鲜族乡村的人口流失直接弱化了乡村的生产和生活功能，造成了凋敝的乡村社会面貌。不同于我国其他地区的农民工在城乡间的来回流动，朝鲜族赴韩务工者的流动是单向的，特别是赴韩务工的高收入足以让他们及其子女在国内城市立足，留在村里的只有走不出去或者不想走出去的老人。人口的流失也让乡村呈现了一副空荡的景象，一处处空置民宅、关闭多年的商店和饭店、长满荒草的厂房……都成为了朝鲜族乡村衰落的象征。除了被打造为民俗旅游点的朝鲜族乡村，延边朝鲜族乡村普遍失去了繁华与热闹。



图4-3 朝鲜族村空置的旧房
(摄于2019年12月)



图4-4 朝鲜族村的空置厂房
(摄于2019年12月)

后乡土性理论认为乡村的空落化不同于空心化，作为乡村文化内核的“心”依然存在，即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消减，但是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与新的社会特征相融合。后乡土性是传统与现代的混合，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少数民族文化的形貌正在经历传统与现代的整合、重构，呈现出从封闭的多样性到多样的现代性的文化变迁。^① 文化与生活方式紧密相连，人们生活在特定的文化形式

^① 何明. 中国少数民族农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综论[J]. 思想战线, 2009(1): 28-31.

中,并在实践活动中不断丰富现有文化和创造新文化,物质生产活动是文化形成的基础。

作为源于朝鲜半岛的跨界民族,来到中国的朝鲜族依然保持着与朝鲜半岛民族在文化上的同源性,具有共同的语言、风俗、心理素质、民族意识与民族认同。随着一代代人在延边地区生活,与其他民族患难与共,并不断吸收和融入中华民族文化,在历史过程形成了独特的朝鲜族文化。延边朝鲜族的风俗,究其本源继承于朝鲜半岛的风俗,但在新的生活环境中,经过长时间的演化,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风俗。朝鲜族的先民们,不论其何时何地迁入,当初在朝鲜社会中大都属于最下层的贫苦阶层,其中农民占绝大多数。因此,他们从朝鲜带来的风俗,也多属于朝鲜最贫苦阶层的风俗,其特点是简单、纯朴、无华。朝鲜族的许多民俗文化活动都是与农业劳动结合在一起的,随着从事农业生产的朝鲜族农民越来越少,乡村中与农业相关的民俗文化活动也逐渐减少。

朝鲜族人口的大量外流让朝鲜族乡村失去了传统文化的载体,许多以家庭、家族和村庄为单位开展的传统文化活动逐渐在农村中消失和简化,有的则伴随着朝鲜族农民的迁移而传播至城市和异地。如朝鲜族传统的跳板、秋千、摔跤、拔河等竞技活动在逐渐从朝鲜族乡村消失,而成为了民俗村的娱乐项目和民俗节庆的展演项目;伴随着家庭成员的外出谋生,留在村里的大家族和家庭成员越来越少,特别是许多农民到韩国务工几年才能回来一次,逢年过节也难以再有家庭聚会,掷骰戏、花图等传统游戏也很少在农民家中也越来越少见,平时村里的朝鲜族老人通常是一起跳广场舞、打扑克牌、打门球,或者在家看电视来消遣;由于朝鲜族乡村很少再有年轻人,朝鲜族传统婚礼在农村也几乎很少见,城市的朝鲜族婚礼也结合了很多现代元素,但婚礼摆桌和服饰还保留着传统元素,在婚礼上新人的双方亲属也会身着传统服装一起跳舞;朝鲜族农民的葬礼仪式也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国家对火葬的政策性要求而得到简化,大部分朝鲜族农民在医院去世后,家人与死者只做简单的告别后便直接将遗体送去火化,由于如今政府不允许土葬,朝鲜族农民几乎不再将亲人埋葬在家乡的山上,而是将骨灰寄存在殡仪馆或公墓,也有朝鲜族会将亲人的骨灰撒在江河中。

但是,朝鲜族乡村社会依然保留着朝鲜族传统文化因素,一些朝鲜族农民依然对乡村抱有希望。延边地区作为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地区和唯一的朝鲜族自治州,其在地理空间和行政区划上强化了朝鲜族共同体的社会结构,不仅凝聚了民族的文化,而且强化了朝鲜族群体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朝鲜族的语言、传统风俗习惯在这里得到了浓厚的体现。在地理位置偏僻且相对封闭的朝鲜族乡村尤为如此,作为纯粹的朝鲜族生存空间,许多朝鲜族农民接触到的外部文化十分有限,朝鲜族的语言、传统的房屋、传统的生活习惯、传统手工艺等许多传统文化依然保留着。如有的朝鲜

族村中依然保留着移民时期的百年老宅，村里的朝鲜族老人日常交流依然用着朝鲜语，家中虽然有了现代化的厨房用具，但还是习惯于用传统的炕灶和铁锅，一些朝鲜族农民依然会用传统手艺制作辣白菜、大酱、米酒等传统饮食。而这些传统文化因素也正是现代化进程中乡村社会的“心”。

一些走出去的朝鲜族农民依然怀着乡土之心，返乡也成为了近年来朝鲜族村的一种小众趋势，其中不仅有返乡养老的农民，也有返乡创业的农民。而返乡创业的朝鲜族农民，通常也会根植于村中保留的传统文化来发展产业。如光昭村的水稻种植大户JZZ在经营稻田和水稻加工厂的同时，也与朋友创建了“御粮田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充分挖掘当地“御谷田”（当地人也常称“御粮田”）的历史。相传，1935年朝鲜忠清北道青州郡元平里的农民崔学出听闻延边地区大力开发水田的消息，举家到当时的泉坪村（现光昭村）落户。经过几年的种植实践，终于发明了“油纸温床育苗法”，把散播改为插秧耕作，结果产量翻番，米质提高。伪满洲国中央派员带米样回去做了详细验证。1941年，崔学出奉诏赴新京（长春）受奖，被授予奖金1000元，西洋钟表一台，并以伪满洲国的名义赐给他1000平方米水田，专为溥仪（康德皇帝）生产贡御膳大米，“御谷田”则由此而来。



图4-5 御谷田石碑
(摄于2019年12月)



图4-6 《御谷田赞歌》碑文
(摄于2019年12月)

2006年，光昭村农民成立了御谷田协会，并在田边立起了写有朝鲜语“御谷田”的石碑。2007年开始，为弘扬朝鲜族传统的“农夫节”（农历7月15日），光昭村开始每年在农夫节举行“祈丰祭”仪式和挂锄仪式，光昭村的老人是仪式的主要表演者。在“祈丰祭”仪式上，祭祀者身穿传统服装，在祭主的主持下，向“农神”跪拜，希望通过虔诚叩拜，祈求一个丰收年；在挂锄仪式上，农民们手持锄头跳起欢快的舞蹈，来到河渠内清洗锄头，并将其高高挂起，寓意经过一个夏季的苦累忙

碌后,农民们终于可以歇歇脚、喘口气,等待丰收季节的来临。活动期间还会评选表彰1名农夫状元,以此激励更多农民勤劳致富。JZZ对朝鲜族的文化很热衷,这也是他返乡创业的其中一个原因,他也希望能够通过“御谷田”这个文化符号进一步在村里发展旅游业。“御谷田”的历史和后期形成的农夫节民俗活动是延边朝鲜族稻作文化的具体而深刻的表达,具有较大的历史文化价值,并实现了经济价值,也成为了光昭村独特的文化品牌,光昭村的农民也以自己村里有这样的历史文化遗产而感到骄傲。可见,延边朝鲜族乡村中还保留着较为浓厚的历史文化,也有一些朝鲜族农民在保护和发展着这些文化,其实也是在无形中守护着乡村的“心”,创造着乡村对农民的吸引力,让朝鲜族乡村空落而不空心。

4.1.3 乡村社会的群体分化

社会群体的分化来自于个体行为的差异化,如今留居乡村农民生计行为的不同也塑造出了乡村社会的两类不同群体。在传统的乡村社会中,农业生产和乡居生活是内在统一于农民家庭之中的,但是伴随着家庭中年轻人的弃农离乡,留在乡村的老人难以再从事农业生产,而将土地流转给种植大户和产业化经营者,从而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对于留在村里的老人来说,土地有着重要的养老保障功能,也承载着一定的精神寄托;对于产业化经营者来说,土地具有较强的经济功能。留在村里的朝鲜族农民多为老年人,几乎很少再从事农业生产,而是主要靠土地流转带来的财产性收入和社会保障等转移性收入生活,过着悠闲的田园生活;农地规模经营成为了普遍现象,村里的耕地主要集中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也不再是小农户经营,而是产业化、专业化的经营。在农民自己看来,如今留在农村的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能力不足和身体素质差而走不出农村的,另一种是觉得农村有一定的资源还有发展潜力,在农村还能做出一番事业,通常以发展产业为目的。这样一来,根据生计行为的不同,朝鲜族乡村社会也就分化出两大主要群体,一是以休闲养老为目的的朝鲜族中老人群体,也可称作脱产农民;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农业经营群体,即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代表的新农人。

从以休闲养老为目的的朝鲜族中老人群体来看,他们普遍是脱产的,他们以休闲养老为生活愿景,只是在乡村过着低欲望的田园养老生活,他们没有从事农业经营的能力或意愿,普遍通过土地流转,从农业生产活动中脱离出来,将土地租金作为乡村生活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庭院是绝大部分朝鲜族中老人从事农业劳动的唯一空间,种植的农产品可以作为家庭食材,也可以销售变现补贴家用。相当一部分朝鲜族中老年人有着子女赡养和早年务工的积蓄,能够满足乡村的基本生活,而且还会定期被子女接回一起居住。而且,部分在村里居住的朝鲜族老人在周边城镇也有房产,会根据生活需要在城乡住所间流动居住。近年来,国家民生保障政策的完善以及精准扶贫的实施,朝鲜族乡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以及乡村人

居环境的改善,留守乡村的朝鲜族中老年人来说也普遍感到生活的满足,留居乡村养老的意愿也变得强烈。对于朝鲜族乡村中的休闲养老群体来说,生计上的诉求主要集中于社会保障、福利政策,如希望增加低保金和医疗报销金额等。

从以盈利为目的农业经营群体来看,他们虽然仅占很少部分,但是几乎掌握着全村的耕地。以光昭村为例,村里有176户农民,而种植业经营户16户、养殖业经营户5户,总计仅占乡村总户数的12%。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规模经营土地的主要形式,其经营者也成为了朝鲜族村中的新农人。朝鲜族乡村中的新农人在乡村中占有主要的农业资源,大部分时间从事农业劳动,收入主要源自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产品加工,活动场所主要在乡村。作为当下乡村中与农业生产结合度最高的群体,新农人在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影响着政府对乡村政策投入的导向。政府为了打造扶贫产业项目和扶持乡村产业兴旺,往往会依托村里的新农人,通过政策性贷款、直接投资等方式扶持其产业,使其将一部分收益分享给村集体和原贫困户。以新农人为代表的产业经营群普遍上只是将朝鲜族乡村作为生产工作的场所,很多人即使在村里有住房且落户,也只是农忙时节在村里居住,很多外来户在城镇有住房或者其他的生意。而外来投资商更是只将资本投在村里,主要依靠职业经理人和雇工来运营。因此,这类群体的诉求主要体现在农业发展领域,如国家“三农”政策、生产和雇佣劳动力的成本、产品市场及销路以及交通、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完善度等。

虽然延边朝鲜族乡村逐渐分化出了这两类群体,但是两类群体间并非完全割裂开,而是相辅相成的内在统一关系。休闲养老群体为产业经营群体提供着耕地,而产业经营群体推动着乡村经济发展,使全体农民从中获益,而入股农民更是能够从产业盈利中获得额外的分红收入。

4.2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成就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的优化,并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动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发展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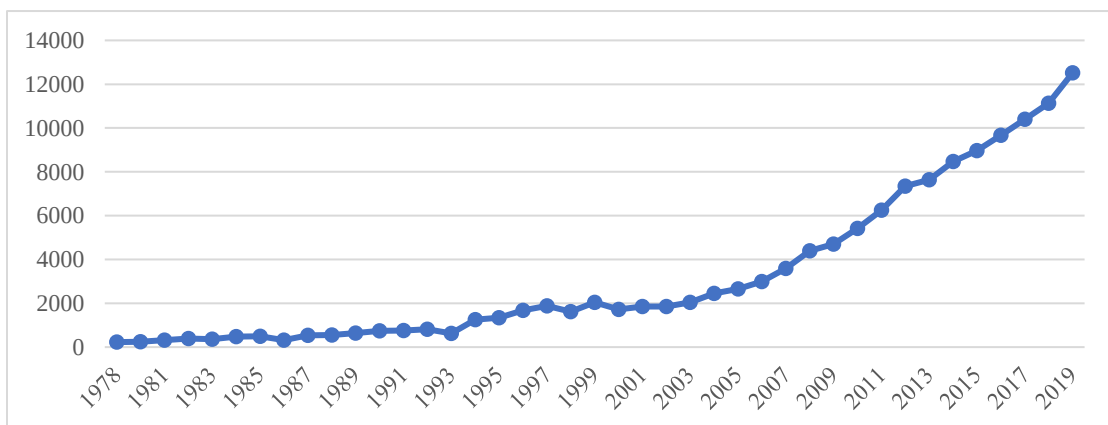
4.2.1 农民增收加快乡村脱贫攻坚进程

农民生计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着家庭收入的来源,随着农民家庭生计方式的多元化,以及家庭劳动力流向高收入行业,农民的收入水平也随之提高,到2019年,延边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20元,较1978年增长近55倍。^①当然,这也只是针对留在乡村的农民而言,对于赴韩务工或进城就业的农民来说,其家庭收入也远不止如此。农民收入是衡量贫困的重要标准,延边朝鲜族农民收入的稳步

^① 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所得。

提高也加快了延边地区脱贫攻坚的进程。截至2020年末,延边地区304个贫困村、5个贫困县及全部建档立卡户全部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从2015年底的12.2%降至零,建档立卡户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3436元增加到2020年的13024元,年均增幅达30.5%。^①

收入是农民社会生活的经济基础,集中反映了其经济生活状况,农民的收入水平在较大程度上代表了其生活水平。建国后,在计划经济时期,延边朝鲜族农民主要都是在集体经济下从事农业劳动而谋生,在集体劳动和计划分配下生活,收入和消费水平普遍不高,而且变化并不显著。改革开放后,伴随着随着要素市场化、经济增速加快,农民择业的自主性增强,生计方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农民生计方式日趋多样化。从官方统计数据来看,改革开放后延边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了显著增长趋势。特别是在1994年以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0元,较1993年增长了98.4%,甚至高于当年国家平均水平(1221元),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韩建交带来的赴韩机遇给农民生计带来的红利,农民收入水平也步入了一个新的台阶。2004年后,延边朝鲜族农民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呈现了稳步上升趋势,多年增速保持在10%以上,这也体现了一方面农业税的减免、农机补贴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经营促进了农业收入的提高,另一方面外出务工农民越来越多,会将一部分收入汇给乡村家人,也促进了家庭收入水平的提升。



资料来源: 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所得。

图4-7 改革开放以来延边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反映了延边地区农民生活水平变化的一般性情况和宏观发展趋势,但还需要进一步从微观来考察当下朝鲜族农民家庭的收入和支出结构,深入了解朝鲜族农民的经济生活和生活状态。因此,在此从光昭村9个村民小组中各抽取一户农民对收入结构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延边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EB/OL]. 2021-3-4. http://www.yanbian.gov.cn/zw/ybyw/202103/t20210304_332104.html.

表4-1 光昭村朝鲜族农民收入结构

序号	农户信息	项目 (单位)	年收入	生产经营收入	土地出租收入	产业分红收入	低保金收入	养老保险收入	边民补助	土地直补	计划生育补助	残疾补贴
1	YYR (女, 88, 一人户)	金额 (元)	15513	0	2560	1000	5042	4567	1200	1144	0	0
		比重 (%)	100	0	17	6	33	29	8	7	0	0
2	PZS (男, 82, 一人户)	金额 (元)	18632	0	5040	1000	4692	4447	1200	2253	0	0
		比重 (%)	100	0	27	5	25	24	6	12	0	0
3	AGH (男, 74)、YJY (女, 67)	金额 (元)	16730	0	5280	3000	628	4447	2400	948	0	0
		比重 (%)	100	0	32	18	4	27	14	6	0	0
4	HFS (男, 80)、JSY (女, 77)	金额 (元)	24273	0	1480	2000	8837	8894	2400	662	0	0
		比重 (%)	100	0	6	8	36	37	10	3	0	0
5	JZY (男, 67)、XJZ (女, 65)	金额 (元)	24014	0	5920	2000	6527	3883	2400	2324	0	0
		比重 (%)	100	0	25	8	27	16	10	10	0	0
6	LXZ (男, 73)、JJN (女, 72)	金额 (元)	26492	0	3720	2000	8672	7077	2400	1663	0	960
		比重 (%)	100	0	14	8	33	27	9	6	0	4
7	PSN (女, 86)、ZCC (男, 62)、AJS (女, 61)	金额 (元)	30077	0	4440	3000	10382	5764	3600	1931	960	0
		比重 (%)	100	0	15	10	35	19	12	6	3	0
8	SYZ (男, 67)、PJS (女, 65)	金额 (元)	23602	1500	10400	2000	0	4154	2400	4648	0	0
		比重 (%)	100	6	44	8	0	18	10	20	0	0
9	CSZ (女, 72, 一人户)	金额 (元)	17384	0	6400	1000	3497	3627	0	2860	0	0
		比重 (%)	100	0	37	6	20	21	0	16	0	0

资料来源：根据田野调查整理所得。

从表4-1中的收入结构来看，朝鲜族农民家庭收入中低保金、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收入占比较高，加在一起通常能够占到总收入的50%以上；土地带来的收入主要是土地出租和土地直补，土地出租收入是一项重要收入来源，通常占到收入的10%-30%，最高占到了家庭收入的44%，土地直补一般在10%上下；边民补贴是一项固定收入，一般占家庭收入的10%左右。可见，通过生产经营获得收入的朝鲜族农民很少，一般农民更多地依靠出租土地和政府的各项补助来获得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大部分朝鲜族农民谋生的主要依靠。

如今，除了个别经营农场或合作社的种养大户的年收入可以达到几十万元，一般家庭年收入基本可达到一万元左右，生活困难家庭在政府的各项补贴下也家庭收入也基本能够达到一万元以上。通常一户约1-2人，主要是老年人独居或夫妻共同生活，个别有子女与老人共同生活，但普遍为身体状况不好的中青年。普通农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有生产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但是，除了部分农业大户，如今有生产经营收入的朝鲜族农民极少，主要是靠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从调查结果看，两者所占比重大致相当，具体比重高低还取决于农民家庭的土地情况、健康情况、经济条件等。财产性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家里的土地；转移性收入，主要来自于各项政策补贴。农民家庭所拥有的土地规模和类型决定着农民的家庭财产性收入，所有的土地面积越大、越平整、土地质量越好，能得到的租金也就越高，水田的租金也要高于旱田的租金，水田能达到5000-6000元每公顷每年，旱田租金普遍低于5000元每公顷每年（部分地区1000-2000元），延边地区水田租

金始终呈上涨趋势,土地溢价也是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而且,尽管朝鲜族农民将土地出租出去,但国家的土地种粮直补款依然归其所有。在转移性收入方面,留守村里的朝鲜族农民几乎都是老弱病残群体,因此普遍享受着低保、残疾等补贴,曾被列为贫困户的还享受扶贫产业分红和城镇养老保险,对于靠近边境线居住的常住农民,每人每月还享受100元的边疆补贴。此外,许多朝鲜族农民有亲属在国外务工,其汇回的钱款也是一笔隐形收入,尽管具体数额难以确定,但从许多朝鲜族农民家中的精美家具,韩国电饭锅等各类家电,以及韩国食品、化妆品等进口日用品等,也可以基本看出其生活水平。

与此同时,农民收入的增加及政策的扶持使农民的生活环境也不断改善。2005年国家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8年出台农村危房补贴政策,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住房改造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过脱贫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以生态建设为主线推动建设美丽乡村,通过“政府补贴+农民自筹”以及农民自发行动等方式,朝鲜族农民纷纷投入乡居环境改善的建设。如今,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基础设施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村内道路(即使是山坡村路)也基本都实现了硬化,自来水、生活用电、网络、路灯等已经实现了全覆盖。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居住环境也得到了极大改善,朝鲜族传统的泥草房已经成为历史,如今的朝鲜族农民都已住进砖瓦房或彩钢房,朝鲜族农民十分重视居家环境的整洁度,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家里电器也置办得十分齐全。根据入户调查,朝鲜族农村居民中,拥有电视的家庭占91.8%,拥有冰箱的家庭占69.4%,拥有电饭锅的家庭占71.4%,拥有洗衣机的家庭占59.2%,拥有电脑的家庭占12.2%,拥有手机的家庭占65.3%,拥有热水器的家庭占32.7%,拥有空调的家庭占6.1%,拥有室内卫生厕所的家庭占53.1%。^①可见,朝鲜族农民的乡村生活条件已经面向现代化,一些朝鲜族老人也学会了使用智能手机,经常通过“微信”视频通话与外地的子女联系。在自愿原则下,部分村民家中实现了旱厕改造,在家中隔出了单独的卫生间,农民能够在家里用上卫生厕所。因此,在延边地区进入许多朝鲜族农民家中会发现,屋内设置布局和整洁度和城市楼房住宅并无太大差距,完全摆脱了传统农村脏乱的样貌。

^① 根据入户调查记录整理所得。



图4-8 朝鲜族种植大户家的庭院
(摄于2016年5月)



图4-9 朝鲜族农家室内布置
(摄于2019年12月)



图4-10 “旱厕改造”后的农家室内卫生间
(摄于2019年12月)



图4-11 朝鲜族农家室内布置
(摄于2020年1月)

4.2.2 民族文化旅游增强乡村经济活力

文化包括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及价值,^① 是人们在相互交往中获得知识、技能、体验、观念、信仰和情操的过程。^② 因此,乡村民族文化根植于朝鲜族乡村社会发展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实践。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多元化之下是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弃农离乡,朝鲜族乡村也呈现了空落化特征,但是朝鲜族乡村仍有着文化内核,朝鲜族的传统文化因素在乡村保留,留守乡村的老年人也成为了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同时,文化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改革开放后,农民的生计方式与市场紧密结合,文化也成为了经济发展的要素,朝鲜族村的传统文化与商业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有效路径。许多热衷于本民族文化的朝鲜族农民也成为了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导者,一些朝鲜族村干部和村民也意识到传承朝鲜族文化的重要性,从而纷纷通过将传统文化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来经营乡村民俗文化产业,促进了乡村民族文化产业的内源发展,为萧条的朝

^① (英)马林诺夫斯基,费孝通译.文化论[M].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2.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卷)[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409-410.

鲜族乡村增添了新的活力。

如在图们市月晴镇白龙村，从韩国务工返乡的JJN用自己200万元人民币的务工积蓄，修缮了村里1891年的百年老宅，并以百年老屋为核心，建立了名为“百年部落”的乡村民俗园，包括13座具有朝鲜族传统风格的特色民居、展览馆、餐馆、院落，并设有水车、水井、坛罐、农具等朝鲜族传统生产生活设施和秋千、轿子、跳板等朝鲜族传统娱乐设施。在夏季等旅游旺季，白龙村一些擅长歌舞乐器的老人也会到“百年部落”里表演，并与来访的游客互动。在JJN建设“百年部落”的过程中，村集体和政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目前，经营“百年部落”的效益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门票，二是区内游客的餐饮、娱乐体验消费等，不仅给JJN带来了收入，也给参与其中的朝鲜族农民带来了收入。但对于JJN来说，经营“百年部落”并不是为了赚大钱，能够满足在乡村的生活就可以了，更多的是要传承和展示乡村历史文化。



图4-12 白龙村“百年部落”局部照
(摄于2016年9月)



图4-13 参与民俗表演的朝鲜族老人与游客互动
(摄于2017年6月)

在商业化运营下，朝鲜族的传统仪式、体育和娱乐活动、传统食品、房屋、农具和生活用品、乐器等通过文艺表演、体验、展览等形式呈现出来，特别是一些被打造成民俗村的朝鲜族村落，乡村的整体规划建设和房屋装饰都呈现了朝鲜族乡村的传统文化风貌，许多离乡朝鲜族的闲置住宅被村集体盘活，被改造为民宿，创新推出共享农业基地、田园观光、民俗体验、研学旅游项目。因此，在市场经济和资本推动下，传统文化以一种新的、现代的形式在一些朝鲜族乡村重新呈现出来。但不同以往，这些与现代化结合的传统文化已经不再是当地朝鲜族农民生活的一部分，而仅仅是为了让更多人了解朝鲜族传统文化，以及让乡村、地方政府和文化产业投资者获得更多经济效益的一种路径，商业化也成为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乡村传统文化的重要方式，构建了朝鲜族的传统文化的展示平台，推动了朝鲜族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使更多的人认识和体验了朝鲜族文化，并对朝鲜族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图4-14 光东村朝鲜族民居
(摄于2019年5月)



图4-15 朝鲜族民宿内部陈设
(摄于2019年5月)

随着国家对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视和全社会对异文化消费的旺盛，乡村文化旅游成为了乡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路径，从而也吸引了许多农民的参与。在这一过程中，往往不仅有农民自己的投入，也有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扶持。伴随着延边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以及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朝鲜族乡村的传统民族文化也丰富起来，朝鲜族农民在参与商业运作的同时也用行为展示着传统文化。如近年来朝鲜族民俗村的兴起，同时一些朝鲜族农民会将传统文化与市场经济紧密结合，将民族文化作为商业特色，创办和参与民俗食品、民俗文化旅游等产业的经营。作为传统文化的发源地，乡村依然保留着许多传统文化符号和文化遗产人等传统基因，因此开发乡村文化资源也成为了政府和投资者的关注点。2009年国家民委主导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2012年出台规划纲要，并于2014年、2017年、2019年分三批挂牌命名了1652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其中延边地区有23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挂牌设立，既体现了延边朝鲜族乡村文化的蓬勃发展，也为通过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来增强乡村经济活力、促进朝鲜族农民增收给予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表4-2 延边地区被列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朝鲜族村

第一批（2014）	
1	图们市月晴镇白龙村
2	珲春市敬信镇防川村
3	和龙市西城镇金达莱村
4	安图县石门镇茶条村
5	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奶头山村
第二批（2017）	
6	延吉市依兰镇春兴村
7	延吉市小营镇河龙村
8	图们市石砚镇水南村

9	珲春市板石镇孟岭村
10	珲春市密江乡密江村
11	龙井市东盛涌镇仁化村
12	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
13	安图县万宝镇红旗村
第三批（2019）	
14	延吉市朝阳川镇太兴村
15	延吉市小营镇五凤村
16	图们市月晴镇马牌村
17	图们市石岘镇河北村
18	珲春市敬信镇圈河村
19	龙井市智新镇明东村
20	和龙市西城镇龙浦村
21	汪清县百草沟镇凤林村
22	安图县石门镇镜城村
23	安图县松江镇松花村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年份国家民委网站（<https://www.neac.gov.cn>）相关公告整理所得。

总之，在朝鲜族农民的自发组织和政府的支持下，延边朝鲜族乡村的民俗文化和旅游产业繁荣发展，不仅为朝鲜族农民创造了新的增收渠道，同时也让朝鲜族农民更加热爱本民族的文化，在参与文化产业建设中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居住在乡村的朝鲜族老人也作为朝鲜族乡村传统文化的承载着和守护者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老人们传统的农业劳动、生活方式、歌舞娱乐都成为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要素，朝鲜族老人参与其中，不仅融入了新的产业类型和发展模式，也增加了经济收入，同时也发挥了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4.2.3 乡村三治融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农民的生计方式是乡村的经济基础，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带来了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化，并影响着乡村社会治理秩序。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① 在延边朝鲜族乡村，走出乡村谋生的农民往往是乡村中的精英阶层，由于乡村精英的外流，老年人成为乡村治理的主体；国家力量进一步向乡村下沉，通过行政力量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管理，塑造乡村规范，为朝鲜族乡村注入了法治力量。同时，朝鲜族乡村依旧是农民热爱的生活空间，留居朝鲜族农民形成了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的道德风尚，形成了乡村治理的德治力量。因此，

^① 新华社.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根植于乡土文化的自治体系和道德礼与国家治理力量相结合,形成了“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机制,并形塑着后乡土社会的乡村秩序,促进了乡村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

在乡村“自治”层面,主要涉及二重关系,一是村干部与农民的关系,二是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关系。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后,村民自治成为了乡村社会治理的基本制度,是继人民公社解体后乡村社会治理的重大制度变革,村民自治制度其旨在实现农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独立自主地支配自己的生活和合法权益,从而实现乡村秩序的构建和发展。在外务工、经商后返乡生活和创业朝鲜族农民和部分外来的汉族经营大户成为乡村精英的代表,也是朝鲜族村干部的首选,从而补充了乡村自治的力量。在传统的朝鲜族乡村,乡村领导者往往是德高望重的长者和高文化水平的朝鲜族农民,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作用,能人和富人等乡村经济精英逐渐成为了乡村领导者的新标志,如光昭村上届村书记(兼村主任)JLZ通过务工和经商成为了先富者,返乡后被镇政府和村民推选上任。如今的光昭村村书记(兼村主任)和报账员曾经也都在韩国务工,后因需要返乡照料生病老人才返乡并推选为村干部。此外,一些朝鲜族村还会吸纳本村的汉族产业能人担任村干部来管理乡村事务、带动乡村发展,但这是极少数现象,通常这样的汉族农民不仅产业经营好,而且能维护好当地朝鲜族农民的关系,在朝鲜族农民中获得良好的口碑。如在图们市石岘镇河北村,2008年来村创业的LHT,逐渐将全村有限的土地整合起来,重点发展食用菌、黄牛养殖产业,打造乡村旅游项目,年收入达到上百万元,并通过将部分产业效益纳入村集体收入,带动了全村朝鲜族农民收入增加,同时建设老年爱心公寓,为留守乡村的朝鲜族老人提供日间照料、餐食和休闲娱乐服务,他也因此于2013年成为了这个朝鲜族村的首任汉族村书记(兼村主任)。

以村书记、村主任等村干部为代表的乡村自治力量依然在农民心中有较大的威望,即使下派的驻村干部在与村民打交道,特别是涉及利益冲突时,还需要当地自己的村干部出面处理。而且,两者的职能分工也很明晰,且都是在制度范围内运行,驻村干部主要负责与扶贫相关的治理责任和党务工作;乡村内部事务特别是涉及利益的分配,还是由本村干部来负责。两者各司其职,保持一种和谐的关系。如在脱贫攻坚期,上级下派到光昭村的第一书记与该村的村书记(兼村主任)有着明确的分工,党建和扶贫工作任务归第一书记负责,剩下的村内事务有本村的村主任负责,包括村民日常生活纠纷、土地矛盾纠纷等的调解,第一书记虽然参与,但不做最终决策。第一书记认为,村民内部的矛盾问题还是要当地村干部化解,否则有的人会认为上级下派的干部权力更大,虽然要倾听农民长期积压的不满,但还是要和村主任沟通去解决。不能制造下派第一书记与村主任之间的矛盾,乡村自治要发

挥作用,必须要尊重本村干部的权力,两者要相辅相成,这样本村的村干部才会死心塌地帮下派干部一起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问题。特别是在带有“熟人社会”性质的乡土社会中,乡村内部权威的作用更加有效,关键时候当地的村干部更具有话语权和威信。

同时,在朝鲜族乡村,老年人是最主要的群体,也是乡村公共服务的主要供给对象和乡村公共事务的重要决策和执行群体,老年人协会成为了朝鲜族乡村自治中最为活跃的组织。乡村老年人普遍是低欲望的,留守乡村的朝鲜族老人的生计是以休闲养老为目标的,因此老年人对于乡村治理的参与主要集中于养老、医疗、文化娱乐和环境领域。随着乡村老年群体的壮大,乡村自治的重心向老年人倾斜,一方面,地方政府和村集体对于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投入向养老服务倾斜,延边地区内基本每个乡镇行政单位设立有至少1家社会福利院,能够提供机构养老服务;针对朝鲜族老人的娱乐需求,几乎每个村都设有“居家养老大院”,主要作为老年人的活动中心,此外还有室外文化广场和门球场;部分较为富裕的村集体还会专门雇佣人员为村里老人提供餐食和照料服务。另一方面,朝鲜族老人会积极配合村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在村民大会上参与村内事务决策,而且每个朝鲜族都会有村民自发组织的老年人协会,老年人协会负责人通常是村委会干部,老人会通过老年人协会反映意见和诉求,由村委会协调解决,老年人协会还是村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在动员老人参与集体活动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乡村“法治”层面,朝鲜族乡村精英的外流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朝鲜族乡村自治体系,国家权力更多、更深入地介入乡村社会治理,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地方事业单位的干部作为党建指导员、第一书记被下派到村中,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有限管理,与村委会干部形成有效地协作。国家权力对于乡村社会的回归具有高度制度化、技术化和程序化的特征。^① 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方式全面深入乡村治理工作,制定和落实乡村发展的指标体系,协助制定标准化的乡村各项规章制度和村规民约,为乡村行政工作提供人员支持,下派干部到村里办公,开展乡村党建工作,为乡村的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链接项目资源,组织乡村文化活动,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如今,无论到哪个朝鲜族村,几乎都能够看到下派干部的身影,以及统一化、标准化、全面化的规章制度和党政工作宣传,让延边朝鲜族乡村治理变得更加规范和有序。

^① 景跃进.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J]. 治理研究, 2018(1): 48-57.



图4-16 党政工作宣传展板
(摄于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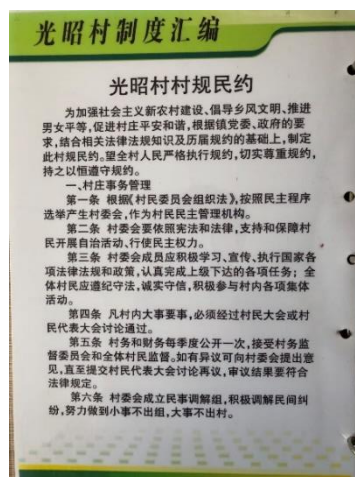


图4-17 行政标准化的村规民约
(摄于2019年12月)



图4-18 乡村财务公开制度
(摄于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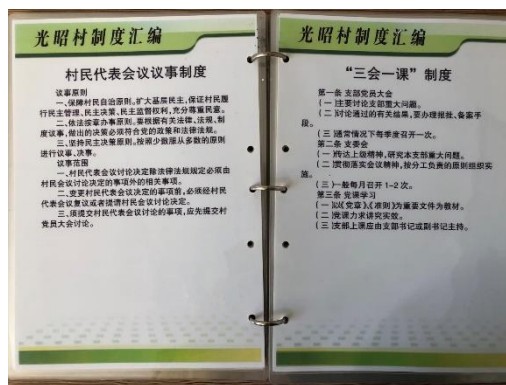


图4-19 村民会议制度
(摄于2019年12月)

在乡村德治层面,乡村的德治主要体现为非正式制度的规范,蕴含在乡村文化和共同体的凝聚力中,与乡村自治有机融合。伴随着青壮年朝鲜族农民的外出谋生和朝鲜族乡村的高度老龄化,以享受养老生活为主要目的的老年人成为了留居乡村的主体,这也增强了老年人肩负家园建设的责任感和老年人之间的凝聚力,形成了和谐友好的乡村社会道德风尚,发挥了形塑乡村秩序的德治作用。在这种道德风尚下,许多朝鲜族乡村会通过自发的评选活动来对个体行为进行约束,从而营造了和谐的乡村氛围。乡村德治作用在朝鲜族乡村的居住环境维护上发挥了显著作用。例如近年来,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乡村广泛开展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乡村环境整治和居家环境评比,并制定了一系列监督和激励制度和工作机制。许多村成立了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村两委干部、党员等负责公共场所、休闲场所定期清扫,并设立几个卫生保洁员的公益岗位,参与的农民每年还有2000元的工资。村里的朝鲜族农民组织也会自发参与到环境的维护,如珲春市密江乡密江村将每个月

10日设为全村卫生清扫日，全村设12个卫生小组，并对清扫结果进行评比。许多朝鲜族村还开展了美丽庭院和干净人家的创建评选活动，获得相应称号的农户，村里会在庭院门牌和固定宣传栏印上相应的标识，如汪清县东光镇磨盘山村会“小红旗”、“小蓝旗”和“小灰旗”来对农户家庭环境进行登记划分（见图4-20）。评比活动进一步激发了朝鲜族农民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并强化了乡村的道德规范和约束。



图4-20 磨盘山村家庭环境评比公示栏
(摄于2018年7月)

总之，构建与维系秩序是社会治理的基本目标，传统的乡土社会是“礼治秩序”，这种秩序主要依靠乡土社会中的礼俗力量而构建和维系。而后乡土社会的秩序是一种“法礼秩序”，即现代法治和传统礼俗特性兼具的混合型社会秩序。^① 乡村的法治、自治、德治是有机统一的，国家权力的行政式介入并未完全挤压乡村自治体系，而是两者相互协调，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维护乡村的公共秩序。政府行政力量的介入弥补了朝鲜族村乡村治理体系中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同时朝鲜族农民对党和国家的强烈政治认同让各项治理措施得以顺利运作，提高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的效率和效果。朝鲜族乡村社会的礼俗依然在乡村社会秩序构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留居乡村朝鲜族农民对家园的热爱形成了塑造乡村社会秩序的道德文化力量，给乡村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柔性支撑。

4.3 生计方式变迁下的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问题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在给乡村发展带来一定成就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暴露出了农民生计方式多元化变迁影响下的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对乡村内源发展力量的削减，以及留守农民的生活困境，从而造成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的脆弱性。

^① 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296-297.

4.3.1 乡村医疗养老服务供给压力加大

对于留守在乡村的朝鲜族农民来说，医疗和养老是给生计带来负担的主要因素，也是造成农民生计脆弱的表现，老年人突如其来的疾病往往能够让许多家庭在一夜之间陷入贫困。由于年龄增长、常年从事重体力劳动造成的身体机能下降，以及乡村卫生饮水等条件差和不良生活习惯等，留在乡村的朝鲜族老人普遍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如在光昭村，农民患得较为普遍的是肝病，主要是肝炎、肝癌，因患肝癌去世的老人也很多，当地居民普遍将此事归咎于早年周边的造纸厂、化工厂大量向图们江排污，从而造成了饮用水源的污染。除了疾病外，还有很多农民因农业劳动或事故造成了残疾，而且还有一部分人患有天生的精神残疾。

医疗支出是留在乡村生活的朝鲜族农民的最大的生活压力，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医疗费用过高，仅仅是日常小病还好，在村卫生所就可以刷医保卡免费买药，但是一旦有老人突发重大疾病，就会一次性带来上万元甚至十几万元的医疗支出。二是医疗保险的作用有限，依然体现在重大疾病救治上，新农合医疗保险虽然能够报销 70%，但由于重大疾病的救治都要上万元甚至几十万元，自付部分费用依然让很多家庭难以承担。疾病和残疾也是导致很多朝鲜族老人曾经变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要原因。如在光昭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105 人，其中因病致贫 86 人，因残致贫 17 人，共占到了总数的 98%。在因病致贫的家庭中，很多家庭每年在医疗方面的支出就要近万元，甚至要超出家庭的收入。如据光昭村农民（PZS，男，82 岁，朝鲜族）讲述，其 2016 年曾病重动了手术，一共花费约 15000 元，其中医保报销了一半，还需要自费 7500 元左右，但当时他家主要依靠租地和低保生活，一年收入也只有不到 5000 元。而且，之后每年固定的医药费用支出也有 5000 元左右，随着扶贫带来的收入增加，基本能够维持日常医药支出，但老人依旧担心突发重大疾病带来动辄数万元的手术费用。如村里也曾有农民突发脑梗住院，治疗费用要 3 万多元，远远超出家庭年收入，而且家中也没有积蓄，其家属甚至不得不对其做出了放弃治疗的决定，最后还是驻村扶贫干部动用社会关系并主动发起捐助，才得以解决其治疗费用问题。

为了解决因病致贫问题，延边地区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政策，特别是设立了大病救助五道防线，将原贫困户在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90%、慢性病诊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80%，这样，家境极度贫困的原贫困户若患病，自己仅需要支付很少一部分费用，甚至是不用自己支付。但是，由于保障水平过高，该政策在具体实施中通常不会被大肆宣传，通常是扶贫干部根据原贫困户的实际情况来主导去操作，将其应用在全部有医疗负担的农民身上其实并不现实。

对于非贫困的朝鲜族农民来说，大部分老人主要依靠出租土地的财产性收入生活，即使有着一定的积蓄和子女赡养等收入来源，一旦遭遇大病也会带来了沉重

的家庭经济负担。对很多留守乡村的朝鲜族家庭来说,医疗费是其家庭的主要支出,特别是很多老人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每年的医疗支出还有 2000-10000 元不等,能够占到家庭年收入的 50%以上。而且,当突发重大疾病送去医院急救和进行手术治疗的费用更高,即使在有医保报销的情况下仍需要自费支出上万元的费用,甚至有农民面对高额的医疗费用不得不忍痛选择放弃对亲人的治疗。对于普通农民来说,患一场大病也会耗尽家中的积蓄,十分容易造成新的贫困和返贫。

此外,延边地区乡镇医院的大病救治能力十分有限,重大疾病还需要到延边州首府延吉市的延边医院才能救治。即使每个村都配备了卫生所、村医和必备的急救设施,但作用甚微,很多乡村卫生所更是几乎只发挥着开药的功能。据光昭村卫生所的村医介绍,老人都是来这里划卡开点常用药,屋里有简单的急救设施,但几乎没怎么派上过用场,若村里有人突然患重病,他也只能是在简单处置后打电话叫救护车。即使是光昭村所在镇里的卫生院也是一样,有镇里居民抱怨:“连摔伤骨折都得自己打车去市里医院处理。”总之,医疗负担依然是很多农民的痛点,在实地走访中,很多朝鲜族农民还是希望能在医疗方面给予更多的帮助,而这对政府来说,无疑面临着更大的财政压力。同时,延边地区内各县市之间、不同层级行政区之间,都存在着显著的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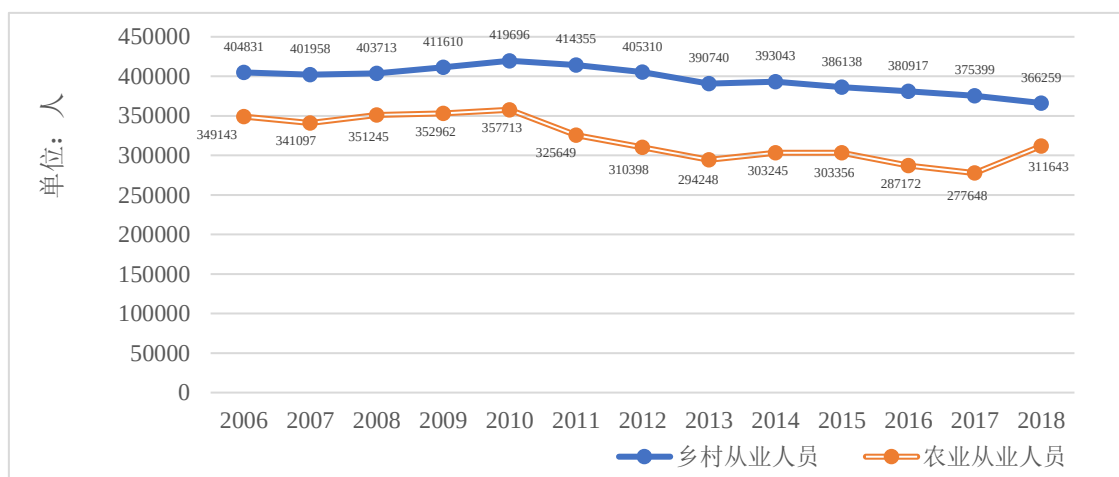
除了医疗负担,养老也是留守朝鲜族农民面临的沉重压力,独居老人的护理成为难点。在针对老人是否愿意去养老院集中养老的问题上的调查中,其中38%选择“不愿去养老院”,部分老人对养老院怀有偏见,甚至有老人说:“去那就死了!”;32%选择“可能会去养老院”,通常都是对未来生活和养老政策持有不确定态度,需要与子女商议,或者觉得最后实在没有办法再去养老院,也有部分农民期待能够免费去养老院;30%选择“愿意去养老院”,并有个别老人表示愿意用自家土地和房屋置换养老服务。大部分朝鲜族老人还是坚持居家养老的,有些老人因为是有子女能够定期回家看望他们,他们也能够随时搬到城里与子女一起生活;但也有些是经济条件有限,不舍得每个月花1200元到福利院生活。很多犹豫不决的老人实际上也趋向于居家养老,若未来选择去养老院生活也是无奈之举。留在村里的老人普遍呈现高龄化,一方面行动不便,另一方面可能随时突发疾病,尽管朝鲜族老年群体的文化娱乐活动十分丰富,但在日常照料服务还十分不足。特别是很多老人是独自一人在家生活,有突发状况难以自己求救,只能靠外人串门来才能发现。如据光昭村的村医讲述,一位朝鲜族老人独自在家突发心梗,后来小组长去她家核对低保信息才发现,便才叫村医过去,之后叫了救护车送去城里急救,但在村医来看,老人患病被发现较晚,送医时救回的可能性也已经不大了。而这样的案例只能是高度老龄化乡村养老困境的一个缩影,留居乡村朝鲜族老人的独自居家养老方式本身就给基本养老服务的供给带来了管理上的困难,而老年群体的“互助式”养老服务在

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作用还是有限的,且具有滞后性,同时这种“互助式”养老的作用发挥程度在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老人社交圈的范围。此外,许多空巢老人长期得不到子女陪伴,对精神层面的慰藉和关怀有强烈需求。

4.3.2 乡村产业发展的劳动力支撑不足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根本。乡村是基于农业生产形成的,农业也是乡村的重要经济基础。乡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不断扩展和延伸,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乡村电商等新业态也纷纷涌现,形成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如今,延边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户经营在延边地区已经极为少见,几乎都是以专业农场、合作社的形式经营,通常经营面积在10公顷以上,农业机械化程度也很高。但是,一些劳动环节依然需要人工完成,特别是水田种植,一些地块机器进不去,只能由人工耕作,而且一些有机水稻种植户为了提高水稻质量,在部分地块也会由人工插秧和除草。在收获期,无论是大米还是玉米都需要雇人来收割、脱粒、运输、包装等。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劳动力的供给直接影响着农业的产业化经营能力。然而,伴随着朝鲜族农民大量外出务工谋生,不仅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而且人口再生产能力也得到极大地削弱。从而造成了朝鲜族乡村劳动力结构的断层,而且朝鲜族青少年几乎都不会再回到农村,所以劳动力也难以通过人口再生产来补充。因此,朝鲜族村内无论是农业、农产品加工还是乡村旅游等产业,都难以从村内找到足够的、满足专业需求的劳动力。

2007年赴韩务工合法化之后,到韩国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越来越多,乡村对朝鲜族农民的经济吸引力越来越低,乡村劳动力也逐渐减少。从延边地区的乡村从业人员和农业从业人员的宏观数据来看,2006年以后,延边地区的乡村和农业从业人员整体上呈现了下降趋势,特别是2010年后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体现出了乡村人力资源的日渐薄弱。(见图4-21)从微观层面,结合对实地调研发现,实际朝鲜族劳动力的流出情况更为严重,如今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中的劳动者以周边汉族村或者外来汉族户为主,汉族农民的流入实际上对朝鲜族乡村的人力资源进行了一定的补充,但依然难以改变乡村劳动力数量下降的大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数据整理并制作。

图4-21 延边地区乡村和农业从业人员变化情况

延边朝鲜族乡村劳动力供小于求的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农忙时节劳动力雇佣十分困难，农业经营的人力成本也节节攀升，极大地限制了乡村产业项目建设和产业规模的扩大。通常村里能受雇的农民很少，仅有少部分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朝鲜族老人。农场和合作社经营者一般都会在农忙时从周边汉族村或城镇雇佣劳动力，而且每年雇佣劳动力的来源也很不稳定。农业劳动力的供小于求从劳动力价格上明显表现出来。近年来，延边地区农村雇佣劳动力的价格在不断上涨，尽管如此农忙时节雇工也不容易，对于需要雇佣劳动力来维持经营的种植大户来说带来了压力。

表4-3 2019年光昭村种植大户经营面积及人工费用

经营者	水田面积 (公顷)	旱田面积 (公顷)	人工费用 (万元)
JZZ	36.5	0	4
WGS	50	20	7
SCH	10	0	1

资料来源：根据农民访谈整理所得。

从光昭村三家种植农场经营者的口述来看，平均耕种一公顷耕地，JZZ要花费约1096元，WGS要花费1000元，SCH要花费1000元，可见均在1000左右。2013年光昭村雇佣劳动力一天在100-150元，而2019年就涨到了200-300元。对于人工需求较大的水田种植，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使得很多种植户常常抱怨，尽管目前尚能维持经营，但许多种植户也为未来感到担忧，特别是主要依靠雇工而非家族成员经营农场的朝鲜族种植户。此外，许多朝鲜族水稻种植大户还会向村里的老年人协会寻求帮

助,让身体素质较好的老年人从事拔草等轻体力劳动,并给予其一定的经济和物质报酬。

4.3.3 乡村缺乏内生发展的社会秩序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社会治理体系虽然能够实现国家自上而下的社会治理有效,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但难以促成一种以内生发展为导向的乡村社会秩序。村集体在组织和动员乡村社会内部人员、资源等方面还存在能力不足问题,难以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乡村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还要更多地依靠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性投入和项目扶持等,因而许多朝鲜族乡村仍处于低欲望下的被动发展状态。

当前中国的乡村社会处于“大流动”时代,乡村人才的净流出成为了乡村社会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离开乡村谋生的朝鲜族农民往往是有闯劲、有想法的人,也通常是朝鲜族乡村精英的代表,但这一群体大量外流使朝鲜族乡村的社会治理体系出现空洞,失去了引领乡村内生发展的中流砥柱。在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朝鲜族少年儿童、中青年普遍通过升学、务工、经商等离开了乡村,并长期在城市生活和发展,朝鲜族乡村中能够起到领导作用、将农民组织起来、带领乡村发展的朝鲜族乡村精英越来越少,优秀村干部推选面临困难。同时,朝鲜族农民的大规模外出谋生也让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原子化现象更加突出,村里的亲属关系网络越来越稀疏,在这种乡村“弱关系”下,对农民的组织动员效率也有所减弱。

乡村资源和集体经济实力是村干部职位吸引力的重要影响因素,但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普遍缺乏这些优势条件,在经济理性意识下,朝鲜族乡村精英会更加主动地走出农业、农村谋求更好的生计。朝鲜族乡村普遍位置偏僻,村集体所占有的资源不足,而且国家取消农业税后,村干部的作用也因此衰减,当选村干部对朝鲜族农民来说吸引力并不强,甚至有村干部在任期间辞职赴韩务工现象。而且,伴随着乡村治理纳入国家科层制的公共管理体系,村干部工作受行政限制增加,在组织乡村建设工作上更多地要依靠上级下发的文件,缺乏主动尝试和创新的积极性;而且村干部的行政性工作变得繁杂,到乡镇政府开会已经成为了村书记、村主任的常态化工作。

留在村里的中老年人朝鲜族农民普遍是以休闲养老为目的的,对于事多利少的村干部职务并不热衷,许多朝鲜族村都面临着村干部岗位无人担任、无人可选的境地,许多村民小组的小组长也是硬被村里任命的,对于村内事务管理并不专注,甚至有的村干部虽然在村任职但是长期不在村里居住。在个别朝鲜族村,因为长期选不出村主任,只能临时由地方政府下派干部担任。如今,朝鲜族村的干部队伍是老龄化的,而且普遍只有初中、高中学历,汉语水平有限,对国家方针政策理解度差,执行不够透彻,也难以利用计算机进行村内各类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和文件编写

等工作。

留居乡村的朝鲜族农民普遍表现为低欲望，公共事务参与有限。当下，延边朝鲜族乡村社会呈现了十分明显的老龄化、过疏化等现象，同时这些也塑造了一个低欲望的朝鲜族乡村社会。大前研一（2018）认为低欲望是人口老龄化社会的最大特征。^① 在社会的低物质欲望下，不仅是消费欲望的低迷，而且也是生产欲望的低迷。特别是当人们以满足稳定的基本生存为目标，且基本生存能够得到家庭内部或外部力量的保障，则不会选择继续通过生产劳动来提高生活水平了，而当大多数人都是一种状态，则社会发展也将呈现低迷状态。除了一些乡村产业经营者，留在乡村或者后来返乡的朝鲜族农民普遍以消极的态度对待乡村生活，甚至一些朝鲜族村干部也不看好乡村的发展前景，只是想让村子维持现状，按照政府的要求按部就班做好各项工作，甚至也不希望自己的孩子以后回村里发展。尽管个别朝鲜族村干部有想法、有干劲，但村里能够被组织和动员起来的人很少，因此许多村集体自发的乡村建设活动开展得也并不顺畅。如有朝鲜族村干部吐露：“我有一些好的想法和项目，但村里没有能干的人，现在村里的各种制度文件、合同、账目基本只有我和一个大学生村官来做，很多工作做不起来。”农民对于乡村建设的想法，在调查中显示，65.4%的农民表示满足现有生活，对乡村建设没有愿景，希望增加养殖、旅游等产业建设和增加收入的农民占15.4%，希望改善自来水、医疗等基础设施的农民占11.5%，对村干部领导能力寄予希望的占7.7%。可见，但这也是老龄化社会带来的发展困境，年过半百的农民普遍对生活没有过高的追求，特别是很多老人的子女在国内城市或韩国、日本等海外国家有着相对稳定的工作，也不需要再有生活的压力，对他们来说，在乡村安度晚年是他们最大的愿景，很多人对于增加收入也只是寄望于土地溢价和村集体产业的分红。

因此，由于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内部治理体系存在缺陷，乡村精英不足，治理主体老龄化、低欲望，从而造成朝鲜族乡村社会难以形成积极、稳固的内生发展秩序，乡村内生发展缺乏足够的领导力和行动力。如今，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依赖外部力量，如政府、外来农业大户、投资企业等。特别是在脱贫攻坚阶段，大部分朝鲜族村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得益于政府扶持，乡村的党建工作、产业规划及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都离不开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外部力量的扶持，甚至帮扶单位的级别和财力对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有着直接影响。

^① （日）大前研一，郭超敏 译. 低欲望社会：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危机与破解之道[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前言.

本章小结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直接影响到了乡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延边朝鲜族乡村也呈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从延边朝鲜族乡村发展的角度看,不仅使乡村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就,也带来了一些阻碍发展的问题。

首先,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面向多样化的变迁使朝鲜族乡村社会出现了大流动、空落化和群体分化等特征。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大流动主要是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的大流动,表现为土地的高度流转,朝鲜族农民的大流出和以务农为生的汉族农民的大流入,以及用于经济活动的资金伴随着劳务输出和土地流转在农民之间频繁流动。朝鲜族乡村社会的空落化主要表现在乡村的空间面貌和文化内核,一方面,乡村人口的过疏化和老龄化现象突显,乡村面貌凋敝;另一方面,乡村社会依然保留着朝鲜族传统文化因素,一些朝鲜族农民依然对乡村抱有希望。朝鲜族乡村的群体分化主要体现在,留居乡村的农民根据主要生计方式的不同呈现了两大类群体,一是以休闲养老为目的的朝鲜族中老年群体,也可称作脱产农民;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农业经营群体,即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代表的新农人。

其次,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给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带来了变化,其中也给乡村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成就。一是农民增收加快了乡村脱贫攻坚进程,随着农民家庭生计方式的多样化,家庭劳动力流向高收入行业,农业产业化带来的土地和分红收益,以及各项政策保障,使得农民的收入水平也随之提高。二是民族文化旅游增强了乡村经济活力,朝鲜族的传统文化因素依然存在于乡村,许多热衷于朝鲜族文化的农民通过经营乡村文化旅游业,为萧条的朝鲜族乡村增添了新的活力。三是乡村“三治”融合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国家力量进一步下沉至乡村公共事务管理,塑造乡村规范,为朝鲜族乡村注入了法治力量,与根植于乡土文化的自治体系和礼俗秩序相结合,形成了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对于形塑后乡土社会的乡村秩序,提高乡村社会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在给乡村发展带来一定成就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是留守朝鲜族农民面临医疗和养老压力,朝鲜族乡村的人口呈现老龄化趋势,而且普遍无子女照料,同时身体机能减弱,疾病多发,必然面临着医疗和养老服务需求,而在乡村的医疗和养老服务供给依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二是朝鲜族乡村劳动力依旧不足,伴随着朝鲜族农民大量外出务工谋生,不仅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而且人口再生产能力也得到极大地削弱,从而造成了朝鲜族乡村劳动力结构的断层,因此,朝鲜族村内无论是农业、农产品加工还是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都难以从村内找到足够的、满足专业需求的劳动力,用工成本也不断攀升。三是乡村缺乏内生发展的社会秩序,朝鲜族乡村精英外流和农民的老龄化、低欲望使乡村内生发展缺乏领导力和行动力。

第五章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

可持续生计理论认为当人的生计方式能够应对压力和冲击并从中恢复, 维持或加强其能力和资产, 同时又不破坏自然资源基础时, 它就是可持续的。^① 可持续生计的目标主要是实现收入、福利的增加以及脆弱性的降低。因此, 实现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就是要持续提升农民收入、生活质量以及农民的经济参与能力。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中的生计资本 (Livelihood Assets) 主要包括自然资本 (Natural Capital)、人力资本 (Human Capital)、金融资本 (Financial Capital)、物质资本 (Physical Capital) 和社会资本 (Social Capital), 通过生计资本能够了解农民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 从而进一步探究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在新时代背景下, 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紧贴乡村振兴战略, 一方面要提升留居乡村农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 另一方面要让农民生计改善的方式立足于乡村空间, 实现“以村富民”。提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路径, 不仅是对当下乡村发展问题的回应, 同时也是基于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特征和行为逻辑的全盘思考。

5.1 协调自然资本, 因地制宜发展多元特色生态农业

自然资本主要是自然界可利用的土地、水、植被、海洋、矿产、油气等自然资源,^② 基于自然资本的可持续生计路径体现为人的生计方式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共生。自然界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提供着空间与资源, 人类的生产方式也体现着与自然的交换。农业、农村、农民是不可分割的系统综合体, 无论是农民生计改善还是乡村经济发展都要以农业为根本, 农业的发展必需要依托乡村自然资本。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建立在顺应自然条件、保护和科学开发自然资源的基础上,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通过因地制宜发展多元特色农业来带动农民参与, 促进农民增收。

5.1.1 开发水田资源发展多元立体生态稻田经济

地形和河流是决定耕地资源的重要要素, 水田的开发需要同时具备平坦地形和河流两项基本条件。而延边地区虽水系发达, 河流众多, 内有大小河流487条, 总长1.09万千米, 但地区内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 河谷平原仅占12.3%。因此, 延

^① Chambers, R. and Conway, G. R.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A]. IDS Discussion Paper[C]. Sussex: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296.

^② DFID. DFI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 section 2(1999)[EB/OL]. 2014-6-20. www.ennonline.net/dfidsustainableliving.

边地区的耕地中,水田仅占到10%。^①虽然延边地区水田资源有限,但在朝鲜族农民的辛勤开垦和经营下也发挥了巨大的经济价值,水稻种植也成为了朝鲜族农民的一项重要生计方式,体现了自然资源与生计传统的耦合。延边地区的水田开发和水稻农业是伴随着朝鲜族移民而兴起的,延边地区水田的开垦和水田面积扩大都体现了朝鲜族农民与延边地区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水稻的种植不仅改善了朝鲜族农民的饮食品质,也促进了朝鲜族农民收入的增加。

延边地区从村集体承包得到水田的几乎都是朝鲜族农民,如今水稻种植也已经成为延边地区一项特色产业,在土地流转下普遍实现了“种植+加工+包装+销售”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并初具品牌效应,有机大米也成为了许多水稻种植大户的经营方向,一些水稻农场的水机大米卖到一线城市能够达到近50元一斤,利润十分丰厚。水稻种植的效益显著高于种植玉米、黄豆等旱田作物,而且风险和成本也低于种植果蔬和经济作物,因此也是返乡创业朝鲜族农民的首选。其不仅能够给朝鲜族村的种植大户带来收入的增加,而且水稻经营效益的增加也会带来土地租金的上涨,向大户出租土地的普通脱产朝鲜族农民也能够增加财产性收入,同时入股水稻种植农场的农民也能够获得的分红收入。但是,在走访朝鲜族乡村的过程中也发现,也发现了许多水田改旱田的现象。由于延边地区的水田农业起于朝鲜族的迁入,因此通常朝鲜族农民有种植水田的习惯,而北方汉族农民的习惯是旱田,因此伴随着朝鲜族农民的外流和汉族外来户的进入,一些汉族农民由于不适应水田耕作会将部分水田改为旱田,种植玉米和大豆。因此,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区整体的水田规模。

水稻种植是朝鲜族农民的传统生计方式的典型代表,也是当下返乡创业朝鲜族农民的经营首选,让许多返乡朝鲜族农民获得了丰厚的收入。因此,把握好延边地区的水田资源,并进一步延长水稻种植的产业链,发展多元、立体的稻田经济,对于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具有重要意义。延边朝鲜族农民开发水田资源经营水稻种植是顺应和改造自然界的经济实践。种植水稻不仅符合朝鲜族的传统,而且还能给朝鲜族农民带来较高的收益,而要顺应延边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将有限的水田资源开发出更高的经济价值,是实现延边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关键。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科学开发水田资源,一方面要根据地形和水文条件,兴修水利设施,开垦新水田,进行旱田改水田,适度增加水田面积,为水稻种植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就是要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将稻田作为一个集种植业、加工业、旅游业为一体的经济体,发展多元化的稻田经济,通过多元产业渠道来促进朝鲜族农民增收。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夯实以稻田农业为主的产业基础,利用有限的水田资

^① 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源发展多元立体的生态稻田经济,以稻田为基础建构更高层次的产业形态。具体来看,一是要鼓励水稻种植的精细化、有机化,注重大米品质提升。经过走访发现,除了部分村集体经营的水稻种植合作社,延边地区大部分朝鲜族水稻种植大户的经营面积普遍在50公顷以下,通常在10-30公顷左右,这种适度规模的经营有利于水田种植的精细化种植;同时,种植户会通过优质选种、施用有机肥,人工除草、稻田养鸭养鱼养蟹等方式实现生态有机种植,从而获得市场价格较高的高品质大米。二是鼓励大米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鼓励乡村兴办家庭生产作坊或食品加工厂,将大米加工为朝鲜族传统的米酒、锅巴、打糕等传统食品再进行销售,从而增加收入渠道。三是开发稻田的文化经济价值,打造基于朝鲜族稻作文化的符号经济,以朝鲜族稻作文化和稻田风情为主题打造乡村旅游,规划稻田种植形成稻田画,建设观光栈道,开发融合朝鲜族文化元素和水稻元素的文创产品,深度开发朝鲜族乡村稻田的文化旅游价值。同时,鼓励村集体兴办的水稻种植合作社将一部分稻田作为共享稻田,向城市居民发起“认购”,将水稻种植体验作为集体经营项目,不断开发稻田经济价值,不断为朝鲜族农民创造稻田经济收入。

5.1.2 利用山林资源发展特色林下经济

延边地区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面积占55%,丘陵占13%,种植业发展极大地受到了地形限制,延边地区的耕地面积也仅占地区土地总面积的10%;而延边地区林地面积占84%,^①森林覆盖率高,山林资源丰富。而山林资源为林下种植、采集以及林下养殖业提供了资源基础。延边地区的特色林下经济主要有人参等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以及养牛、养鸡、养蜂等,不仅能够充分、立体地利用空间地理资源,而且也有着较高的经营效益。许多朝鲜族乡村也会将这些产业作为特色产业来经营,特别是在精准扶贫时期,在政府投资下许多村建成了基于林下特色产业的扶贫产业项目,许多规模化的林下种植和养殖项目年收益能够达到100万元左右,也为村集体和农民带来了增收。而且,朝鲜族村落普遍分布于山区,许多朝鲜族农民长期以来也有着上山采集野菜、蘑菇的习惯,这也是许多朝鲜族家庭的兼业生计,除了自家食用也会拿到农贸市场售卖。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还要结合地区的地形植被特点,通过立体开发山地林业资源,以林下经济带来农民增收。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利用山林资源发展特色林下经济也面临着一些困境,主要体现在国家环境战略下政府的护林政策和自然保护区政策给林下经济开发带来的限制。在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下,砍伐森林被明令禁止,而且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甚至也需要向政府报批,给产业发展带来了壁垒。特别是延边地区的一部分林区被划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由国家直接负责管理,管理更加严格,在其所属林

^① 根据《2019年延边州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区开展产业项目十分困难。据村干部反映,仅一个投资几十万元的产业项目都要上报国家审批,而整个流程可能耗时不止一年,而且平时农民上山砍柴、放牛等也都被限制。而且,山林资源丰富的朝鲜族乡村普遍位于山地密集区,平缓耕地更为有限,这无论是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还是农民在乡村谋生创业都带来了困境。此外,目前延边地区各乡村的林下经济差异化不突出,对外称为特色产业,但实际已成为区域内的普遍化产业,如食用菌种植、养蜂等,从而也对市场造成了挤压,产业效益整体有所降低。

特色林下经济不仅能够作为高收益的乡村产业项目,而且也能够作为个体朝鲜族农户的经营副业,开拓农民的增收渠道。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利用丰富的山林资源发展特色林下经济,具体来看,一是要进一步开拓延边地区林下经济种类,形成差异化的经营项目,如林下花卉种植等,打造新的林下特色产业。二是要依托个体农户发展林下采集,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朝鲜族农民采集野菜、菌类等,通过成立合作社,进行统一筛选、清理、包装,再面向市场销售。三是发展林下产品加工,目前延边地区乡村的林下特产品经营以出售初级农产品为主,如蘑菇、木耳等,产品附加值低,因此有必要通过开发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等促进林下农产品深加工,提高林下特色产品附加值。四是依托山林自然风光发展林下旅游业,并结合延边地区的边疆区位、寒地气候、民族文化等,将山林观光旅游与边疆旅游、冰雪旅游、民俗旅游相结合,提升乡村的旅游吸引力。五是加快森林保护与林下经济开发相协调,推进山林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制度创新,对于耕地规模小、条件差,以及产业基础薄弱的朝鲜族村,适度放开山林资源开发限制,放宽产业项目审批条件,加快产业审批流程,从而通过特色林下经济进一步增强延边朝鲜族乡村的产业基础,扩大朝鲜族农民增收渠道。

5.2 积累人力资本,提升乡村人力资源供给水平

人力资本是人追求某种生计方式并实现其生计目标所需要的技能、知识、劳动能力和良好的健康,人力资本决定着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①基于人力资本的可持续生计路径体现为提升农民的包括知识、技能、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从而充实农民家庭和乡村的人力资本存量,提升劳动力质量,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家庭生计改善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撑。延边朝鲜族乡村缺乏人才和劳动力的现象十分突出,而且乡村人口的老龄化也普遍伴随着健康情况的恶化,人力资本水平薄弱。因此,要通过农民的教育培养和健康素质提升进一步增强乡村人力资本,同时以劳动力引进和农民返乡充实乡村人力资源,保证乡村人力资源供给,这是促进延边朝鲜族农民

^① DFID.DFI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 section 2(1999)[EB/OL].2014-6-20. www.ennonline.net/dfidsustainableliving.

可持续生计的关键。

5.2.1 培育朝鲜族乡村精英和职业农民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农民的可持续生计始终要不断融入更加先进的生产力和更复杂的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现代化的产业模式和成熟的制度环境。而这这就要求通过增加人力资本投入,不断提升农民的文化素质、优化知识结构,培育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精英和职业农民。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的关键在于乡村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普遍陷入老龄化和低欲望的朝鲜族乡村,要重点依靠村集体经济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这就需要培育乡村精英和职业农民。

乡村精英是在乡村社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如作为经济精英的产业经营者和富裕阶层,以及作为政治精英的村干部等。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和资源,能够形成一种权威,将分散的个体组织和凝聚起来。因此,通过培育乡村精英,提高乡村精英的领导能力,有利于构建乡村发展的秩序。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均处优势地位的乡村精英来引领,不仅能够发挥组织和动员作用,而且还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如今在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很多朝鲜族老人将乡村发展的期望都放到了村干部身上,希望村干部能够把村集体经济壮大,从而给普通农民带来收益。因此,延边朝鲜族乡村要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强化村干部发展意识,提升村干部的组织管理和经营能力,特别是要吸纳乡村中优秀的创业者参与到乡村治理中,以发展理念推动乡村治理;强化村干部的法治能力、法治意识以及政策解读能力,使村干部能够依法、依规、依策引领乡村建设。还要吸纳城镇离退休干部和早年在延边地区下乡的知青到村里担任村干部,从而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并通过其广泛的关系网络充实乡村社会资本,为乡村建设带来更多发展机遇。要在乡村中广泛建立健全反映民意的平台,如“人大代表之家”等,发挥乡村基层人大代表的作用,通过定期的接访活动倾听农民声音,多方协调资源,跟进解决乡村公共事务中的现实问题,提高乡村精英解决农民现实问题的能力。

职业农民是将农业作为职业且具有专业熟练农业技能的劳动力,职业农民既可以来自普通农民,也可以来自其他行业的劳动力。农业生产和分工的专业化会使农业劳动日益走向职业化,成为一种的职业劳动。与传统农民相比,职业农民主要为农场或公司进行农业劳动,其农业生产活动已经从土地占有关系中分离出来。^①因此,对于职业农民来说,农业劳动更加追求效益,因此也就需要更高的专业化水平。由于朝鲜族农民大量的弃农离乡,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现象在朝鲜族村十分普遍,朝鲜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依靠从城镇和汉族村雇佣农业劳动力维持农

^① 陆益龙. 农村社会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80.

业生产,但雇佣农民也存在着不稳定、不专业的缺点,特别是许多汉族农民不熟悉水田种植和水田机械使用,许多朝鲜族水稻种植大户在雇佣汉族农民后还需要对其进行现场培训。因此,延边地区要建立健全农业职业化培养机制,面向朝鲜族乡村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和城镇闲散劳动力开展人力资本提升工程,促进乡村高水平人力资源供给。具体来看,一是要建立职业农民培养制度,依托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延边农科院、延边大学等院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培训,采用弹性培训、理论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二是要依托脱贫攻坚时期建立的结对帮扶机制,结合乡村和农民的实际需求开展精准化技术指导。三是要在整合城乡闲散劳动力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职业农民劳动力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劳动力市场竞争促进职业农民群体的优胜劣汰,塑造一批真正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群体。此外,延边地区可以在朝鲜族乡村设立劳动力需求服务站,实现职业农民的全社会供给与乡村需求的匹配和衔接,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稳定、便利的专业劳动力支持。

5.2.2 加强农民返乡入乡感召

充实乡村人力资本的前提是乡村“有人”,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直接造成了乡村劳动力的不足,从而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本投资对象,乡村人力资本水平提升缺乏坚实的载体。持续的劳动力输入能够丰富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人力资源,也是提升乡村人力资本水平的基础。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经济发展面临着严重的劳动力不足问题,许多村集体兴办的产业项目也因缺乏劳动力而难以开展。因此,一方面要依托乡土文化和民族文化,感召外出朝鲜族农民返乡,为乡村产业发展积蓄劳动力;另一方面要通过相应的劳动力入乡激励政策,增加对延边朝鲜族乡村的劳动力引进,特别是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等人才的引进,强化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

延边地区要通过强化乡村产业基础来吸引劳动力,打造农民“回得去”的乡村。将农民留在乡村的关键在于乡村产业转型和市场的发展,^①要通过产业发展创造高收入的充分就业机会,从而吸引劳动力主动来乡村发展。延边朝鲜族农民在生计方式选择上相比汉族农民更加理性,而且普遍有着“只挣大钱、不挣小钱”的价值观念,特别是赴韩务工的普遍化已经在朝鲜族农民心中划出一条隐形的收入线。因此,要吸引劳动力到乡村,首先要实现乡村的产业兴旺,以坚实的产业基础保证乡村中有意愿、有能力的朝鲜族农民能够获得就业岗位,并获得高薪收入。“我们村现在的大米都卖到一线城市,到上海最高能够卖30多元一斤,一年营收几百万元,等新厂房建起来生产规模更大,营收也会更多。我就不信,以后在村里干一年给开几十万元(薪酬),还能留不住人?”(JGX,男,60岁,朝鲜族)一位把全村土

^① 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45-46.

地集中起来经营水稻种植合作社和加工厂的村干部如是说,这也反映了一种吸引人才来乡村从业的思路。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通过产业投资和产业结构优化,打造有机种养、田园综合体、文创旅游等高附加值特色产业,不断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以及“互联网”、“大数据”思维下的经营模式,不断增加产业附加值和市场效益,从而为人才回流和农民返乡创造充分就业的机会。要鼓励实施乡村产业合伙人管理制度,让有想法、有能力的产业人才成为产业管理者,并获得股权激励,进一步增强经济上的获得感。此外,要从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出发,以县域经济辐射乡村经济,正如20世纪末延边地区一些乡镇繁荣的国营工厂和工业小镇辐射带动了周边乡村的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通过把产业链源头建在临近乡村的小镇和县城,通过县城、乡镇的人才和劳动力聚集来辐射乡村,实现城乡人力资源共享。

法律和政策能够对劳动力流动带来激励,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借助政策来引进服务乡村经济建设的人才,从而优化乡村人力资源结构。如韩国20世纪80年代开始通过出台房屋购置补贴、教育培训、税收减免补贴、务农新人培育等政策支持“归农归村”(귀농귀촌),并相继专门颁布出台了《归农归村综合方案》、《归农渔·归村法》、《2017-2021年归农归村五年规划》等政策规划和法规,^①对延边地区健全返乡支持政策,将扶持人口返乡提升到更高的战略高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延边地区要依托《乡村振兴促进法》,借助精准扶贫时期建立的制度性帮扶机制,为朝鲜族乡村提供持续性人才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于贫困县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②延边地区曾有4个国家级贫困县和1个省级贫困县,国家自上而下实施的精准扶贫给朝鲜族乡村脱贫致富带来了一定的人力支持,特别是通过定点扶贫,贫困村获得了固定的帮扶单位和长期驻村的帮扶人员,从而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共享。而精准扶贫行动旨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2020年如期建成小康社会。而这之后,还需要发挥扶贫机制的持续性,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特别是人力资本长效帮扶机制,为乡村输送更多青壮年、懂技术、会经营、社会资源充足、思想积极的人才,服务乡村产业建设和乡村治理。

与此同时,延边地区要打造“故乡”文化主旋律,强化返乡感召力。一部分离乡谋生的延边朝鲜族农民还有着返乡的意愿,乡土情结和民族传统文化能够形成感召力,吸引走出去的朝鲜族农民返乡创业、就业和生活。由于长期生活在一个结构稳定、文化浓厚的民族共同体中,延边朝鲜族农民对民族共同体及其民族文化产

^① 沈权平. 韩国推行“归农归村”的政策支持体系对中国乡村人力资本发展路径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9(10): 53-60.

^② 新华社. 习近平部署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EB/OL]. 2021-2-25.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780.htm.

生了较强的依赖性，特别是对于许多普通朝鲜族农民群体来说，学识和语言能力的有限性让他们对异文化下的生计环境有着较弱的适应性，并缺乏主动融入的强烈自信，从而他们更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文化环境。如今，随着网络通讯的发达，很多朝鲜族村在村委会和在韩联系人的组织下也建立了微信群，并实时发布村里的动态，看到村里建设的越来越好，很多在韩国务工的人也产生了返乡的意向。据返乡村干部预测，到韩国务工的农民中可能有一半的人会回到乡村。

JRF（男，50岁，朝鲜族）：这里是我的故乡，我的父母都埋在这的地里，我对这里还是有感情的。我住在一组（村民小组），每天来回都是走道去村部，父母的墓就在路边，每天一过就能看到，现在这样的生活就挺满意的。



图5-1 水南村以“我故乡”为主题打造的乡村文化广场
（摄于2018年7月）

故乡依然牵动着外出朝鲜族农民的心，故乡情怀也是朝鲜族农民返乡的一种动力。因此，要加强朝鲜族农民对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以文化塑造返乡感召力，以“故乡”为主题营造朝鲜族乡村文化主旋律，以“乡愁”、“乡土情怀”等情结，感召外出务工的朝鲜族农民返乡生活。与此同时，还要通过优化乡村卫生环境，完善生活设施，改善乡村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让在外乡务工的朝鲜族农民产生对家乡田园生活的积极向往，提升乡村生活的品质，强化乡村生态疗养功能的比较优势，从而通过乡村充分就业与美好乡居环境相结合，提升延边朝鲜族乡村对外出农民的吸引力。

5.2.3 强化乡村医疗养老服务供给

乡村人力资本积累旨在强化乡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传统经济学理论和关于可持续生计的研究将教育投入和学历提升作为提升人力资本的途径和表现，而结

合实际,将人的劳动能力作为指向,健康素质必然也是人力资本中的重要要素。人的健康水平直接决定着人的劳动能力,从而影响着生计方式的选择和生计目标的实现;因疾病、残疾带来的健康素质减弱不仅会严重削弱家庭和乡村的劳动力供给,而且也会给家庭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带来生计脆弱性风险。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通过强化乡村健康服务供给能力来保障农民健康,减轻农民家庭的医疗负担和老年人健康照料压力,确保农民有良好的劳动能力去从事生产经营劳动,保证农民家庭和乡村的劳动力供给,减轻健康方面的脆弱性风险给家庭生计带来冲击。

延边地区要优化乡村医疗资源和服务的配置,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适度将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卫生院分散,通过增加乡镇卫生院资金、设备投入,提高医生待遇等方式,补充全科医生,提高乡镇卫生院的诊疗能力。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可规划三年时间设计、制定、论证改革方案及相关制度;规划五年时间建设改革试点并运行实施,并检验效果,总结经验;规划十年时间将改革方案全部铺开实施,并形成成熟、稳定的长效运行机制。如可以借鉴深圳市南山区将医疗资源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下沉并成立医疗集团总部来管理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经验,推动延边地区成立专门事业单位,对各乡镇卫生院进行直接管理,并给予专项投入和政策支持,从而确保农民能够在最近的乡村卫生院享受相对完善的医疗服务。同时,围绕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多发疾病,如肝癌、胃癌、脑血栓、腰间盘突出等,组织延边医院等公立医院专家成立医疗学科联盟,定期到各乡镇卫生院或中心村进行巡诊,让延边地区的优质医疗资源配置到乡村基层和农民身边。

延边地区要对小农户在重大疾病诊疗方面进行保障性补贴,减轻小农户的医疗负担,增强农民对于生计风险的抵抗力。重大疾病的医疗支出是对朝鲜族小农户造成经济冲击的重要因素,因此也需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为小农户提供生计上的经济兜底。在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可以由地方政府和村集体联合设立专项健康保障基金,提高乡村内部对农民健康保障的资金扶持能力,利用地方财政和村集体收入设立专项健康保障基金,补贴经济困难小农户的医疗支出。朝鲜族小农户的医疗负担主要来自于大病医疗支出,因此需要重点在自付医疗费用补贴和疾病预防与保健方面给予扶助。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可以每年将村集体收入的一部分存入单独账户,作为支付农民医疗和健康服务的专项基金。一是可以用于支付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弱病残群体的大病救治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二是可以为全体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和大病医疗的商业保险;三是补贴和支付乡村常住人口每年至少1次的体检费用;四是患有癌症等重大慢性疾病的特困、行动不便的老人签约家庭医生,定期到村提供健康检查和救治。从而,通过资金扶持医疗保健,解决疾病问题给朝鲜族小农户带来的生计脆弱问题。

针对老年人群体庞大的现实特点,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在完善医疗服务的同时, 要进一步完善以日常保健、照料为主的乡村养老服务, 以完善的养老服务涵养老年人有限的劳动能力, 通过加强老年人健康监测、饮食起居照料, 保障老年人的健康生活, 使老年人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增强老人的经济参与度, 从而保障了老年人对庭院经济的参与, 有利于促进乡村朝鲜族老年人群体的可持续生计。延边地区要加强老年人的疾病预防工作, 要求对农村常住人口进行全面体检, 重点对老年人多发的癌症、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进行筛查, 依托乡村卫生室做好保健宣传; 依托延边地区朝鲜族村中普遍设立的居家养老大院,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营养餐食, 定期提供按摩、针灸等中医保健理疗服务, 将老年人保健与日间照料相结合; 组织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 巩固老年人身心健康。与此同时, 打造乡村“网格化+人工智能”健康监测服务, 在当前村民小组管理基础上探索乡村网格化管理模式, 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时代的技术成果, 通过发挥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者的辅助作用, 帮助朝鲜族老人融入数字生活, 为独居老人和需要重点看护的老人佩戴有健康监测功能的智能穿戴终端(智能手环等), 并在自愿原则下在其家中安装小型网络摄像头。以网格为单位, 由网格负责人对老人生活情况和健康动态的实时监控, 防范突发风险发生, 并依托网格化有针对性提供健康服务, 提高健康服务管理的科技化和精细化。

5.3 充实金融资本, 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

金融资本是从事某种生计方式所必需的资金基础, 包括现金、信贷、储蓄等其他经济资产, 以及基本的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技术的资金投入。^① 金融资本是实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一项重要生计资本, 其不仅可以转化为产业投资, 通过促进产业发展来带动增收, 而且能够通过转移支付作为经济补助来直接解决农民生计上的困难。因此, 要进一步增强乡村金融资本, 确保乡村经济发展与农民生产经营能够得到资金支持, 夯实延边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的资金基础。

5.3.1 增加对小农户庭院经济的资金扶持

资金是农民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要素, 资金的充裕度也决定着农民生产经营活动的类型和规模, 以及对于生计风险的抵抗能力。小农户是相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讲的, 朝鲜族小农户主要是将绝大部分土地流转出去, 仅保留庭院或小块耕地进行耕作的脱产和半脱产的农户, 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了满足家庭基本生活的需要。2019年, 延边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520元,^② 在

^① DFID. DFI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 section 2 (1999) [EB/OL]. 2014-6-20. www.ennonline.net/dfidsustainableliving.

^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统计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20-6-8. http://www.jl.gov.cn/sj/sjcx/ndbg/gdzs/202006/t20200608_7257722.html.

实地走访中发现朝鲜族小农户的年收入大约也在这一水平，但是这样的收入水平几乎只能满足基本的生活，而且很少留有积蓄。特别是延边朝鲜族有着超前的消费观，习惯有钱就花，娱乐和享受性消费相对较多，如村里朝鲜族男性经常聚会喝酒，此外还有人情往来的支出。而且，许多老年人的医疗支出较高，甚至占到年收入的六到七成。因此，低收入和低储蓄让大部分朝鲜族小农户缺乏资本积累，难以自主开展产业经营。因此，实现延边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要对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保障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通过提高有能力、有条件的小农户的经济参与能力来实现可持续生计。

庭院经济是当下维持朝鲜族小农户可持续生计的最佳选择，资金扶持朝鲜族小农户的庭院经济，让朝鲜族农民从事小产业经营，是调动其劳动积极性并改善生计水平的重要方式。如今，延边朝鲜族乡村中的小农户以老年人为主，虽然不再从事重体力农业劳动，但是也能够从事轻量的劳动，庭院也是其主要的劳动空间，庭院经济在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也较为普遍。而且，在精准扶贫过程中，政府开展了乡村“四小工程”，主要是帮助原贫困户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买卖、小作坊”来增加收入，这也为一般农户改善生计方式提供了思路。

因此，留守乡村生活的朝鲜族农民可以将庭院经济作为主要的生计方式，政府和社会也要将小农户庭院经济作为强化乡村产业发展资金保障的重点。延边地区要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小农户庭院经济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不断完善乡村金融机构服务和创新融资方式，为有需要的小农户提供金融支持。具体来看，一是可以利用当下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延边州返乡创业专项贷款政策等优惠金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小农户提供小额无息或低息贷款。二是可以由乡镇和村集体设立小农户创业基金，为小农户开展多样化的产业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利用产业链担保融资渠道，将小农户的庭院经济纳入地区农业产业链中，将庭院种植作为乡镇企业、县域经济的产业下游，从而在产业链中获得担保和融资，这不仅解决了小农户经营资金问题，也有利于小农户获得稳定的产业收益。

5.3.2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

在小农户脆弱的朝鲜族乡村，强化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可持续生计的有效途径，大部分留守乡村的朝鲜族农民也对集体经济寄予厚望。村集体经济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生活富裕的成效，在走访中发现，村集体产业兴旺、集体收入高，不仅能够使村里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并给农民带来更高的分红收入，而且也能够成为地方政府关注的焦点，并获得更多有利于乡村发展的政策资源。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老龄化和低欲望社会特质较为突出，小农户自身的增收能力有限，也难以支撑起乡村经济的整体发展。因此，延边朝鲜族

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通过村集体经济的带动,通过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以繁荣的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和乡村生活条件的改善。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村集体收入和账户结余每年一般在10万元左右,资金基础薄弱。因此,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财政资金、商业资本、金融贷款对村集体经济的支持,为村集体开展产业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资金投向上,要发挥市场在乡村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重点支持经济基础好、经营管理能力强的村集体,确保村集体资金使用高效。通过重点扶持部分经济基础好的朝鲜族村并建强村集体经济,打造完善的乡村产业体系,从而向周边乡村辐射,使基础薄弱的村集体承接产业链下游的产业项目,使各村在生产链上形成专业化的分工,避免因重复投资而造成资金投入效率降低和村集体经济之间的恶性竞争。与此同时,对于经营管理能力薄弱的村集体,可以将村集体资金入股本村或城镇的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企业效益为村集体获得资金分红,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对乡村各项事业建设的支付能力。

5.3.3 鼓励资本下乡与资本返乡

学界对资本下乡始终持双面态度,一面是认为资本下乡会对优化乡村经济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产生积极作用,如周浪(2020)认为电商资本下乡带来了增权赋能式的社会影响,促进了个体、家庭以及村镇的向好发展^①;另一方面是认为资本下乡是对乡村资源的攫取,会对农民和乡村利益造成挤压,如贺雪峰(2013)认为,资本下乡不仅不能提高土地产出率,而且会出现资本与农民争利。^②而就当下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来看,乡村内部资本实力、产业发展能力和经济意愿都相对不足,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较少,投资空间大,而且地方政府和村集体对产业投资的需求都较为积极,因此资本下乡对于增强大部分朝鲜族村的经济基础,为农民带来就业渠道和资产收益渠道都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延边朝鲜族农民中很大一部分人在韩国等高收入国家和地区务工或经商,高收入也让他们积累了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资金,因此鼓励离乡朝鲜族农民在家乡投资,也是立足朝鲜族乡村社会实际,充实朝鲜族乡村金融资本的重要渠道。

农民的可持续生计需要乡村产业支撑,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延边地区要不断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的资金有序流向乡村,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乡村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科学适度扩大产业规模。具体来看,一是结合乡村的资源禀赋,鼓励农业种养、农业科技、生物制药、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企业投资朝鲜

^① 周浪. 另一种“资本下乡”——电商资本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与机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2): 35-55.

^② 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68.

族乡村,建立乡村产业基地。二是鼓励在外务工、经商的朝鲜族农民返乡投资建设涉农企业,并通过健全地方金融支持政策、优化政府服务等方式加强对返乡创业企业的融资支持。三是在乡村设立“资本返乡基金”,发扬“吃水不忘挖井人”的奉献精神 and 故乡情结,鼓励离乡的有经济实力的朝鲜族农民作为投资人,向“资本返乡基金”投入资金,专门用于扶持村集体兴办产业项目、留居乡村的朝鲜族小农户发展小型产业、生产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充分动员离乡朝鲜族农民对家乡建设做出资金贡献。

5.4 完善物质资本,面向新业态健全乡村基础设施

物质资本主要是指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政府机构、水电供应、教育机构、银行、通讯和工业。^① 基于物质资本的可持续生计路径关键在于不断提升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延边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对乡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增加,如今在朝鲜族村中基本都能看到100%覆盖的水泥路,除了个别分布于山沟中的村屯,基本实现自来水、电力、网络的供应。因此,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在现有基础上巩固提升的同时,也要面向经济发展的长远需要做出进一步提升。

5.4.1 加快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出发,将基础设施建设推上更新领域和更高层次,实现物质资本水平的跃升,从而促进乡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使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与最新技术形态相结合,通过科技赋能给朝鲜族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更多红利。因此,要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未来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以新型基础设施促进乡村经济新业态发展,激活乡村经济活力,让乡村生活融入数字化,从而提升延边朝鲜族乡村的吸引力,吸引更多年轻人才建设乡村。

新型基础设施包括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② 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创新驱动乡村经济发展的体现,特别是为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生产生活中应用提供了基础。因此,要基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逐步推广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应用,为乡村产业建设、社会治理提供科学决策,并适当以自动化操作替代农业劳动力,缓解大部分朝鲜族村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可以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朝鲜族农民的实时健康监测和健康数据分析,有利于重大疾病预防,尽力避免突发重大疾病带来的家庭经济负担与劳动力损耗。

^① DFID. DFI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 section 2 (1999) [EB/OL]. 2014-6-20. www.ennonline.net/dfidsustainableliving.

^② 新华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EB/OL]. 2020-11-3,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不仅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保障,而且也是农民生活便利的基本条件。在新时代下,国家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日益增长,而这也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伴随着乡村常规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乡村新型基础设施迫在眉睫。加快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当下完善乡村物质资本的重要体现,是在新时代背景下促进朝鲜族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必然之选。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①目前,延边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体上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要以城乡一体为原则规划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让新型基础设施的功能和作用延伸到广大朝鲜族乡村。进一步完善偏远村屯的通讯和网络建设,解决偏远村屯无移动网络信号的问题;优先在中心村建设5G基站,促进5G网络及其衍生技术在农民生产生活特别是产业化经营中的应用。同时,延边地区要建立区域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平台,实现数字化治理,在乡村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进信息采集的自动化,将乡村产业数据、人口数据、居民健康数据纳入区域大数据平台,加强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的动态监测,为科学规划乡村建设方向,为朝鲜族农民开辟新的乡村空间内的生计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面向未来,要依靠科技赋能,以“生态+数字化”为标志打造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并对朝鲜族农民加强数字化应用的教育培训,让延边朝鲜族农民特别是老年人快速融入数字化乡村生活。

5.4.2 完善乡村文化旅游的配套基础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以乡村重点产业为主导方向,从而实现以基础设施促产业发展,以乡村产业发展促农民可持续生计。近年来,在热衷于民族传统文化的朝鲜族农民的自发组织和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的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业成为了许多朝鲜族乡村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朝鲜族农民创造了新的增收渠道,促进了朝鲜族乡村经济的内源发展,为萧条的朝鲜族乡村增添了新的经济活力。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文化旅游的发展不仅能够给农民带来经济收益,而且还能够让朝鲜族农民特别是老年人也都参与其中,对于广泛带动朝鲜族农民的经济参与有着显著作用。因此,要进一步完善朝鲜族乡村文化旅游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朝鲜族乡村对于文化旅游的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以朝鲜族乡村文化旅游促进农民的可持续生计。

如今,乡村文化旅游不仅逐渐成为了留居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之一,而且已经成为延边地区许多朝鲜族乡村的重点发展方向,延边地区有23个朝鲜族村已经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但是,许多乡村在配套基础设施方面还

^①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EB/OL]. 2021-2-2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不够完善,限制了乡村对于文化旅游的承载力和服务质量。其中主要问题体现在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通村公路普遍较窄,通往个别热门民俗村的道路在节假日会出现拥堵,而且许多通村公路为山路,道路通行会受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限制,特别是冬季遇大雪天气造成道路结冰,通向偏远乡镇的山路则会因此封闭;虽然乡村内部道路基本实现硬化,但通常只有一车宽度,大巴车等中大型车辆在村内通行不便,而且许多朝鲜族村内驻车位置不足,客流量大时常会有大量车辆停在通村公路两侧现象,给公路通行带来压力。此外,一些朝鲜族民俗村的民宿设施也有不完善之处,如走访中发现有民宿客房与村民庭院储藏间未完全分隔、村庄停水造成游客无法洗漱等问题,从而降低了旅游服务体验。

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要不断完善乡村文化旅游的配套基础设施,从而强化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物质基础,让朝鲜族农民更好地参与到乡村文化旅游中,并从中获得更多经济收入。一是要规划乡村文化旅游热门线路,拓宽通村道路,提升交通容纳能力,并修缮和重新规划建设山区道路,改善偏远山区通村公路的交通条件。二是拓宽乡村内部分区域的道路,提高乡村道路的交通承载力,并增加驻车空间,提升对游客车辆的容纳能力。三是促进乡村民宿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游客居住的私密性和安全性。四是按照城市标准进一步完善乡村的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特别是要修缮偏远乡村陈旧的自来水管道路设施,确保水质和生活用水持续供应,确保游客的居住便利。五是要在乡村打造更多的民俗文化体验设施,在协商自愿原则下将离乡农民的空置住房改造为民宿,并丰富朝鲜族村民与游客的互动活动,增强游客对朝鲜族乡村传统文化的体验感。从而,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来提升乡村文化旅游的产业效益,为村集体和农民带来更多的收益。

5.5 依托社会资本, 激活乡村社会结构性力量

社会资本是人们追求生计目标所依靠的社会资源,这种社会资源普遍来自于网络与关系、成为正式团体组织的成员,以及信任、互惠和交换的关系。^① 社会资本来自于社会中的关系网络,并能够为经济活动带来资金、信息、政策、劳动力等资源,从而促进生计的改善。依托社会资本促进农民的可持续生计也体现了乡村社会结构性力量的发挥。

5.5.1 培育乡村社会组织

乡村社会组织主要是指有着共同身份属性和价值追求的农民组成的正式和非正式群众性组织,如朝鲜族乡村中较为活跃的老年人协会、妇女协会等。乡村社会组织能够将个体凝聚起来,通过群体诉求和组织规范,发挥对组织内个体利益满足

^① DFID. DFI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guidance sheets : section 2 (1999) [EB/OL]. 2014-6-20. www.ennonline.net/dfidsustainableliving.

和公共性参与的作用,既能代表农民参与公共事务协商,从而保护农民的利益;又能提供农村公共服务,服务乡村经济社会建设。因此,培育乡村社会组织是丰富社会资本的表现之一,有利于朝鲜族农民满足生计上的利益诉求,激发农民对乡村振兴的参与,从而促进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

长期以来,朝鲜族农民自发结成的组织对于群体改善生计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今,朝鲜族乡村的老年人协会、妇女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为乡村经济建设、秩序维护、环境保护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一方面将留居乡村的朝鲜族老年人和妇女组织起来,通过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支援乡村经济社会建设,充实了朝鲜族老年人和妇女的业余生活,充分激活了乡村弱势群体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其成为了乡村治理中的重要群体积极参与到乡村公共性建设中,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达利益诉求,使乡村福利向老年人和妇女倾斜,对于提升其乡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延边朝鲜族乡村的社会组织类型依然较为单一,社会组织参与乡村经济社会建设的能力依然有限,亟需依托乡村产业经营者、返乡创业者等新兴群体培育多元社会组织,并通过鼓励其参与乡村治理来构建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乡村社会秩序。

延边朝鲜族乡村要根据乡村经济发展需要和农民生计方式类型,培育多种形式的乡村社会组织,将朝鲜族乡村原子化的农民组织起来,重构乡村的经济秩序与治理秩序。具体来看,一是要建立健全乡村社会组织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与条例,明确乡村社会组织在农村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属性、职责,角色定位。二是鼓励乡村新兴群体建立社会组织,如鼓励返乡农民等新兴群体建立返乡创业协会等组织,发挥返乡农民在乡村中的作用和影响,并鼓励朝鲜族农民根据经营行业、服务对象、专业特长等组建更多社会组织,并通过公共性活动和平台表达组织内的共性利益诉求。三是要利用市场机制助推乡村社会组织的发展和作用发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激励乡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经济社会事务,将政府的部分乡村建设职能向乡村社会组织转移,为乡村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乡村社会组织对广大农民形成引导,让更多的朝鲜族农民通过村内的各类组织参与乡村建设。

5.5.2 扩大乡村内部的生产与养老互助

乡村社会网络由农民连结而成,而乡村熟人社会使农民联系紧密,这其中又蕴含着社会团结,使农民在谋生计的过程中自发开展互助活动。农民的互助是一种信任、互惠关系的构建,这种关系形成了农民的社会资本,能够为农民生计带来社会资源。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乡村内部农民互助建构的关系形成了社会资本,使农民能够通过社会关系获得满足自身生计需要的资源。因此,激励乡村内部的生计互助,是利用乡村社会网络汲取社会资本的体现,在促

进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同时,也有利于加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和农民的家园意识,促进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内源发展。长期以来,以村干部和经营大户为代表的乡村精英有着较强的政治责任和经济实力,在主动帮扶乡村弱势群体方面发挥着作用,并在朝鲜族乡村形成了一张内部帮扶网络;同时,朝鲜族农民之间也通过生产劳动、文化娱乐、社会组织等结成了紧密的社会关系,朝鲜族农民和外来汉族户也形成了高度的互惠关系,这些都形成了乡村互助的基础。

随着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逐渐分化出产业经营群体和休闲养老群体两大群体,从而产业经营和养老服务也成为了朝鲜族乡村的两大基本活动。因此,要进一步利用朝鲜族乡村社会网络来扩大农民的生产和养老互助,不仅能够促进乡村产业经营者提高经营效益,并带动其他农民和村集体增收,而且还有利于缓解老龄化朝鲜族乡村的养老服务供给压力。具体来看,一是要激励农业大户间的互助,鼓励朝鲜族乡村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发组建产业振兴联盟,分享生产经营的技术和经验以及生产资料,并加强生产链上的分工,从而带动乡村经济的繁荣。二是要激励老年人之间的互助,鼓励老年人之间在庭院劳动、居家养老等方面的互助,增加老年人之间交流的活动与平台,鼓励老年人自发建立养老互助团体,加强日常往来,相互关照生活情况,及时发现突发状况。三是要鼓励农业大户依托土地流转关系为租地农民提供生计扶助,并为其颁发和申报荣誉奖项,为其争取优惠经营政策,或与农民协商适当降低土地流转费用等。四是进一步强化朝鲜族村干部及党员的服务作用,通过密切与农民的联系,及时关注农民生计上的困难,特别是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5.5.3 巩固政府与社会力量对乡村的持续帮扶

政府与社会力量介入乡村建设意味着乡村社会网络与外部社会网络相连接,实现了乡村社会网络的扩展,从而使乡村社会中的成员能够面向更广阔的社会网络汲取资源并充实生计资本,通过调整经济活动来促进生计改善。在脱贫攻坚期,政府与社会力量给予了乡村极大的扶持,特别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等举措拓展了乡村社会网络,而扶贫人员就如网络中的“结构洞”,连接着乡村内部社会网络和乡村外部社会网络,实现了跨越空间的团结与合作,从而创造着社会资本。对于延边地区朝鲜族乡村来说,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帮扶拓展了乡村社会网络,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计改善带来了丰富的资源。但是,大部分朝鲜族乡村经济基础依然十分薄弱,农民的生计还存在诸多脆弱性,乡村振兴依然需要外部力量的扶持。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依旧需要在更加广阔的社会网络中获取社会资本,而这就需要政府与社会力量的持续帮扶。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① 因此,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继续巩固政府与社会力量的持续帮扶,为朝鲜族乡村进一步扩展社会网络和充实社会资本,为朝鲜族乡村带来经济机遇和人才支撑。一是要延续东西部帮扶协作、定点帮扶,以及驻村帮扶机制,将帮扶对象从原贫困村扩大到一般朝鲜族乡村,将帮扶重点转向乡村产业建设和农民家庭生计的扶持,并重点加强政府和社会力量对边境村、偏远山村的扶助。二是通过政府与社会力量为朝鲜族乡村带来资金和人力资源,充实村集体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为乡村输送青壮年、懂技术、会经营、社会资源充足、思想积极的人才。三是通过政府与社会力量为朝鲜族乡村创造市场机遇,利用社会关系带来的信息传递,宣传朝鲜族乡村的农产品与文化旅游产品,扩大乡村产品销量和文化旅游消费量,从而增加乡村产业效益,促进村集体和农民的持续增收。

本章小结

可持续生计旨在与自然保持协调共生的基础上,维持和增强生计资本以及生计对风险和压力的应对能力。通过可持续生计框架下的生计资本(自然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能够了解农民在生计上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的可持续生计的关键在于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生活富裕,通过乡村经济全面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以村富民”思路是关键。因此,本章以延边朝鲜族农民的自然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分析为基础,结合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逻辑和影响,为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提供路径参考。

一是协调自然资本,因地制宜发展多元特色生态农业。基于自然资本的可持续生计路径要实现农民生计方式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共生,一方面要开发有限的水田资源发展多元立体生态稻田经济,在鼓励水稻精细化、生态化种植和大米产品深加工的同时,还要融合朝鲜族稻作文化和稻田风情打造乡村旅游,灵活发展稻田共享经济,开发基于稻田的立体经济形态。另一方面要利用丰富的山林资源禀赋发展特色林下经济,形成差异化的经营项目,依托个体农户发展林下采集以及林下产品加工业,并致力打造“山林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还要适度放宽环保制度壁垒对林下经济发展的限制。

二是要积累人力资本,提升乡村人力资源供给水平。通过培育朝鲜族乡村精英

^①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EB/OL]. 2021-2-2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和职业农民、农民返乡入乡感召、强化乡村医疗养老服务供给等来提升农民的知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以及增加劳动力供给，从而充实农民家庭和乡村整体的人力资本存量和质量，为乡村建设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撑。

三是要充实金融资本，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通过增加小农户资金扶持、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鼓励资本下乡与资本返乡，加强对农民家庭产业经营、乡村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四是完善物质资本，面向新业态健全基础设施。通过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乡村文化旅游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为未来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计水平改善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激活朝鲜族乡村的经济活力。

五是依托社会资本，激活乡村社会的结构性力量。通过培育乡村社会组织、扩大乡村内部的生计互助、巩固政府与社会力量对乡村的持续帮扶，利用乡村社会的组织、网络、信任互惠关系等带来的社会资本，从而激活农民生计改善的内源结构性动力，并汲取更多有利于乡村发展和农民生计改善的外部资源。

结 论

本文主要以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为研究对象,旨在系统地分析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特征、行为逻辑、影响以及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从而以农民为主体回应延边地区的乡村振兴。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具有寻土、固土、离土的趋势特征,以及内源性与超前性的实践特征。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经历了从依靠农业的单一化传统生计方式向多元化生计方式的变迁,这种变迁过程既是人地关系的变化,又是农民积极实践的结果,体现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积极、勇敢地融入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中,以坚韧的意志追求着更美好的生活,也彰显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基本特征。

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呈现了寻土、固土、离土的趋势。从朝鲜族跨境移民到改革开放前,延边朝鲜族农民先是经历了从寻土到固土的过程,因逃荒而迁移到延边地区的朝鲜族农民最初为了生存首先要寻获土地,通过开垦土地开始了依靠农业的传统生计方式;延边地区解放后,土地改革让朝鲜族农民获得了土地权益,集体化又将农民固定在乡村中从事集体分配的农业劳动,朝鲜族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变得更加稳固;改革开放后,延边朝鲜族农民逐渐开始了离土的过程,在生计方式多元化下,农民不再局限于农业来谋生,外出务工成为主流,朝鲜族农民普遍将土地流转给汉族外来户以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减弱,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虽然没有完全割裂,但也渐行渐远。

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具有内源性与超前性。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普遍有着较高的生活需求和生活预期,因此在经济活动中也具有较强的积极主动性,从依靠农业生产到依靠外出务工、从小农户经营到适度规模农场经营,都是农民自身内源驱动的结果,而且这一过程中朝鲜族农民会自发地通过各种手段克服自身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不是制度变革的被动结果,而是通过实践探索超前性地顺应制度变迁趋势,并在生计方式上大胆尝试的结果,因此朝鲜族农民的生计实践也走在了制度变革的前列,甚至是早于相关制度的出现,如表现在农民集体化实践的超前、韩国劳务实践的超前、土地流转实践的超前。

第二,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体现着经济与社会的混合逻辑,农民的经济性生计行为既受到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的导向,又依赖于一定的社会网络。人的经济行为是嵌入在既定的社会关系和结构之中,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不只是经济理性的选择,而且也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受正式和非正式制

度的导向，另一方面也依赖于社会网络。

农民的生计方式作为收入来源，是农民为了获得收入而进行的经济行为，因此农民的生计行为是受经济理性驱动的，农民会从自身需求出发通过衡量效用来选择生计方式，并对家庭劳动力进行相对最优化分配。一方面，延边朝鲜族农民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生计方式，大部分农民以收入最大化为效用满足，通过衡量不同生计方式的收入回报，选择相对高收入的生计方式，如改革开放后，朝鲜族农民们会选择种植烟草等经济作物、到韩国务工，返乡创业农民则会选择经营收益较高的水稻农场等。同时，效用最大化对一些农民来说意味着生计方式的稳定性、低风险以及更多的闲暇时间，所以他们普遍会选择劳动消耗最低的生计方式，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如出租土地获得租金、获得扶贫产业收益和政府补助等。另一方面，朝鲜族农民家庭会理性地分配家庭劳动力，根据农业的投入产出效率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将家庭中全部劳动力都投入到农业生产，通常农民会选择通过雇佣劳动力和机械动力替代的方式，将家庭中青壮年劳动力从农业中解放出来，从事外出务工等高收益的非农业生计方式，从而扩大家庭收入来源，提高家庭整体收入水平。

农民的生计行为嵌入在制度和社会网络之中。一方面，生计行为嵌入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中，作为正式制度的国家经济制度通过改革资源配置机制调整着经济社会运行的秩序规则，使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在国家经济制度框架下遵循着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进行；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文化为生计行为提供着价值导向和意义图式，民族文化中的价值观、道德伦理、文化认同都影响着朝鲜族农民选择生计方式的主观意向。另一方面，生计行为嵌入社会网络中，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依赖于乡村内外的社会网络来获得社会资本，根植于朝鲜族村落共同体中的社会网络促进了农民的生计互助，通过劳动和资源的分享改善了群体的生计水平；政策扶持和资源下乡拓展了乡村的社会网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生计改善提供了更多可汲取的资源；以土地为代表的“物”与以长期使用土地为代表的“权利”的互惠交换关系维系着朝鲜族乡村土地流转双方的信任，从而保证了朝鲜族农民土地收益和农业大户规模经营的稳定性。

第三，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行为动机是驱动生计方式变迁的重要影响因素，在一定的生活处境下产生的自觉意识内在驱动着农民做出生计方式决策。人的行为动机是人们追求特定目标和满足内在需要的主观意向，是驱使人们从事各种活动的内部原因。不可否认，相关研究所揭示的自然环境、制度变革等因素对少数民族生计方式变迁产生着深刻影响，对于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亦是如此。但从农民视角来分析，生计方式变迁也是农民主观意识作用的结果，特别是延边朝鲜族农民在一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下，与东北地区汉族农民和其他少数民族

农民相比,在调整生计方式上表现出了更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朝鲜族农民生计行为动机对生计方式变迁的影响也十分凸显。

延边朝鲜族农民在生计方式选择上不外乎三种动机:第一种是对生活极度贫穷且难以为继的状态感到恐惧,极度希望改变这种状态;第二种是不满足于当下仅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状态,希望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第三种是对当下生活状态感到满足(即使生活并不富裕),并希望维持这种生活状态。前两种行为动机是驱动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重要主观因素,主要体现为农民以“尝试风险”“收益优先”的原则转换和调整生计方式,如最初朝鲜族农民为了满足基本温饱而跨界来到延边地区,通过租佃和开垦土地、开发水田、丰富和改善农业生产资料等方式依靠农业劳动谋生,以及改革开放后朝鲜族农民逐渐脱离农业、走出乡村谋生,特别是大量朝鲜族农民无论家庭经济条件如何都会选择外出务工,此外还有返乡朝鲜族农民选择通过土地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经营来获得高额的农业收入。第三种行为动机的作用主要体现为农民以“安稳”原则选择生计方式,如通过土地流转而脱离农业劳动的老龄化留居朝鲜族农民依靠庭院经济收入、财产性和保障性收入等来维持休闲养老生活。

第四,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在协调自然资本,积累人力资本、充实金融资本、完善物质资本、依托社会资本的基础上,通过“以村富民”的思路来实现。延边朝鲜族农民实现可持续生计,要在生计资本基础上持续提升农民的收入水平、生活质量和经济参与能力,一方面要提升留居乡村朝鲜族农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另一方面要让农民生计改善的方式立足于乡村空间。要从充实延边朝鲜族乡村的生计资本出发,一方面协调自然资本,实现生计方式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共生,在顺应自然条件,保护和科学开发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经济;另一方面,要通过进一步积累人力资本、充实金融资本、完善物质资本、依托社会资本,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提升农民的经济参与能力。从而,使延边朝鲜族农民在乡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发展中增强参与感、获得感,真正实现“以村富民”。

此外,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积极元素也对其他民族生计的改善提升和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具有一定的启示,主要体现在:一是积极进取的生计态度,二是高度的集体凝聚力与生计互助。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内源性和超前性特征意味着朝鲜族农民在生计改善方面表现出较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这一过程中,朝鲜族农民不仅会克服背井离乡谋生的艰难,也会通过重视教育来改变人生。这些都彰显了朝鲜族农民对待生计的一种积极进取的态度,即使党和政府给予“三农”持续性高投入,但农民的自主性依然是农民生活富裕和乡村繁荣发展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朝鲜族先民零散地跨界移民而来,在延边地区的土地上重

新组合成新的集体,长期以来在艰苦环境中相互扶助求生,从而结而成了强大的集体凝聚力并形成了生计互助的传统,而且这些深深嵌入延边朝鲜族的文化中,并推动着朝鲜族农民生计的持续改善和乡村的繁荣发展,这对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农民和乡村具有重要启示。

总之,本文较为全面和系统地研究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的生计方式变迁,梳理总结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历程和特征,从经济社会混合逻辑角度解释了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的逻辑,并结合生计方式变迁给乡村带来的影响,基于生计资本提出了延边朝鲜族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路径,从而以农民为主体回应了延边地区的乡村振兴,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价值。但是,由于个人学识和经验有限,本研究还有一定的局限,有待通过相关研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一是关于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中的行为逻辑有待从更新、更广的角度去解释,农民生计方式变迁作为一种主观选择的结果,其行为逻辑是错综复杂的,因此可以将其嵌入人格、心理等更多意识因素中进行解释分析;二是有待对离土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及可持续生计路径进行深入研究,如在韩国和国内城市务工的朝鲜族农民,当然这也需要离开乡村走向海外和城市开展新的细致田野调查工作;三是可以面向未来趋势关注延边朝鲜族乡村特定群体的生计问题,朝鲜族农民生计方式变迁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未来返乡农民会是朝鲜族乡村潜在的重要群体,因此可以对其生计问题加以关注和研究。

参考文献

中文著作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4]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19.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6] 李振泉.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经济地理[M].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
- [7] （美）克莱德·M·伍兹, 何瑞福（译）. 文化变迁[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 [8] 金泽, 金仁哲. 吉林朝鲜族[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 [9] （美）曼瑟尔·奥尔森, 郭宇峰、李崇新（译）.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志(上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 [11]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 [12] （美）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3] （美）詹姆斯·C·斯科特. 程立显, 刘建等 译.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 [1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志[M].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2.
- [15] （美）林南, 张磊（译）.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6] 费孝通, 张之毅. 云南三村[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17] 金炳镐.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 [18] 施正一. 民族经济学教程(修订本)[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 [19] （英）马林诺夫斯基, 原江（译）. 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20]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1] 何明. 云南十村[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 [22] 郑美花, 沈梅淑. 延边朝鲜族农村与建设模式(朝鲜文)[M].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9.
- [23] 《延边朝鲜族史》编写组. 延边朝鲜族史(上册)[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0.
- [24] 管延江. 延边对韩劳务研究[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0.
- [25] 刘永佶.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修订版)[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 [26] (德)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M]. 上海世纪出版社, 2010.
- [27] 韩和石. 开山屯的昨天和今天(朝鲜文)[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 [28] 《延边朝鲜族史》编写组. 延边朝鲜族史(下册)[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2.
- [29]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30] (印)阿比吉特·班纳吉, (法)埃斯特·迪弗洛著, 景芳译. 贫穷的本质[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
- [31] 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32] 安成浩. 族群社会发展与变迁: 朝鲜族社会调查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 [33] (美)马克·格兰诺维特, (瑞典)理查德·斯威德伯格, 瞿铁鹏 译. 经济生活中的社会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34] 王云仙, 赵群. 流动生计与社会变迁[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35] (英)安东尼·吉登斯, (英)菲利普·萨顿, 赵旭东(译). 社会学(第七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36] 田阡, 张洁. 万寿山下: 三河农民生计与乡村变迁的人类学考察[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 [37] 田阡, 刘应科. 沙子关头: 沙子镇土家族生计方式变迁的人类学考察[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 [38] 崔振东. 中国朝鲜族农村现状与发展对策(朝鲜文)[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6.
- [39] (英)加雷斯·戴尔, 焦兵(译). 卡尔·波兰尼: 市场的限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40] 王长文. 少数民族地区反贫困: 实践与反思[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41] 政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 中国朝鲜族百年实录(第一卷)[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 [42] 章立明. 个人、社会与转变: 社会文化人类学视野[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 [43] 贺雪峰. 村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44] (英) 卡尔·波兰尼, 黄树民(译). 巨变: 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45] 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46] (美) 阎云翔, 李放春、刘瑜(译).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 [47] (美) 德怀特·H. 波金斯, 斯蒂芬·拉德勒 等著. 发展经济学(第七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48] (英)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49] 沈万根. 中国朝鲜族聚居边疆地区农村贫困问题研究[M].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18.
- [50] (英) 齐格蒙特·鲍曼, 欧阳景根(译). 流动的现代社会[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51] (美) 丹尼尔·卡尼曼, 阿莫斯·特沃斯基, 郑磊(译). 选择、价值与决策[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 [52] 陈庆德, 杜星梅等. 经济民族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53] (日) 大前研一, 郭超敏(译). 低欲望社会[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
- [54] 侯婧. 生计过程中的农民行动逻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55] (英) 弗兰克·艾利思. 农民经济学(第二版)[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9.
- [56] (法) 马尔斯·莫斯, 汲喆 译. 礼物[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57]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 王水雄, 罗家德(译). 经济与社会: 信任、权利与制度[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 [58] 叶敬忠. 中国乡村振兴调研报告(2018-2019).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中文期刊

- [1] 郑信哲, 李春虎. 朝鲜族社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1998(06): 32-39.
- [2] 汪和建. 新经济社会学的中国研究[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 人文科学. 社会科学版), 2000(02): 141-152.
- [3] 陈庆德. 农业社会和农民经济的人类学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1(01): 51-62.
- [4] 张力. 走进延边朝鲜族村庄[J]. 今日中国(中文版), 2002(3): 59-61.
- [5] 罗康隆. 论民族生计方式与生存环境的关系[J]. 中央民族大学学

- 报, 2004(05):44-51.
- [6] 王毅杰, 童星. 流动农民社会支持网探析[J]. 社会学研究, 2004(02):42-48.
- [7] 张丙乾, 汪力斌, 靳乐山, 李小云. 多元生计途径: 一个赫哲族社区发展的路径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08):31-36.
- [8] 臧得顺. 从波兰尼到格兰诺维特: “社会人”对“经济人”假设的反拨与超越——兼议新经济社会学的最新进展[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9(06):11-20+125.
- [9] 周建新, 黄超. 跨国民族劳务输出中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以龙井市龙山村 S 屯朝鲜族劳务输出韩国为例[J]. 思想战线, 2011(2):27-32.
- [10] 郑宇. 中国少数民族村寨经济的结构转型与社会约束[J]. 民族研究, 2011(05):23-32+108.
- [11] 黄宗智.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 开放时代, 2014(02):176-194+9.
- [12] 刘杰. 乡村社会“空心化”: 成因、特质及社会风险——以 J 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J]. 人口学刊, 2014(03):85-94.
- [13] 李梅花. 想象与真实之旅: 在韩朝鲜族的跨国体验和流动的象征边界[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4(6):34-38.
- [14] 沈万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边境农村贫困人口特征分析[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107-111.
- [15] 李丹, 许娟, 付静. 民族地区水库移民可持续生计资本及其生计策略关系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51-57.
- [16] 朴今海, 王春荣. 流动的困惑: 朝鲜族跨国流动与边疆地区社会稳定——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边境地区为例[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2):12-16.
- [17] 沈万根. 边疆朝鲜族聚居农村贫困人口问题及其脱贫对策[J].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2015(1):49-55.
- [18] 郑信哲. 朝鲜族农村现状与发展探讨——黑龙江省五常市朝鲜族农村现状调查[J]. 民族论坛, 2015(5):22-25.
- [19] 郑宇. 中国少数民族生计方式转型与资源配置变迁[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23-30.
- [20] 郑宇, 曾静. 社会变迁与生存理性: 一位苗族妇女的个人生活史[J]. 民族研究, 2015(03):52-61+124.
- [21] 何昭丽, 孙慧. 旅游对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影响分析——以吐鲁番葡萄沟景区为例[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2):138-143.
- [22] 季涛. 积极构建自我矛盾体: 川西农村凉山彝族移民的生计变迁与社会流变

-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3):87-95.
- [23] 陆益龙. 后乡土性: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J]. 人文杂志, 2016(11):106-114.
- [24] 李劫. 生计方式与生活方式之辨[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45-51.
- [25] 孙博, 刘倩倩, 王昌海, 温亚利. 农户生计研究综述[J]. 林业经济, 2016(4):49-53.
- [26] 郑宇, 胡梦蝶. 云南苗族山岳文化变迁与生计方式演变[J]. 贵州民族研究, 2016(12):73-78.
- [27] 熊正贤. 西南民族地区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与演进——基于乌江流域穿青人的视角[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5):100-105.
- [28] 何仁伟, 李光勤, 刘邵权, 徐定德, 李立娜. 可持续生计视角下中国农村贫困治理研究综述[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7(11):69-85.
- [29] 路宏, 胡政平. 牧区族群的生计变迁与心理适应——以甘南夏河县桑科乡X村为例[J]. 甘肃社会科学, 2017(2):129-135.
- [30] 李树茁, 徐洁, 左冬梅, 曾卫红. 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J]. 当代经济科学, 2017(4):1-10+124.
- [31] 李文钢. 族群性与族群生计方式转型:以宁边村四个族群为中心讨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7(10):44-50.
- [32] 马宁, 周园朝. 西藏俊巴渔村村民生计方式变迁调查[J]. 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66-72+156.
- [33] 田阡. 村落·民族走廊·流域——中国人类学区域研究范式转换的脉络与反思[J]. 社会科学战线, 2017(2):25-30.
- [34] 文军, 吴越菲. 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7, 32(04):22-45+242-243.
- [35] 郑有贵. 构建内生发展能力强的农村社区集体行动理论——基于发达村与空心村社区集体积累和统筹机制的探讨[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7(12):63-69.
- [36] 冯娇, 陈勇, 周立华, 侯彩霞, 王睿. 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的贫困农户脆弱性研究——以甘肃省岷县坪上村为例[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8(11):1752-1762.
- [37] 韩美兰, 许燕华. 人口老龄化条件下朝、汉族农民收入差距变化及其影响因素[J]. 东疆学刊, 2018(2):90-96.
- [38] 励汀郁, 谭淑豪. 制度变迁背景下牧户的生计脆弱性——基于“脆弱性—恢复力”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3):19-34.

- [39] 李忠斌. 论民族文化之经济价值及其实现方式[J]. 民族研究, 2018(02):24-39+123-124.
- [40] 李俊. 中国农业起源时期生计方式的变迁[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68-74.
- [41] 陆继霞. 土地流转农户的可持续生计探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8(1):154-160.
- [42] 李梅花. 跨界·认同·发展:朝鲜族跨国人口流动的三个面向[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38-43.
- [43] 李梅花. 跨国流动与个人生活的变迁——以朝鲜族跨国群体与留守家庭的生活体验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58-64.
- [44] 刘祖云, 刘传俊. 后生产主义乡村:乡村振兴的一个理论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5):2-13.
- [45] 倪卓, 覃延佳. 集体行动与边民社会:中越边境地区 M 村的集市、信仰及关系网络[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70-76.
- [46] 王博力涛, 吴楚克. 生态环境和生计方式的互动影响探析——关于蒙古族生计方式变迁问题的讨论[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120-124.
- [47] 王静, 朱琳. 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的农户宅基地流转意愿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8(6):165-170.
- [48] 王娜. 从“边界”看两个土家族村落生计模式的变迁[J]. 贵州民族研究, 2018(11):76-80.
- [49] 郑菊花.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人才流失与经济发展[J]. 河北企业, 2018(12):153-154.
- [50] 赵越云, 樊志民. 传统与现代:一个普米族村落的百年生计变迁史[J].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2018(03):18-25.
- [51] 陈军亚. “能人回乡”困境怎么解——基于湖北省 71 个村庄的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J]. 人民论坛, 2019(33):50-53.
- [52] 丁志刚, 王杰. 中国乡村治理 70 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4):18-34.
- [53] 冯智明, 秦炜棋. 生计、家屋及节庆文化象征:江永勾蓝瑶洗泥节变迁研究[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3):145-151.
- [54] 高静, 王志章.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乡村文化的变迁逻辑、振兴路径与制度构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3):49-60.
- [55] 黄巧, 施红. 勐海打洛景来傣族生计策略变迁与文化再适应[J]. 原生态民族文

- 化学刊, 2019(1):19-26.
- [56] 李忠斌, 刘倩. 文化社会资本与民族地区反贫困: 表现形式、机制分析及价值实现[J]. 广西民族研究, 2019(05):134-144.
- [57] 李俊杰, 罗如芳. 习近平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步小康的重要论述研究[J]. 民族研究, 2019(1):1-10+138.
- [58] 李俊杰, 申雯清. 清水江流域民族村寨生计变迁及可持续路径探析——以侗寨洞脚为例[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170-176.
- [59] 罗康隆, 何治民. 论民族生境与民族文化建构[J]. 民族学刊, 2019(5):14-23+99-100.
- [60] 陆益龙. 村庄特质与乡村振兴道路的多样性[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5):141-148.
- [61] 陆益龙, 陈小锋. 新时代的中国乡村振兴之路[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03):9-17.
- [62] 刘婷玉. 象、虎、水利与福建山区畲族生计方式的变迁[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9(03):138-147.
- [63] 平慧. 彝族葛泼人传统生计方式及其变迁——基于对云南泸西彝族葛泼人的调查[J]. 红河学院学报, 2019(3):21-25.
- [64] 强激. 农村商品化与留居者生计策略探讨——以四川葛村为例[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9(5):53-59+114.
- [65] 孙保全. 边民意识: 一种重要的边境治理资源[J]. 广西民族研究, 2019(2):65-73.
- [66] 斯丽娟, 夏瑀, 陶杰, 刘宇浩. 旅游精准扶贫绩效影响因子研究——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29-38.
- [67] 沈权平. 韩国推行“归农归村”的政策支持体系对中国乡村人力资本发展路径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9(10):53-60.
- [68] 巫达, 王广瑞. 经济文化类型理论的学术图谱与当代际遇[J]. 西北民族研究, 2019(3):35-44.
- [69] 吴海江, 徐伟轩. 比较视野下后发地区现代化与中国道路[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5-12.
- [70] 王星星. 黔东南苗族流动银匠的生存方式及其变迁[J]. 贵州民族研究, 2019(8):52-57.
- [71] 夏艳玲. 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可持续生计研究——以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为例[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9):7-13.
- [72] 余昕. 实质的经济: 《礼物》和《大转型》的反功利主义经济人类学[J]. 社

- 会, 2019(4):116-152.
- [73] 杨筑慧, 李婉妍. 乡村社会生活逻辑与价值: 基于一个侗族传统村落民居变迁的观察[J]. 广西民族研究, 2019(6):58-64.
- [74] 张丽君, 田一聪, 时保国. 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回溯与研究展望——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5-13.
- [75] 郑长德, 陈田. 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变迁与贫困治理[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6):113-121.
- [76] 安治民, 任坤.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内生路径[J]. 贵州民族研究, 2019(12):46-51.
- [77] 白晓梅. 新时代民族地区文化扶贫与压茬推进乡村振兴——基于内蒙古阿古拉嘎查的考察[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0(06):27-33.
- [78] 崔哲浩, 吴雨晴, 李媛媛. 民族地区旅游景区客源市场结构和游客行为分析[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05):99-107+143.
- [79] 陈永亮, 张立辉. 乡村振兴视域下新时代民族地区移风易俗路径——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J、Y 县为例[J]. 民族学刊, 2020(06):29-35+155-156.
- [80] 邓磊. 西部民族地区乡村变迁与乡村振兴[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06):17-19.
- [81] 范波. 贵州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振兴对策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08):76-81.
- [82] 郭永平. 发展主义视角下太行山区少数民族村庄乡村振兴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10):111-117.
- [83] 何明, 方坤. 组织再造与文化接续: 后脱贫时代社会工作介入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研究——以广西上林县壮族 F 村为例[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11):85-92.
- [84] 李军, 龚锐, 罗永常. 乡村振兴视域下民族文化何以影响民族经济——基于贵州南脑村的调研[J]. 原生态民族化学刊, 2019(05):77-84.
- [85] 李忠斌. 民族文化经济价值度量及其实践意义[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0, 41(03):28-37.
- [86] 吕俊彪, 龙丽婷. 村镇经济与“后扶贫时代”民族地区的反贫困行动[J]. 广西民族研究, 2020(3):127-135.
- [87] 刘七军, 胡垚坤, 李昭楠, 韦孟丹. 微观视角下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评价实证分析——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三县(区)为例[J]. 中国农机化学报, 2020 (11):225-236.

- [88] 林倩倩,赵巧艳.“内”“外”表达:桂林龙脊梯田景区乡愁意识的建构与重塑[J].广西民族研究,2020(2):65-71.
- [89] 陆赏铭,罗柳宁.云南耿马华侨农场生计变迁与经济发展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2020(06):150-156.
- [90] 麻国庆.费孝通民族研究理论与“合之又合”的中华民族共同性[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3-23.
- [91] 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20(3):28-41.
- [92] 马腾嶽,马群.作为生存策略的亲实践:旅游发展下摩梭人家屋社会的生计变迁与调适[J].思想战线,2020(05):65-77.
- [93] 牛凌燕,徐俊六.致富之途:一个回族聚居村落生计变迁的人类学解读[J].回族研究,2020(2):98-104.
- [94] 覃延佳.生境、情感与边民社会网络:中越跨国婚姻研究实践与反思——以云南马关县金厂村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20(2):81-89.
- [95] 沈权平,沈万根.东北边疆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破解问题及路径设计——以朝鲜族聚居区为例[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28-34.
- [96] 吴雪.贵州省民族地区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路径与制度创新研究[J].农业经济,2020(12):44-45.
- [97] 王振杰,宗喀·漾正冈布.文化交融视域下的乡村文化变迁与振兴——基于青海民和县杏儿乡7个村的探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3):154-160.
- [98] 吴泽荣.实践、困境与突破: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地区传统村落的发展策略与路径选择——以广东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20(2):35-40.
- [99] 熊万胜,刘炳辉.乡村振兴视野下的中国乡村治理传统及其转型[J].社会科学,2020(09):85-94.
- [100] 徐俊六.族际整合、经济转型、文化交融与协同共治:边疆多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J].新疆社会科学,2019(03):76-85+149.
- [101] 萧子扬.兴边富民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逻辑关系及有机衔接路径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2020(2):129-138.
- [102] 杨春娥,赵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振兴的实践困境及路径探索——基于鄂西南民族地区的考察[J].民族学刊,2020,11(06):17-28+152-154.
- [103] 张彬.乡村治理与发展的协调路径[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96-105.
- [104] 周强,黄臻,张玮.乡村振兴背景下贵州民族地区扶贫搬迁农户后续生计问

题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07):21-27.

[105] 张秀萍, 杨海韵, 王利艳. 产业转移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作用研究[J]. 民族研究, 2020(1):30-42+139-140.

[106] 周浪. 另一种“资本下乡”——电商资本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与机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2):35-55.

博士学位论文

[1] 朴美兰. 民族学视野下的延边朝鲜族人口问题[D]. 中央民族大学, 2009.

[2] 覃华瑞. 明清徽州的家族人口与生计变迁[D]. 厦门大学, 2009.

[3] 覃雪梅. 少数民族村寨经济的当代变迁[D]. 云南大学, 2010.

[4] 赵靖伟. 农户生计安全问题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1.

[5] 覃志敏. 社会网络与移民生计的分化发展[D]. 华中师范大学, 2014.

[6] 王瑞芳. 撒拉族水库移民生活方式变迁研究[D]. 兰州大学, 2014.

[7] 马光耀. 城市化进程中民族村居民可持续生计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17.

[8] 皇甫睿. 从传统到现代: 生态扶贫语境下的生计变迁研究[D]. 吉首大学, 2018.

[9] 尚前浪. 云南边境傣族村寨旅游发展中的生计变迁研究[D]. 云南财经大学, 2018.

[10] 杨卫书. “失序”的村寨与“富饶”的贫困研究[D]. 吉首大学, 2018.

[11] 张倩. 民族地区乡村石材开发利益博弈机制探讨[D]. 中南民族大学, 2018.

[12] 李先东. 牧民草场流转的生态减贫效应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

[13] 马志强. 变迁中的民间权威与乡土秩序[D]. 兰州大学, 2019.

[14] 潘海莉. 特克斯四苏木沙毕纳尔文化变迁研究[D]. 兰州大学, 2019.

[15] 王天琪. 民族地区农地流转主体行为研究[D]. 宁夏大学, 2019.

外文文献

[1]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481-510.

[2]Scoones, I.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 UK:IDS Working Paper 72, 1998.

[3]Carswell G.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in southern Ethiopia.[J].2000(117):1-35

[4]Granovetter M.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5(1):33-50.

[5]Angeles L C , Hill K . The gender dimension of the agrarian transition: women, men and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in two peri-urban farming communities in the Philippines[J]. Gender, Place & Culture, 2009(5):609-629.

- [6]Hatlebakk M .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velihood strategies in Malawi[J]. CMI Working Papers, 2009(1):62-76.
- [7]Motsholapheko M R , Kgathi D L , Vanderpost C .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A household adaptive strategy against flood variability in the Okavango Delta, Botswana[J]. Agrekon, 2013 (4):41-62.
- [8]Rahut D B , Ali A , Kassie M , et al. Rur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in Nepal[J]. Poverty & Public Policy, 2014(3):259-281.
- [9]Ho, L. P., L. M. Hermans, W. J. A. M. Douven, G. E. Van Halsema, and M. F. Khan. “A Framework to Assess Plan Implementation Maturit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Flood Management in Vietnam.” *Water International* 2015(40): 984–1003.
- [10]石阪 督規. 過疎集落は再生できるか[J].東京未来大学研究紀要, 2016 (9): 1-10.
- [11]Scoones, I.“The Politics of Sustainability and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2016(1):293–319.
- [12]Sati, Vishwambhar & Vangchhia, Lalrinpuia. A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pproach to Poverty Reduction[M].Springer, 2017.
- [13] Avila-Foucat Véronique Sophie, Rodríguez-Robayo Karla Juliana.Determinants of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The case wildlife tourism in four coastal communities in Oaxaca, Mexico[J]. *Tourism Management*, 2018(69):223-231.
- [14]Ebenezer M , Abbyssinia M .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and Its Effect on Household Poverty in Eastern Cape Province, South Africa[J].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2018(1):235-249.
- [15]Jwa, S. Understanding korea's Saemaul Undong: Theory,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J]. *Seoul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8(2):195-236.
- [16]Wagale M , Singh A P , Sarkar A K . Impact of rural road construction on the local livelihood diversification: evidence from Pradhan Mantri Gram Sadak Yojana in Jhunjhunu district, India[J]. *GeoJournal*, 2019: 1-18.
- [17]Nguyen H Q , Korbee D , Ho H L , et al. Farmer adoptability for livelihood transformations in the Mekong Delta: a case in Ben Tre province[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19:1-16.
- [18]Mitsuyoshi Ando.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Rural Policy Development in Japan: The Decay and Future Outlook of Rural Communities[J]. *Japanes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20(22): 41-45.

附录 1 访谈提纲

普通农户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1. 您的姓名、年龄、学历，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您主要的家庭成员情况？在村里是否有其他亲属？
3. 是否是本村原住民？（若不是）何时从哪里迁来该村？
4. 集体化时期的主要劳动和收入情况如何？改革开放后有哪些变化，主要靠哪些方式谋生？
5. 近年来您家的年收入有多少？主要收入来源有哪些？和过去比有怎样的变化？
6. 家庭的主要支出有哪些？最大的经济负担是什么？
7. 家里有多少土地（水田、旱田）？如何管理土地？
8. 是否将土地流转？为什么选择流转土地（或不流转土地）？何时开始流转？
9. 土地流转的方式是什么？流转给哪些人？流转费用如何？如何商定流转费用？
10. 身体健康情况如何，是否有患重大疾病经历？医疗负担如何？
11. 您是否有外出打工经历？具体时间、工作是什么？当初为什么选择外出务工（或未外出务工）？
12. （对于返乡农民）选择返乡的原因是？
13. 在村里是否还从事农业劳动或其他经营活动？
14. 平时主要参加哪些活动？加入了村里哪些组织？
15. 平时与村里哪些人往来？在哪些方面进行互助？
16. 是否接触村子以外的人？是否从外人那里获得了信息和资源？
17. （对于独居老人）是否有意愿到养老院养老？
18. 是否享受到了扶贫带来的福利？是否参与了村里的扶贫产业项目？
19. 对政府的各项乡村政策是否满意？对村干部的工作是否满意？
20. 对家庭和村子未来发展有什么期望和想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1. 您的姓名、年龄、学历？
2. 您主要的家庭成员情况？在村里是否有其他亲属？
3. 是否是本村原住民？（若不是）何时从哪里迁来该村？
4. 您是否有外出打工经历？（如果有）为何选择返乡创业？
5. 您有哪些专业技能？
6. 对国家的“三农”政策了解多少？是否主动学习？
7. 何时开始从事规模经营（农场、加工厂等）？之前靠哪些方式谋生？是否还从事过别的经营项目？
8. 主要有哪些经营项目（种植、养殖、加工）？为何选择经营这些项目？
9. 经营的土地面积有多少？通过何种方式流转了土地？如何长久地从农民手中租得土地？
10. 经营效益如何？雇人和生产资料等投入的成本如何？
11. 是否和村里其他经营者有合作？又有哪些竞争关系？
12. 主要的经营理念和思路？如何扩大自家产品销路？
13. 是否有扶贫资金投入？是否有村集体入股？
14. 是否给村集体和农民带来了效益？
15. 是否和家人和亲戚一起经营？
16. 是否接受过相关学习培训？（若有）有哪些学习培训？
17. 是否有过外地考察经历？（若有）去哪里考察了哪些项目？
18. 目前经营上有何问题和困难？
19. 对自家产业经营的未来发展有何想法？
20. 对乡村产业建设有何想法和期望？

村干部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1. 您的姓名、年龄、学历？
2. 您主要的家庭成员情况？在村里是否有其他亲属？
3. 是否是本村原住民？（若不是）何时从哪里迁来该村？
4. 您是否有外出打工经历？（如果有）为何选择返乡？
5. 改革开放前后本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显著变化有哪些？
6. 脱贫攻坚工作给村里带来了哪些资源和机遇？
7. 如今乡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最大的问题和困难有哪些？
8. 是否利用自己的关系和人脉，给乡村发展带来了资源？（若有）有哪些表现？
9. 农民的主要矛盾有哪些？如何帮助解决？
10. 日常主要有哪些行政工作？与下派扶贫干部如何分工？
11. 村里有哪些社会组织？主要参与哪些公共事务？组织哪些活动？
12. 村里还保留着哪些传统文化？有哪些特色文化活动？
13. 是否带领村集体发展了产业项目？
14. 是否接受过相关学习培训？（若有）有哪些学习培训？
15. 是否有过外地考察经历？（若有）去哪里考察了哪些项目？
16. 对乡村振兴，特别是乡村产业发展，有哪些想法？
17. 与在外（韩国）务工农民是否有联系？您觉得他们是否有返乡希望？
18. 对于引进人才和吸引农民返乡有什么想法？